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49,425,316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94,253,157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p> <p>（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p> <p>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3、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上述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323,246.43万元、410,826.36万元和466,904.63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

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50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

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

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启彬、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吕世勇、张玉保、许安宇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

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 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6.69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13.65%。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

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0%、91.49% 和 89.1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毛利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或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五）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6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2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八、重大风险提示	25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公司简介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7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48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51
四、技术风险	52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基本情况.....	54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69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71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7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83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92
九、公司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94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94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9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28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3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六、特许经营权.....	156
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156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4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64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5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69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19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20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0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4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6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9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	2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7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1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8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34
七、税项.....	23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3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39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4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41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42
十五、盈利预测.....	243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4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0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28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1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8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8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88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288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0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2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1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7
三、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和产能消化措施.....	3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9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29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3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33
二、重大合同.....	333
三、对外担保.....	337
四、诉讼、仲裁事项.....	3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46
三、信息披露网址.....	34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股份	指	英利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英利汽车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系英利汽车控股股东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系宁波茂祥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英利沙溪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沙溪分公司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成都英利柳州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吉林杉盛	指	吉林省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维曼	指	Linde+Wiemann SE&Co.KG（曾用名 Linde+Wiemann GmbH KG）
Chi Rui	指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长春婕科	指	长春婕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长春威智	指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宏鹰投资	指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由“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泓实业	指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智通达	指	长春市汇智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ise Faith	指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Ever Honest	指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亚太	指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中国	指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	指	中华汽车是华晨汽车集团的子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德国博世集团（BOSC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股份公司（MAGNA）
电装	指	电装公司（DENSO）
大陆汽车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爱信精机	指	日本爱信精机（Aisin Seiki）株式会社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美国李尔集团	指	李尔公司（Lear）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FAURECIA）
东芝	指	东芝公司（TOSHIBA）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奎德兰特	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A/B/C柱	指	A 柱：前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B 柱：前后门之间的立柱。C 柱：后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前围	指	汽车前围结构，包含前围板等
侧围	指	汽车侧围结构，包含 A/B/C 柱等
后围	指	汽车后围结构，包含后围板等
一模一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一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一个工件
一模两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两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两个工件，比单模腔效率高
一模多腔	指	一模多腔比单腔模具制造复杂，制造价格也会根据腔数的增加而增加，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多个工件，提高效率
一品一点	指	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
尼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指	尼龙树脂中加入一定量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从而得到的一种塑料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新一代SCiB车用锂离子电池	指	东芝第二代 SCiB 超级锂离子电池 (Super Chargeion Battery)，SCiB 电池有着超快速充电和长寿命的优势，还具有很高的耐热安全性、高输入输出性能、耐低温性能等
P2新混动离合器	指	舍弗勒推出的 P2 混动系统，可以与现有的发动机与变速箱构成的动力总成相配合达成混动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 正式生产、批量量产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 量产结束
MAG焊	指	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 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MIG焊	指	Melt Inert Gas Welding, 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

TIG焊	指	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 非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CIMS	指	Computer/contemporary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s, 计算机/现代集成制造系统
GMT	指	Glass Mat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 玻璃毡片增强型热塑料, 是一种新型工程用塑料,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各部位, 可替代传统的金属部件, 减轻重量, 降低成本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IDDC	指	Intelligent Dynamic Driving Chassis, 智能电驱底盘, 采埃孚为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车打造的一个灵活的多功能平台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PD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 产品数据管理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 工装样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2D/3D	指	二维/三维
PP-LGF30	指	聚丙烯 PP 融合 30%LGF (Long Glass Fiber, 长玻纤) 的复合材料, 具有高强度, 高刚性, 抗冲击, 高平整度等特点, 通常用在要求较高的汽车领域
PP-GF40	指	聚丙烯 PP 融合 40%GF (Glass Fiber, 玻纤) 的复合材料, 比聚丙烯 (PP) 强度高
LFT-D	指	Long Fiber 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Direct processing, 全自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 纤维长度较长, 明显提高制品的力学性能, 比刚度和比强度高, 抗冲击性能好, 特别适合汽车零部件的应用
DC01	指	一种欧洲标准冷轧钢板
SymaLITE	指	独特的轻型复合材料, 具有低热膨胀性, 以及较好的机械和物理性能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 片状模塑料, 具有电性能好、耐化学腐蚀、轻质高强等特点
MQB	指	Modular Querbaukasten, 是大众集团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CP5	指	Checkpoint5, 白车身焊装质量检验点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整车生产商
NC	指	Numerical Control, 数字计算机控制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1,344,827,841 元人民币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主营业务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英利汽车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7 月 12 日，英利汽车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止，英利汽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

实收资本（股本）108,6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目前，公司业务在汽车工业较为发达的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均有布局，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公司业务布局与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持有公司 96.5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180,070,0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4%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2.44%
合计	90,336,252	76.56%

2016 年 1 月，开曼英利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

开曼英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395,250.20
净资产	1,098,674.50
净利润	112,340.00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中，除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林启彬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媛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媛持股 75%。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均系由 Wise Faith 持股 100.00% 的公司；Wise Faith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 的公司。

(3) 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 Ever Honest 持股 100.00% 的公司；Ever Honest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 的公司。

(4)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 的公司。

(5)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 的公司。

(6)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主要简历如下：

林启彬 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陈榕媛 女，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200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英利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 Power Reach Inc.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

林上炜 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 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06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 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 2010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52,898.82	250,910.67	224,417.55
非流动资产	290,734.26	258,333.52	222,253.01
资产总计	643,633.08	509,244.18	446,670.56
流动负债	243,765.43	180,298.95	191,573.64
非流动负债	72,006.87	68,871.37	31,792.82
负债总计	315,772.30	249,170.32	223,366.46
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860.77	260,073.87	223,304.1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93,006.78	227,266.03	196,052.0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6,904.63	410,826.36	323,246.43
营业利润	37,901.66	40,659.62	48,334.82
利润总额	38,308.40	40,664.59	48,733.50
净利润	33,485.13	33,591.12	41,21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05.58	28,035.35	38,52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42.44	26,823.67	29,508.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91	40,440.32	27,0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9.24	-58,365.82	-25,32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3.21	14,110.43	13,938.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29.32	-1.72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25.21	-3,816.79	15,711.1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39	1.17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7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07%	43.91%	45.46%
合并资产负债率	49.06%	48.93%	50.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62%	4.97%	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3	4.06	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5.77	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56.22	64,073.16	64,67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6,905.58	28,035.35	38,52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5,642.44	26,823.67	29,508.53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97	11.54	2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9,425,31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8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用: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 发行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联系人: 林臻吟
电话: 0431-85022771-7008
传真: 0431-8503377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 薛娟
其他项目成员: 杨腾、秦国安、栾承昊、陈皓、焦大伟、侯理想、刘芮辰
电话: 010-60833268
传真: 010-60833955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经办律师: 杨开广、田雅雄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59572323

(四)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宇、龚以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五) 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宇、龚以骎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崔兵凯、鲁杰钢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七)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在股权关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公司 0.69%的股份,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0.69%的股份。其中,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因此,中信投资和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38%。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 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量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6.69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13.65%。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行业政策风险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大中城市已开始出台私家车出行限制性地方政策并提倡公共交通出行。若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0%、91.49%和89.1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 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品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四)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导致毛利空间被压缩，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或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五) 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合计 1.82 万平方米租赁厂房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5%，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 租赁厂房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公司及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2 月，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其控制的开曼英利和鸿运科技控制本公司 96.5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62,741.21 万元、79,721.55 万元和 86,007.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41%、19.41% 和 18.42%。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备货增加，相应存货规模逐步扩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73,912.26 万元、87,294.74 万元和 127,092.68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

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焊接、注塑、模压等工艺设计规划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出现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取得不断进展，但如果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7%、12.67%和10.7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终端消费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如果出现国家产业

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344,827,84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电话	0431-85825866-8480
传真号码	0431-85558698-7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主营业务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公司简介”之“(二)公司设立情况”。

(二) 发起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前身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名发起人签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589.14	99.99%
2	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6	0.01%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合计	108,600.00	100.00%

1、开曼英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持有公司 96.5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180,070,0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前十大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4%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2.44%
合计		90,336,252	76.56%

2、鸿运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0.0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	1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和股东鸿运科技，开曼英利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权，鸿运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有限公司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五）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因公司形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业务模式”。

（七）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年12月，英利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1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号），批复同意林启彬投资成立外商独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折合235.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以分期方式两年内全部缴清。

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吉长总字第0022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1月25日，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吉裕会验字[2007]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5日，英利有限已收到林启彬第一期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5万美元。

2008年7月3日，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日，英利有限收到林启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5.5万美元。

至此，英利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10年9月，英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30日，英利有限股东决定以2009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0万美元，转增前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

2010年5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第2318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英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39,068,316.19元。

2010年7月1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经字[2010]70号)，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0年8月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0]2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4日，英利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526.36万元人民币，折合成3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转增资本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2013年6月，英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31日，英利有限股东决定：(1)将公司股东林启彬持有的公司1.06%的股权以507.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汇智通达；(2)将公司股东林启彬持有的公司3.15%的股权以372.40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德维曼。同日，林启彬与汇智通达和林德维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3)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3年5月31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6,099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泓实业以7,275.00万元人民币认缴。

2013年6月13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0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6月14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1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英利有限已收到东泓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383.15	383.15	91.09%
2	东泓实业	20.61	20.61	4.90%
3	林德维曼	12.60	12.60	3.00%
4	汇智通达	4.25	4.25	1.01%
合计		420.61	420.61	100.00%

4、2013年10月，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英利股份

2013年9月11日，英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英利股份”），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英利股份股本18,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英利股份资本公积。

2013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5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数)为76,262.85万元。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50号”《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262.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5,556.05万元。

2013年10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3]64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股份核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英利股份将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76,262.85万元，按1:0.236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58,26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6,396.20	91.09%
2	东泓实业	882.00	4.90%
3	林德维曼	540.00	3.00%
4	汇智通达	181.80	1.01%
合计		18,000.00	100.00%

5、2014年11月，英利股份变更为英利有限

2014年11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4]80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英利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13日，英利股份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6,396.20	16,396.20	91.09%
2	东泓实业	882.00	882.00	4.90%
3	林德维曼	540.00	540.00	3.00%
4	汇智通达	181.80	181.80	1.01%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6、2015年1月，英利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汇智通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01%的股权以1,030.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启彬；同意公司股东东泓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90%的股权以7,2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宏鹰投资。2014年11月24日，汇智通达与林启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12日，东泓实业与宏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5]6号”的《关

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6,578.00	16,578.00	92.10%
2	宏鹰投资	882.00	882.00	4.90%
3	林德维曼	540.00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7、2015年3月，英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1日，英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58,200万元人民币及未分配利润24,4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等比例增资。其中，林启彬的出资额由16,578万元人民币增资至92,652.60万元人民币，林德维曼的出资额由54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3,018万元人民币，宏鹰投资的出资额由882万元人民币增资至4,929.4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140002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英利有限的资本公积为582,628,462.99元，未分配利润为264,541,830.71元。

2015年3月18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事宜。

2015年3月18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14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8,2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4,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92,652.60	92,652.60	92.10%
2	宏鹰投资	4,929.40	4,929.40	4.90%
3	林德维曼	3,018.00	3,018.00	3.00%
	合计	100,600.00	100,600.00	100.00%

8、2015年5月，英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2.10%、4.90%和3.00%的股权以97,203.54万元、5,171.52万元和3,166.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英利。2015年5月18日，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与开曼英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0,600.00	100,600.00	100.00%
	合计	100,600.00	100,600.00	100.00%

9、2016年8月，英利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8日，英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100,600.00万元增至104,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开曼英利以债权出资。

2016年8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75号)，同意开曼英利以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出资。2016年8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8年11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7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认为开曼英利持有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000.00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开曼英利债权人民币4,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4,600.00	104,600.00	100.00%
	合计	104,600.00	104,600.00	100.00%

10、2017年5月，英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3月24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

2017年5月5日，英利有限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4,600.00万元增至108,600.00万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合计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11、2018年4月，英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开曼英利将其持有英利有限的0.01%的出资以33.00万元对价转让给鸿运科技。同日，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589.14	108,589.14	99.99%
2	鸿运科技	10.86	10.86	0.01%
	合计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2018年5月7日，英利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完成备案。

12、2018年7月，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6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1,507,579,754.00元按1.3882: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86,000,000.00元，英利有限的股东按照在英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421,579,7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英利汽车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8年7月12日，英利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24号）中审计净资产1,507,579,754元按1.388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8,600万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589.14	99.99%
2	鸿运科技	10.86	0.01%
合计		108,600.00	100.00%

2018年7月27日，英利汽车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0日，英利汽车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履行备案手续。

2018年8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13、2018年8月，英利汽车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21日，英利汽车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

212,812,872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6,000,000 元增加至 1,298,812,972 元，由股东开曼英利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 4,283.42 万美元，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9.99%
2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298,812,972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16 日，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变更备案。

14、2018 年 12 月，英利汽车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 46,014,869 股，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和银河投资按如下方式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价格(万元)
中信投资	9,277,126	2.69	2,500.00
金石智娱	9,277,126	2.69	2,500.00
海通投资	8,906,146	2.69	2,400.00
胡桐投资	7,421,788	2.69	2,000.00
银河投资	11,132,683	2.69	3,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5 日，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变更备案。

2019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8,812,972

元增加至 1,344,827,841 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二)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其他资产出售、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1	英利有限	开曼英利	2017年5月	宏利汽车17.67%的股份
2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9年3月	宏利汽车40%的股份
3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8年4月	长春林德英利3%的股权
4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8年4月	天津林德英利3%的股权
5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2018年12月	Chi Rui 12.17%的股份

(1) 出售及购买宏利汽车的部分股份

①2017年5月，出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

2016年11月30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所持宏利汽车17.67%的股份(3,800万股)，转让给开曼英利，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9435元，总价为新台币33,985.30万元。2016年10月21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105)华中综字第0469

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采用净值法对宏利汽车进行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宏利汽车的评估值为新台币 1,935,978,065 元，每股净值为新台币 9.0045 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 10620712590 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此前，开曼英利和英利有限分别持有宏利汽车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为理顺股东架构，便于管理，将股权转至开曼英利持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

②2019 年 3 月，购买宏利汽车 40% 股份

2017 年 12 月 19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宏利汽车 40% 的股份（8,600 万股），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 8.1067 元，总价为新台币 69,717.62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让契约》。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 10720717110 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9 年 1 月 30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24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英利汽车属同一行业，虽然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支付手续正在办理中。

（2）购买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股权

2018 年 4 月 18 日，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的股权，其中长春林德英利 3% 股权购买价格为

29.07 万美元，天津林德英利 3% 股权购买价格为 637.77 万美元。

开曼英利所持上述股权系于 2017 年 8 月向林德维曼购买，因长春林德英利当时盈利状况一般，长春林德英利 3% 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原购买价格一致，因天津林德英利当时盈利状况较好，天津林德英利 3% 股权转让价格系开曼英利原购买价格与其持有股权期间天津林德英利净资产增加额之和。

此前，英利有限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51% 的股权，开曼英利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的股权，为理顺股东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3) 购买 Chi Rui 12.1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曾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Chi Rui，Chi Rui 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5,379,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17% 股份，价格为 35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支付手续正在办理中。

2、非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

(1) 2016 年 12 月，向宁波茂祥增资取得控股权

2016 年 8 月 12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宁波茂祥增资并取得控股权。2016 年 10 月 24 日，双方签署了《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3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140179号《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宁波茂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992.60万元。在上述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英利有限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530.61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宁波茂祥51%的股权。

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对其增资是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公司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款项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2）2017年7月，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20%股权

2017年3月24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20%的股权。2017年5月24日，英利有限与浙江杉盛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3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杉盛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金管证六字第0950108481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取得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取得浙江杉盛的股权价格参考区间为每元注册资本8.85-9.07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英利有限通过增资人民币5,250.00万元取得浙江杉盛15%的股权，同时向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杉盛5%的股权，购买对价为人民币1,750.00万元，合计取得浙江杉盛20%的股权，折合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8.93元人民币。

浙江杉盛是专业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的企业，具备较为成熟的汽车整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本次公司对其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汽车轻量化的能力，增加轻量化的零部件产品，并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及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2007年1月25日，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吉裕会验字[2007]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启彬第一期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5万美元。

2008年7月3日,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日,有限公司收到林启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5.5万美元。

2010年9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0]2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526.36万元人民币,折合成3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英利有限已收到东泓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6,099.00美元。

2013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英利股份将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76,262.85万元,按1:0.236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份总额部分58,26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14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4,400万元人民币和资本公积58,200万元人民币合计82,6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0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开曼英利债权人民币4,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4,600.00万元增至108,600.00万元出资到位。

2019年3月2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1,086,000,000

元增加至 1,298,812,972 元出资到位。

2019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8,812,972 元增加至 1,344,827,841 元出资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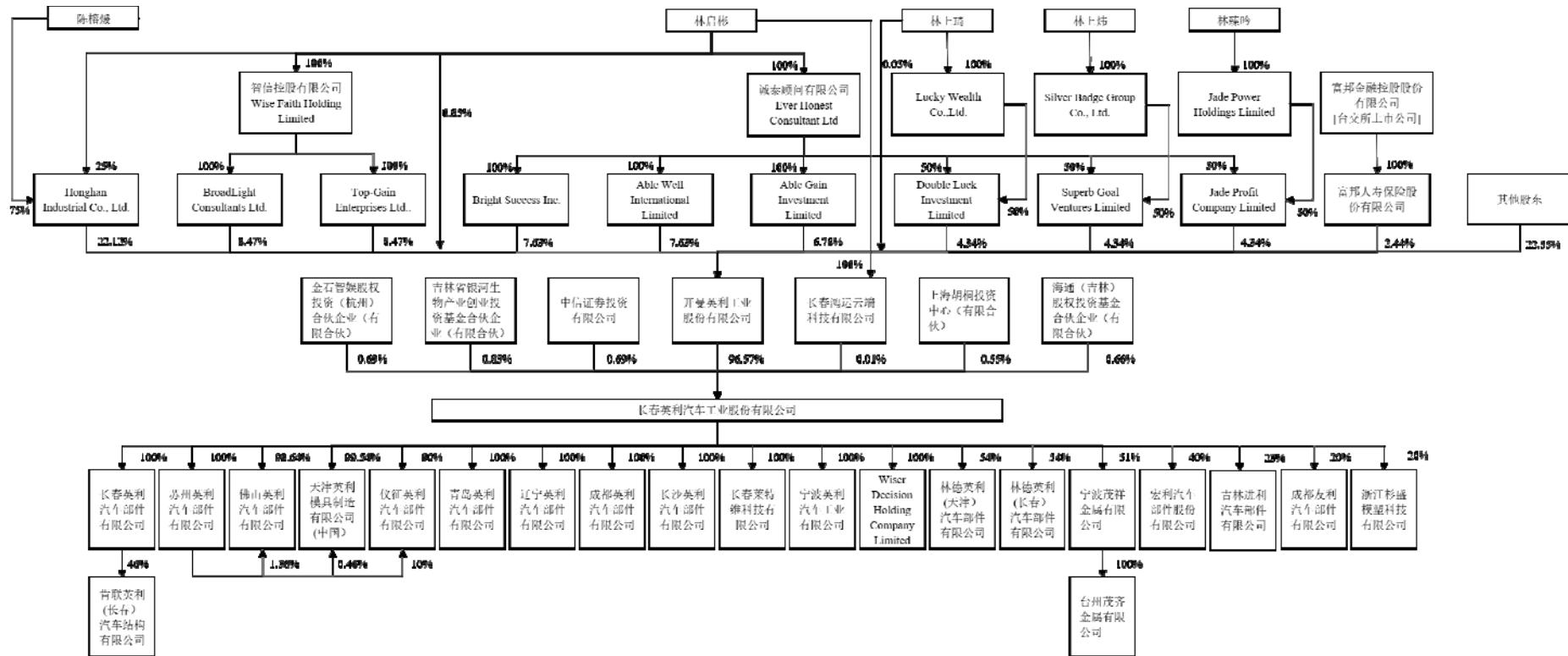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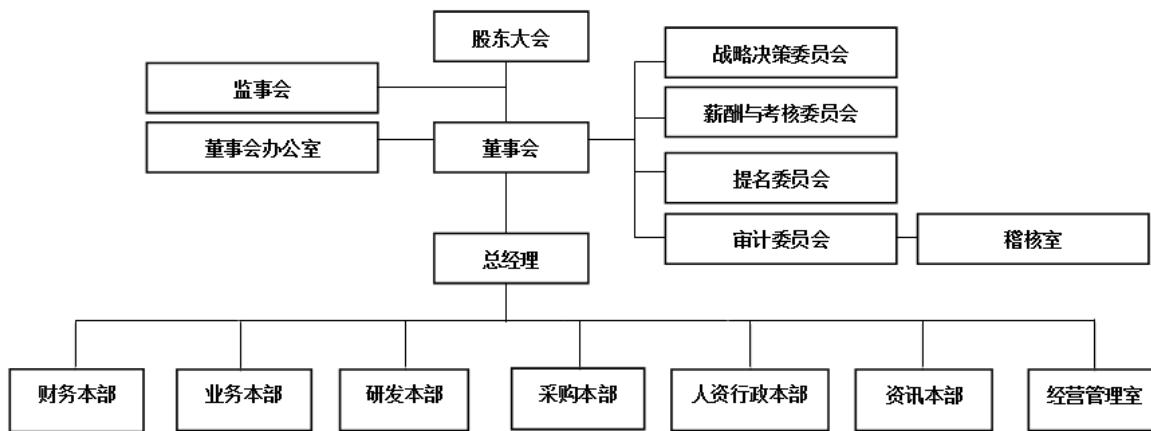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 IPO 上市的总体组织和协调，与上市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他资本市场主体进行对接，承担公司股权管理、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等工作。

2、采购本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战略，进行联合采购（集中采购）、大型生产设备采购、模夹检具的发包、年度定价物资议价、各地子公司采购价格比较等工作。

3、研发本部

研发本部下设金属工程部、非金属工程部。负责进行新开发产品的模具设计、检具设计、工装设计；负责其设计的模具、检具的设计评审和验证；负责进行新技术的收集、消化吸收工作；负责设计过程中同客户的交流沟通；负责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模具、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负责追踪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情况；负责产品交样时客户要求的满足、客户意见的征询和提供服务时的技术支持；负责有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实施；负责新产品前期的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和提供技术咨询；配合业务本部落实新产品认证和立项；协助新产品的报价工作。

4、业务本部

业务本部包括业务一部和业务二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新项目、新客户技术交流，发展公司新客户及新项目，协助完成与公司客户洽谈年降，核算成本，参与项目阶段的客户沟通及项目进度跟踪，协助公司制定销售计划及销售目标、模具费的验收及回收工作，配合公司客户批量项目更改设变等事宜，根据公司客户订单完成公司主订单，对公司新项目进行工艺分析，对产品和模具进行估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公司客户报价等。

5、稽核室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审计稽核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督导执行，检查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进行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公司专项支出审计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活动规范性、财务数据准确性进行审计监督。

6、经营管理室

日常跨部门沟通协调作业，执行预算、财务规划及完成后续经营管理辅导，进行公司宣传、网站维护、车展规划及外国合作企业技术与合作交流；提供集团内各公司营运活动事项分析及建议、处理各项总经理交办事项及任务；对外联络与对内协调、日常管理等工作。

7、资讯本部

资讯本部分为资讯组和 ERP 两个小组。资讯组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弱电工程（网络、电话、门禁、监控、红外、无线等）规划、搭建、管理及维护；网络设备、电话设备、应用服务器设备、办公 PC 设施、耗材等产品的规划、采购、分发、安装、管理及维护；办公应用软件规划、采购、分发、安装、管理及维护；数据库规划、搭建、管理及维护；EASY FLOW 表单开发、修改、管理及维护。ERP 小组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 ERP 系统的上线推进和辅导、ERP 相关个案的跟踪、测试、开发，协助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与公司沟通和辅导工作的推展，培训 ERP 的使用和考核、ERP 数据库的建立管理和维护，协助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 ERP 的使用、管理和操作相关问题解决。

8、人资行政本部

负责编制、修订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编制集团人

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落实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的执行，制定各项措施，以符合各项内控管理，负责指导子公司人事单位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进行组织机构图的优化设计与调整，审核集团及各子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素质描述；负责员工招聘、薪酬福利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

9、财务本部

负责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研究、制定并执行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负责公司现有资金分配及使用等事宜，并为相关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与建议；负责开展企业财务预算、预算控制、财务决算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体税务筹划工作，合理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1	青岛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976 万元
			实收资本	17,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2	长沙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臻吟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3	莱特维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458 万元
			实收资本	5,4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4	辽宁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5	长春部件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185 万元
			实收资本	6,1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56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钣金冲压件、门框滚压件、汽车座椅安全带、卡车刹车调节器、千金顶、热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及汽车零部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6	成都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342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实收资本	3,3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8 日
7	苏州英利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9,988 万元
			实收资本	9,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8	天津英利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21,513 万元
			实收资本	21,5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9.54%；苏州英利持股 0.46%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9	佛山英利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 表面处理加工; 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8.64%; 苏州英利持股 1.36%
10	仪征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0.00%; 苏州英利持股 10.00%
11	宁波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0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12	Wiser Decision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股本	10,000,000 美元
			执行董事	林上琦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13	天津林德英利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14	长春林德英利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15	宁波茂祥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609 号（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内）
			经营范围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1.00%；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股 49.00%
16	台州茂齐	控股孙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经营范围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股东构成	宁波茂祥持股 100%
17	吉林进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萧嘉祯
			住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185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离合器、汽车仪表生产,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板材、卷材、管材、销售,铆焊加工, 机械设备租赁、销售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23%, Jin Li Auto Parts Company Limited 持股 77%
18	肯联英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703.7037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3.703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保罗沃顿
			住所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股东构成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6%, 肯联瑞士有限公司持股 54%
19	浙江杉盛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921.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加春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李加春持股 48.96%, 潘奇微持股 12.24%, 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80%, 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 英利汽车持股 20.00%
20	成都友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0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林明潭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冲压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股东构成	You Li Auto Parts Co.,Ltd 持股 80%，英利汽车持股 20%
21	宏利汽车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215,000 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	云财福
			住所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建路 3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车零件配备批发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40%，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37%，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3%

上述公司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非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1	长春部件	总资产	66,694.96
		净资产	46,436.42
		净利润	3,797.34
2	青岛英利	总资产	35,503.62
		净资产	13,451.20
		净利润	-2,300.08
3	长沙英利	总资产	15,536.43
		净资产	2,873.09
		净利润	253.81
4	莱特维	总资产	14,350.36
		净资产	11,010.45
		净利润	2,260.44
5	辽宁英利	总资产	3,968.22
		净资产	3,961.12
		净利润	-204.14
6	成都英利	总资产	68,341.03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
		净资产	37,823.24
		净利润	12,537.50
7	苏州英利	总资产	65,937.90
		净资产	20,169.50
		净利润	1,932.41
8	天津英利	总资产	56,564.23
		净资产	23,469.54
		净利润	237.04
9	佛山英利	总资产	41,233.74
		净资产	24,448.45
		净利润	545.09
10	仪征英利	总资产	10,081.99
		净资产	8,058.00
		净利润	687.12
11	宁波英利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12	Wiser Decision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00
13	天津林德英利	总资产	64,852.02
		净资产	38,720.42
		净利润	15,160.63
14	长春林德英利	总资产	10,397.19
		净资产	3,988.31
		净利润	609.03
15	宁波茂祥	总资产	74,018.04
		净资产	33,918.70
		净利润	127.45
16	台州茂齐	总资产	31,206.16
		净资产	11,079.19
		净利润	-354.66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
17	吉林进利	总资产	9,818.04
		净资产	2,056.91
		净利润	410.65
18	肯联英利	总资产	27,852.40
		净资产	13,762.50
		净利润	3,574.28
19	浙江杉盛	总资产	31,004.70
		净资产	11,462.40
		净利润	485.52
20	成都友利	总资产	16,226.66
		净资产	13,171.53
		净利润	2,166.65
21	宏利汽车	总资产(新台币)	222,683.32
		净资产(新台币)	148,511.67
		净利润(新台币)	-20,257.28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宁波英利于 2019 年设立，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Wiser Decision 设立后尚未出资，无收入和费用支出，故报表数据各项为 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外，公司无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108,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

企业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27133J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启彬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鸿运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905.86
净资产	1,852.8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1.01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其他股东主要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为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公司 9,277,12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9%。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2、金石智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9,277,12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9%。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 (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137,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53%
4	徐波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19%
7	王华君	3,000.00	2.19%
8	张林昌	3,000.00	2.19%
9	王安安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3,000.00	2.1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13	李丹	4,000.00	2.92%
	合计	137,100.00	100.00

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32436。

3、海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投资持有公司8,906,146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0.66%。

企业名称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PT6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00万元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2036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26.00%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3	孙军	6,000.00	15.00%
4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5	隋熙明	3,000.00	7.50%
6	傅钦龙	3,000.00	7.50%
7	徐波	1,800.00	4.50%
8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海通投资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2018年5月25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S32599。

4、胡桐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桐投资持有公司 8,906,14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6%。

企业名称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7A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H0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相永成	34,650.00	43.20%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37.03%
3	王树彬	14,850.00	18.52%
4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合计		80,200.00	100.00%

胡桐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5、银河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河投资持有公司 8,906,14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6%。

企业名称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B10N3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333 号长春科技大市场五层 5020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农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严禁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23.95%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42%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8.42%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4.74%
5	中投高新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1.05%
6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37%
7	长春高新的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8%
8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2.01%
9	北京启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合计		27,145.00	100.00%

银河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W945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2016.9.2	600 万新台币	600 万新台币	彰化县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号 8 楼	国际贸易	开曼英利持股 100.00%
2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2016.10.25	2,000 万美元	1,200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开曼英利持股 80.00%；林上炜控制的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持股 10.00%；林上琦控制的 Lucky Wealth Co.,Ltd. 持股 5.00%；林臻吟控制的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
3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2017.1.20	1,000 欧元	1,000 欧元	荷兰王国	投资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股 60.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4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998.11.24	18,152 欧元	18,152 欧元	荷兰王国	柔性机器人软件研发及制造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持股 7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015.1.15	1,000 万美元	291,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启彬持股 25%; 陈榕煥持股 75%
2	Wise Faith	2015.3.24	100 万美元	2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启彬持股 100%
3	Ever Honest	2015.1.12	100 万美元	43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启彬持股 100%
4	鸿运科技	2001.7.31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朝阳区育民路3999号	未实际经营	林启彬持股 100%
5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2005.9.7	-	49.03 万元	长春市育民路路3999号	未实际开展教学活动	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015.4.8	100 万美元	1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Wise Faith 持股 100%
7	Bright Success Inc.	2015.4.8	100 万美元	9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100%
8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4.9	100 万美元	9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100%
9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15.1.15	100 万美元	9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100%
1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2015.4.8	100 万美元	1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Wise Faith 持股 100%
11	Lucky Wealth Co., Ltd.,	2015.3.3	100 万美元	1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上琦持股 100%
12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006.7.17	-	5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林上琦持股 100%
13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2015.3.3	100 万美元	1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上炜持股 100%
14	New Castle Int'l Corp.	2013.7.3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安圭拉	投资	林上炜持股 100%
15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1	1.05 亿元新台币	1.05 亿元新台币	中国台湾	投资	陈榕煥持股 35%; 林上琦持股 31%; 林上炜持股 31%
16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2014.3.31	1.5 亿新台币	1.5 亿新台币	中国台湾	投资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17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015.1.6	100 万美元	1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臻吟持股 100%
18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2013.4.9	10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安圭拉	投资	林臻吟持股 100%
19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2015.1.5	100 万美元	5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50%; Lucky Wealth Co., Ltd.,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持股 50%
20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2015.4.8	100 万美元	5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50%;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持股 50%
21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2015.1.6	100 万美元	5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50%;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
22	Power Reach Inc.	2013.3.5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安圭拉岛	投资	陈榕媛持有 100.00% 股权

注：2019 年 6 月 3 日，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自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的相关登记。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新台币）	864.47
	净资产（新台币）	158.72
	净利润（新台币）	270.76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总资产（欧元）	1,088.00
	净资产（欧元）	1,088.00
	净利润（欧元）	0.00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总资产（欧元）	1,088.61
	净资产（欧元）	1,088.48
	净利润（欧元）	0.00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总资产（欧元）	1,303.52
	净资产（欧元）	605.74
	净利润（欧元）	133.52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总资产（美元）	1,109.92
	净资产（美元）	1,109.92
	净利润（美元）	346.11
Wise Faith	总资产（美元）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Ever Honest	总资产（美元）	43.00
	净资产（美元）	43.00
	净利润（美元）	0.00
鸿运科技	总资产（人民币）	1,905.86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
	净资产(人民币)	1,852.86
	净利润(人民币)	-181.01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总资产(人民币)	533.39
	净资产(人民币)	-72.39
	净利润(人民币)	-56.6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总资产(美元)	448.41
	净资产(美元)	448.41
	净利润(美元)	140.68
Bright Success Inc.	总资产(美元)	371.97
	净资产(美元)	371.97
	净利润(美元)	114.84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371.97
	净资产(美元)	371.97
	净利润(美元)	114.84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总资产(美元)	448.41
	净资产(美元)	448.41
	净利润(美元)	140.68
Lucky Wealth Co., Ltd.,	总资产(美元)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5.00
	净资产(美元)	5.00
	净利润(美元)	0.00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总资产(美元)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New Castle Int'l Corp.	总资产(美元)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新台币)	11,749.19
	净资产(新台币)	11,636.82
	净利润(新台币)	-3.09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新台币)	17,159.92
	净资产(新台币)	17,143.88
	净利润(新台币)	-38.89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总资产(美元)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206.64
	净资产(美元)	206.64
	净利润(美元)	63.79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206.64
	净资产(美元)	206.64
	净利润(美元)	63.7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206.64
	净资产(美元)	206.64
	净利润(美元)	63.79
Power Reach Inc.	总资产(美元)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注：上表数据除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外，其他企业数据均为未审数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4,827,841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

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1,298,704,372	86.91%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11,132,683	0.75%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8,906,146	0.60%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421,788	0.50%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149,425,316	10.00%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1,494,253,15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司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均系中信证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九、公司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一) 员工结构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921 人、4,131 人和 5,00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443	8.86%	428	10.36%	416	10.61%
	销售人员	56	1.12%	51	1.23%	50	1.28%
	技术人员	426	8.52%	399	9.66%	354	9.03%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4,077	81.51%	3,253	78.75%	3,101	79.09%
	合计	5,002	100.00%	4,131	100.00%	3,921	100.00%
按学历划分	本科及以上	651	13.01%	581	14.06%	572	14.59%
	专科	792	15.83%	600	14.52%	576	14.69%
	中专、高中及以下	3,559	71.15%	2,950	71.41%	2,773	70.72%
	合计	5,002	100.00%	4,131	100.00%	3,921	100.00%
按年龄段划分	30 岁(含)以下	2,007	40.12%	1,754	42.46%	1,671	42.62%
	30-39 岁	1,798	35.95%	1,375	33.28%	1,244	31.73%
	40-49 岁	1,047	20.93%	867	20.99%	872	22.24%
	50 岁(含)及以上	150	3.00%	135	3.27%	134	3.42%
	合计	5,002	100.00%	4,131	100.00%	3,921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3,921	3,760	95.89%
2017年12月31日	4,131	3,965	95.98%
2018年12月31日	5,002	4,873	97.42%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3,921	3,382	86.25%
2017年12月31日	4,131	3,595	87.02%
2018年12月31日	5,002	4,799	95.94%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三)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和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六)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目前，公司业务在汽车工业较为发达的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均有布局，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公司业务布局与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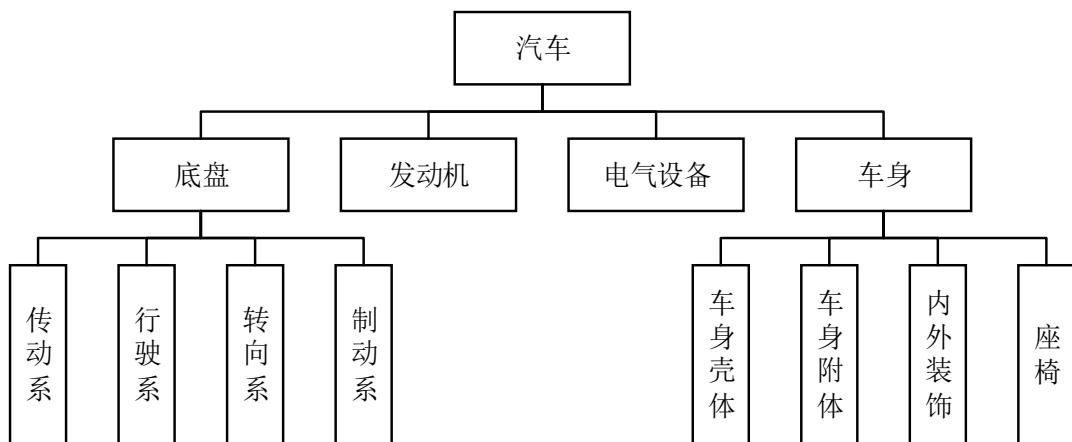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件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221,404.25	68.52%
非金属件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94,425.80	29.22%
模具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7,284.17	2.25%
合计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323,114.22	100%

(二) 主要产品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概念介绍

(1) 汽车总体构成

整车总体上由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四大部分构成。发动机的作用是使燃料燃烧而发出动力，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供给系统、点火系统、冷却系统、轮滑系统、启动系统等部分组成。汽车底盘的作用是支撑、安装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并按驾驶员的操控而正常行驶，底盘一般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等部分组成。车身一般由白车身、内装件、外装件、电气附件组成。白车身是指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的焊接总成，同时包括前翼子板、车门、发动机罩和行李舱盖在内的未涂漆的车身，形成车身的封闭刚性结构。汽车电气设备主要包括电源系统、启动系统、点火系统、照明系统、信号系统、仪表系统、辅助电气系统、电子控制系统。



(2) 汽车零部件分类

汽车零部件按照材质、结构功能等不同分类标准的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分类	含义
按材质分类	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60%-70%，金属零件部分涉及材料为碳钢、铝合金；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30-40%。非金属零部件中塑料零部件占比约为 5%-10%，从发展趋势来看，金属零部件比重逐渐下降，非金属零部件逐渐增加。
按结构功能分类	可分为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 金属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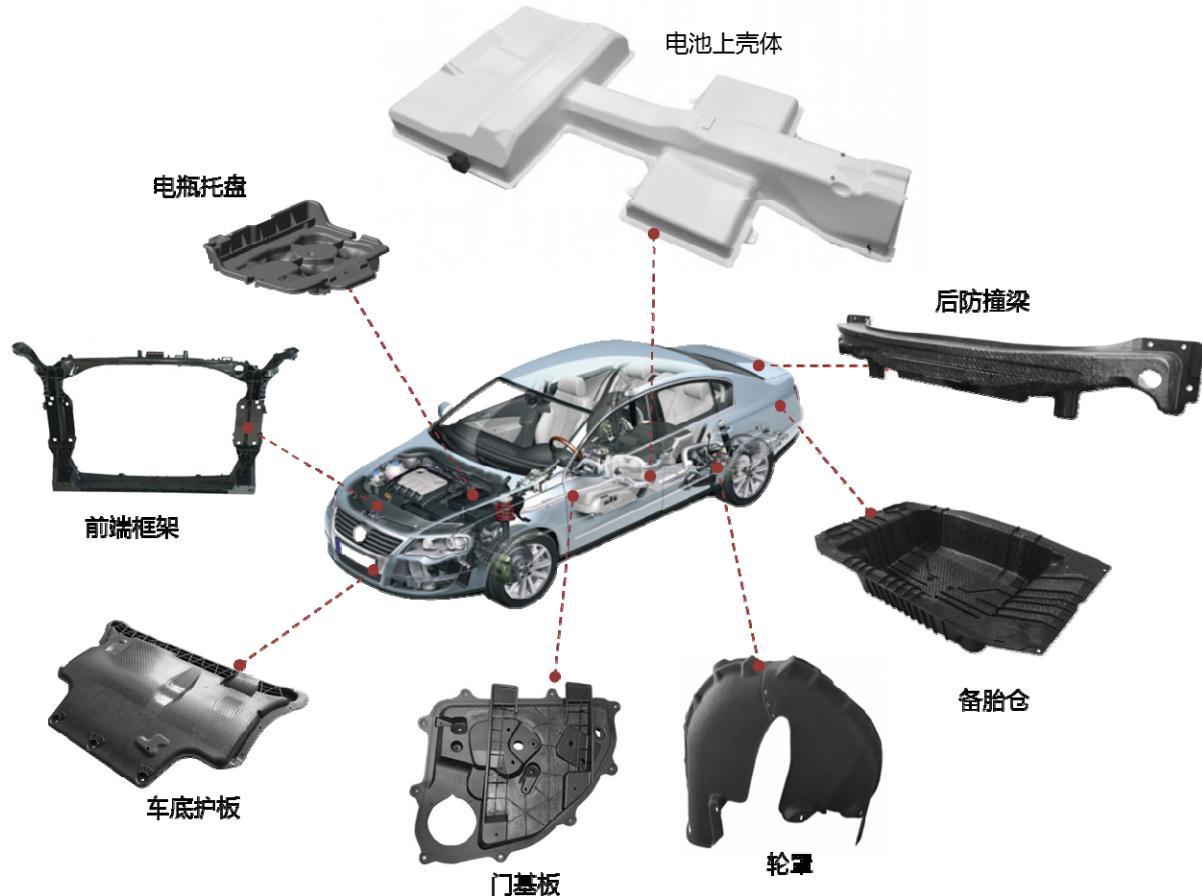
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车身冲压件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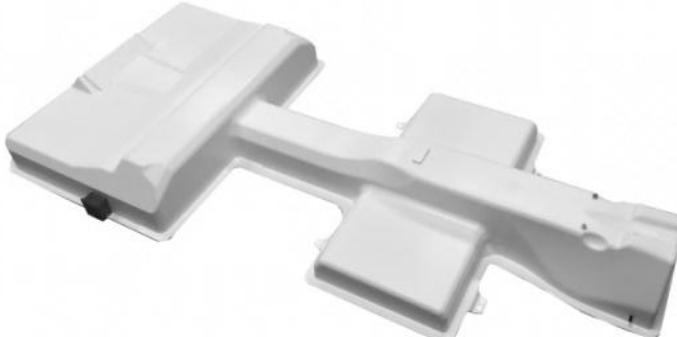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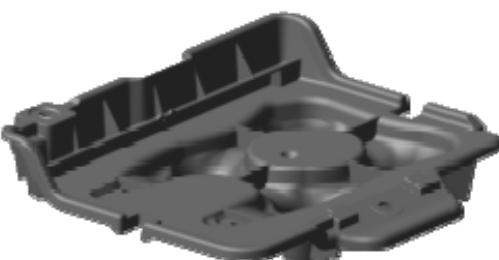
(2) 非金属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非金属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非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门基板、车灯支架、扰流板等，部分产品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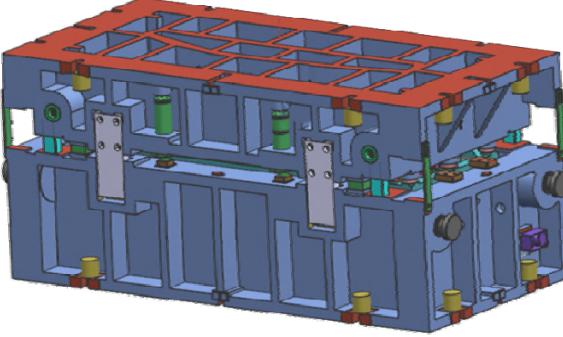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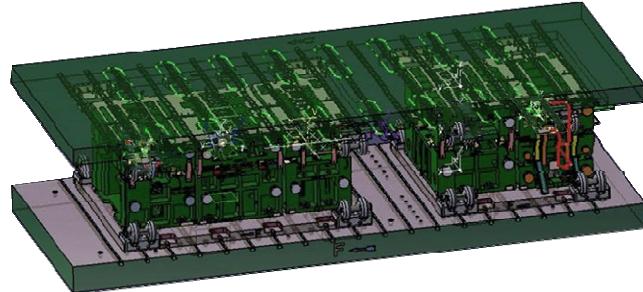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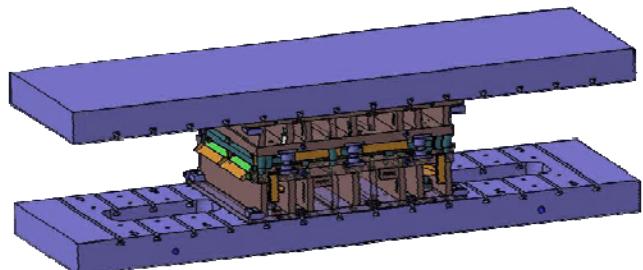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车底护板		降低风阻, 保护底盘, 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
备胎仓		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 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 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3) 模具

公司冲压模具主要有三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单序工程模具		一模一腔或一模两腔，可完成大型复杂冲压零件的单序生产
连续模具		一模多腔，一套模具可以完成一个或两个小型冲压件的全序生产，效率高
传递模具		一模多腔或一模一腔联合安装，可完成中大型零件的连续生产，效率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 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宏观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制定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编制跨行业、综合性的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调整，推进国家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另外，公司涉及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China-SAE)等，上述协会主要介绍如下：

主要协会	主要职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它是由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汽车跨国公司在华机构、汽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经纪公司、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企业、汽车有形市场、汽车俱乐部、汽车装饰美容及用品销售服务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地方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媒体、网站以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汽车服务贸易行业社团组织，总部设在北京。于1990年由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 协会的主要任务：以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为根本宗旨，以推进汽车流通行业现代化建设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发展，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一个服务功能强、社会联系广泛、国内外知名度较高，能够更好地发挥政府和企业桥梁与纽带作用的全国性汽车流通行业组织。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SAE-China)	成立于1963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国际汽车工程学会联合会(FISITA)常务理事；是亚太汽车工程年会(APAC)发起成员之一。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

主要协会	主要职能
	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得到了国内外汽车行业、社会各界、政府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的认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4年5月发布并于2009年8月修订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3月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4	装备制造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年10月联合发布	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以纯电动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改善燃料经济型，大幅提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
8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委 2013年1月	加强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国际竞争力，推进转型升级。汽车行业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9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7月	以纯电动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年3月	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及“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2	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	国务院 2015年9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车辆更新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要求，加大对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的考核力度，对不达标地区要扣减燃油和运营补贴。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13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3000万辆，建成5-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有5-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1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5月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体系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16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7年6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为该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达标值和实际值之间的差额,与该企业乘用车生产或者进口量的乘积。实际值低于达标值产生的积分为正积分,高于达标值产生的积分为负积分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
17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年11月	部署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8	2018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18年2月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深化试点示范,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制造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节能监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进一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19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2018年5月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由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2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纳入燃油车投资管理。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对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含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纯电动汽车生产能力)所在省份提出明确约束条件,尤其是产能利用率和配套环境 限制新建纯电动汽车法人及股东的资本套利,产能不达标时,不允许撤出资本,对新建燃料电池企业的要求相对较低,显示出国家支持燃料电池产业发展 动力电池企业要建立回收及利用体系
21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2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除去 2008-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2018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量整体平稳增长。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销量从 2008 年的 6,808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9,479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3.37%。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呈现多极化市场格局。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极大推动了汽车的进一步普及。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高，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汽车产业重心仍将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8 年，在欧洲、美国和日韩等区域的汽车销量占全球销量比重有所下降，中国、巴西和印度的汽车销量及占比逐年上升，其中中国的汽车销量占比由 13.78% 增长至 29.62%，我国连续十年位居全球销量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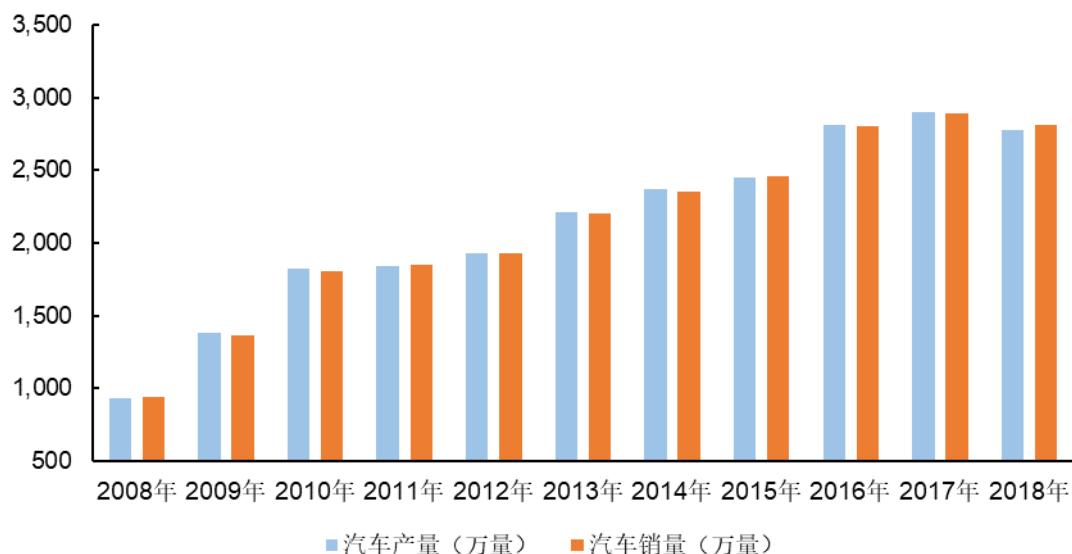
一。

(2) 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随着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逐渐进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蓬勃，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汽车产量从 2008 年的 935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2,781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1.52%；同期，我国汽车销量从 938 万辆增长至 2,808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1.59%。我国汽车销量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更为良好的环境。

2008-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接近 160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600 辆/千人、美国 800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

础。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8 年的 1.5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4%。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① 汽车轻量化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 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

② 新能源汽车

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其销量也逐步上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达到 127.0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增长 59.9% 和 61.7%。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由汽车整车厂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独立化生产趋势越来越明显。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者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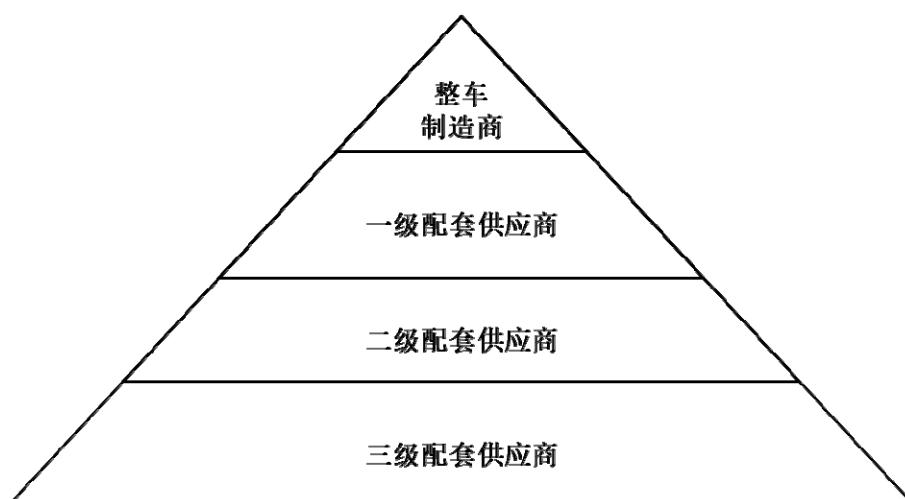
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纷纷将其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剥离出去。在大型汽车集团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②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I、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呈金字塔型分布

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是由“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形成金字塔式配套体系，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全力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下方。



一级、二级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主要特点如下：

供应商级别	特点
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供应商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及模块，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

供应商级别	特点
	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配套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II、行业规模稳步增长,竞争格局微调

2017年,全球零部件行业营收稳步增长。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17年前100强汽车零部件企业营收达8,234.78亿美元,同比增长8.41%。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加拿大麦格纳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从前十强企业来看,主要被传统零部件巨头占据,前五强的排名有所波动。

2017年全球前10强零部件企业配套营收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18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

III、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专业领域形成垄断地位

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如爱信精机、德国采埃孚、JATCO(加特可)株式会社在变速器领域,本特勒在汽车底盘领域,博世、大陆汽车在车身稳

定系统和制动系统领域，江森自控、美国李尔集团、佛吉亚在汽车座椅领域，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

③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I、采购全球化

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压缩成本。整车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购本国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应给本国内部的下游企业。

II、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更加紧密

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下取得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加工技术和大批量及时交付能力，促进企业与下游整车厂的协作不断加深。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也会更加紧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充分了解和信任，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实现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和原材料库存整体安排。

III、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速行业核心技术突破

全球市场大力推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速了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突破，助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如大陆集团发布电动车无线感应充电技术，电动车充电功率达到 11kW；东芝成功研发全新一代 SCiB 车用锂离子电池，具备能量密度高、极速充电等优点，充电 6 分钟可行驶 320 公里。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采埃孚借助智能电驱底盘 IDDC 为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车打造灵活的多功能平台，能满足来自城市共享汽车最大续航里程、低速行驶以及可靠性等各方面的要求。在节能汽车领域，舍弗勒推出 P2 新混动离合器，汽车油耗可降低 20%。

技术不断提升的同时，汽车厂商对于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也大幅提升，对机械零部件厂商的制造水平和工艺提出了新的挑战。

IV、知名外资零部件巨头加快在华市场布局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在中国市场的不断普及，全球知名外资零部件巨头纷纷与国内整车厂、零部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及通信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已基本完成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布局。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I、兴起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1956 年第一汽车制造厂建立，后来南京汽车制造厂、陕西汽车制造厂和第二汽车制造厂等相继建立，迎来了我国第一次“汽车热”。此间，为与整车厂配套，也相继建立一批汽车零部件厂。但当时，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差、价格高，并且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到别的整车企业。

II、波动阶段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80 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卖方市场出现，国家布置了“三大、三小、二微”的生产格局，决定把汽车工业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而迎来了我国第二次“汽车热”。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一大批中小零部件企业的涌现出来。

III、过渡阶段

90 年代中期到 2009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开始与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IV、发展阶段

2009 年，在有利的产业政策带动下，中国汽车市场顺利地避过了全球车市的萧条，取得高速的增长，并在 2009 年末晋升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向年产销量两千万台的新阶段迈进和绝大多数国内外厂家加快在中国扩张的步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机遇和风险并存的时期。

②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74万亿元，同比增长8%。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已连续9年稳居世界第一，未来产销量的世界份额从目前的30%水平上还将进一步提升，尽管2018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零部件企业发展时间较短，基本是从机械产品起步，依靠较为单一的产品及少量客户发展起来的，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改变了由国外厂商主导的局面，国内零部件厂商地位不断提升。

从技术方面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并实现产品的全面覆盖。

从产业链方面来看，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差异化的多层次发展，以及同心多元化推动，实现了规模迅速扩张，在各个细分行业之间形成了协同效应。

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③ 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产业发展的特征包括两大方面：行业空间大，持续增长；竞争格局分散，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国内发展较好、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涌现，在核心技术创新、配套市场突破、产业战略格局提升、企业内部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I、区域竞争格局

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汽车的销售量和保有量较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较高。另外，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II、供应商竞争格局

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构成了汽车产业链上的主要一级供应商。

从属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往往控制了发动机、车身等核心系统的制造权，其产品品种相对较为单一、规模较大。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竞争力。

二级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

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集中于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

④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I、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2018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II、国家将长期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来自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III、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生产集成化的趋势更为明显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

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IV、产业整合重组进程加快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V、模块化与轻量化推动产业变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因此，零部件产品单一的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并最终帮助其实现弯道超车。

电池续航问题一直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大因素。在相同电量下，整车质量越大，能源消耗越快，续航里程也就越短，具体而言，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Kg，续航里程可以提升 10-11%。车身轻量化也因此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预计未来新能源电池、电机壳体、底盘副车架、转向系统等都将采用更轻更高强度的材料以减轻重量。

（三）行业竞争壁垒

1、第三方认证壁垒

由于整车配套市场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比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大部分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进入整车配套市场成为候选供应商。

IATF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经过三次修改后，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供应商审核壁垒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会对备选供应商进行一系列的严格审核和评定以确定最终供应商，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零部件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客户认证的难度不亚于第三方认证体系，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整车厂商审核、认定，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在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过程构成一大行业壁垒，使其难以在短期内发展成一定规模。

3、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一方面，针对已有产品，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针对新车型适配新零部件产品，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模具设计能力，以及较高的工艺水平和制造技术。另外，汽车厂商的环保压力逐年加大，汽车轻量化的紧迫感日趋严重，这也要求零部件厂商具备丰富的新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底蕴，为汽车厂商提供更多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因此，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后，方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

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布局、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等。汽车零部件企业为维持并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零部件企业需通过购置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供应商需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对技术提出的要求。以上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资金壁垒。

5、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建立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诸多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持续、系统的精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同时零部件供应商还需持续跟进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的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经验更富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水平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主要受国内整车配套需求影响；此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整车售后市场需求对于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也日益明显。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整车销售的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总体呈良性上升态势。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得到提高。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从而使配套零部件

的价格相应下浮，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等。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汽车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在城镇家庭的逐渐普及，乘用车行业已基本告别 2000-2010 年十年高速增长期，转而进入稳健增长时期。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然极为广阔。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还有很大市场空间，长期来看整车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整车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其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09 年商务部、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2019 年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就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提出了包括汽车消费在内的十大扩消费行动，持续有力的政策均意在促进汽车消费。未来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将有力拉动汽车行业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全球汽车零部件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布局,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向中国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采取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得益于主机厂的引领和带动,欧美等汽车发达国家加快汽车产业向亚太地区转移的步伐,亚太地区汽车零部件市场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贡献率已超过 50%,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贡献率已达到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 22%。

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给予了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

2、不利因素

(1) 大多数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政策导向为重整车制造而轻零部件制造,直到 2004 年 5 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发布,这一形势才得以改变。早期政策因素导致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大大滞后于整车制造发展水平,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较大,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同步开发能力较差。

(2) 行业人才缺乏

近年来,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从业人员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一方面,从业人员总量不足;另一方面,目前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升。目前行业内,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级技术工人以及企业管理人员等都较为紧缺,且未来对高级技术工人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大幅上升。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

1、金属产品生产工艺

(1) 冲压工艺

冲压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方法,它是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

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

冲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汽车车身的大型覆盖件，因大多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有的还是空间曲面，并且表面质量要求高，所以用冲压加工方法来制作这些零件是用其他加工方法所不能比拟的。载重货车的驾驶室、车前钣金件、货箱板以及轿车的各种车身覆盖件和客车的各种骨架等，几乎全都是用冲压加工方法制作的。

传统的人工生产线，虽然在建设初期投入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其固有的效率低下、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等缺点越来越影响企业的发展。自动化生产线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生产条件下更低的单件生产成本，恰好可以让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尤其对大型车身覆盖件生产提高效果更为明显。

（2）辊压工艺

辊压工艺，是一种冷弯加工，是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形轧辊，把卷材、带材等金属板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辊压工艺的优点在于材料利用率高，稳定性好不易回弹，生产效率高等。

（3）焊接工艺

焊接工艺，被焊工件的材质（同种或者异种），通过加热、加压，或两者并用，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结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

焊接生产自动化是焊接结构生产技术发展方向。现代焊接自动化技术将在高性能的微机波控焊接电源基础上发展智能化焊接设备，在现有的焊接机器人基础上发展柔性焊接工作站和焊接生产线，最终实现焊接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

公司主要应用的焊接工艺为 MAG 焊和 MIG 焊，主要应用材料为碳钢和铝合金，主要区别在于 MAG 焊中增加了活性气体 CO₂，而 MIG 焊为氩气惰性气体保护焊，因此 MAG 焊接成本要小于 MIG 焊。两者焊接的特点是焊接速度快，质量稳定。主要应用产品为仪表板横梁，防撞梁。

TIG 焊接工艺相对来说应用较少，主要和本身的特性有关，焊丝作为电极将母材融化结合，在焊接过程中能自动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焊缝美观，焊渣极少，但是焊接

速度慢，影响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产品为铝合金仪表板横梁主体拼焊。

激光焊分为气体激光与固体激光，最大特点在于焊缝美观，几乎不可见，主要应用产品为门槛，与辊压工艺共同使用。

点焊是将焊件压紧在两个柱状电极之间，通电加热，使焊件在接触处熔化形成熔核，然后断电，并在压力下凝固结晶，形成组织致密的焊点。

2、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

非金属产品主要工艺是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1)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方法。注塑成型方法的优点是生产速度快、效率高，操作可实现自动化，花色品种多，形状可以由简到繁，尺寸可以由大到小，而且制品尺寸精确，产品易更新换代，能成形状复杂的制件，注塑成型适用于大量生产与形状复杂产品等成型加工领域。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

(2) 热压成型

热压压力、热压温度和热压时间称为热压工艺三要素。实际热压过程是板坯状态(原料、胶粘剂、含水率等)与热压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3) 水切割

水切割又称水刀，即高压水射流切割技术，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在电脑的控制下能任意雕琢工件，而且受材料质地影响小。因为其成本低，易操作，良品率又高，水切割正逐渐成为工业切割技术方面的主流切割方式。

(4) 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是一种快捷，干净，有效的装配工艺，是用来装配处理热塑性塑料配件，及一些合成构件的方法。

(5) 切边冲孔

切边冲孔是一种利用模具或非标工装实现去除产品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类似剪刀裁剪的工作原理，可使产品多余材料依照设计规格去除，实现孔和产品轮廓的加工，生产出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尺寸规格。

(八)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进行零部件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零部件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定制生产”，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认证后，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自主开发产品，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批量生产，直接为整车厂商供货。

此外，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九)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及区域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呈正相关趋势。汽车市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有较大关系，经济发展良好时汽车的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经济下滑时汽车的消费需求通常也会有所下降。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望保持波动增长的态势。

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汽车的销售量和保有量较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较高。另外，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公司先后在长春、苏州、天津、成都、佛山、长沙、青岛、宁波、台州、郑州、宝鸡等地建立生产基地正是根据本行业区域性特征所进行的布局。

(十) 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铝材、塑料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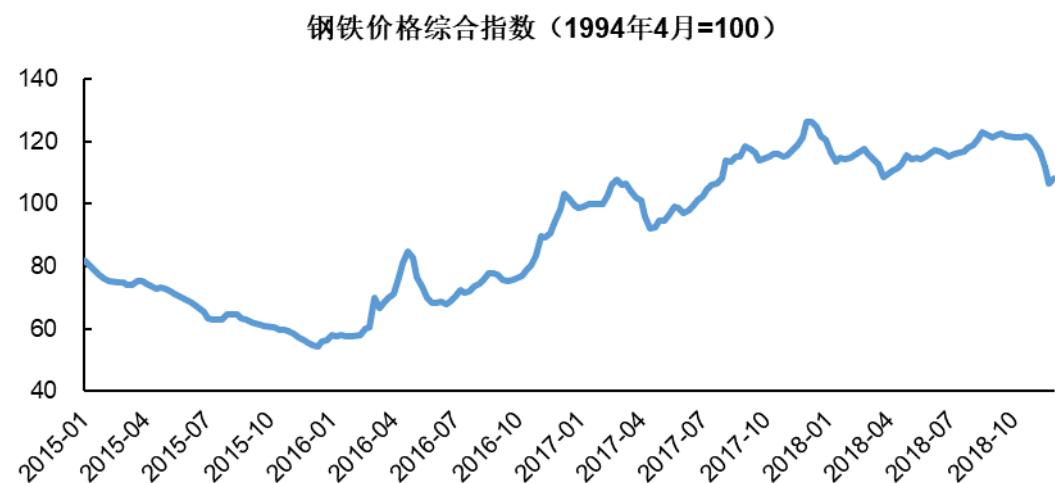
业，提供的原材料为钢板、铝材和 PP 料等。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材和 PP 料等，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发行人产品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钢铁和铝材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2011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下半年钢铁和铝材价格整体上呈现出波动性下跌的态势，进入 2016 年以来，钢铁和铝材价格呈现出复苏性的反弹态势。2017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和资金炒作因素的减弱，钢材和铝材市场价格有所企稳，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积极影响。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好转影响，钢材波动幅度较小。第四季度，受国家调控影响，价格有小幅下降，但整体价格依然处于高位，价格波动幅度小，有利于公司经营。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钢铁、铝材价格指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金属材料的波动性下跌趋势有利于企业减少生产成本，但大幅波动也将加大企业进行成本管理的难度，增加企业的经营压力。行业领先的企业可以通过规模经济效应、技术优势等方式较好地控制和消化成本压力，而小型企业则在成本控制中处于不利地位。

我国 PP 料市场竞争充分，各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PP 料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最近几年总体趋势看，其价格处在箱体震荡的走势，期间受全球经济增速、国家政策等方面影响而波动。近几年，虽然 PP 料价格波动较大，但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战略合作方式，尽可能锁定价格，价格波动对公司未造成重大的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汽车消费市场对整车制造业的影响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汽车行业也进入高增长的轨道,2009年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未来全球特别是包括我国在内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汽车业仍有强劲增长的动力,因此,发行人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第三方认证方面,公司已经通过了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在地域布局及客户覆盖方面,公司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多个生产基地,大大节约供货时间和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同时公司的核心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公司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 公司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

据。

公司从产品中选取了主要车身零部件两种，包括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根据上述零件每车只装一件/套的特性，根据公布的整体汽车销量，可推算出其主要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乘联社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429.22 万辆、2,474.40 万辆和 2,367.15 万辆。

1、仪表板骨架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骨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293.34	267.30	246.19
市场占有率	12.39%	10.80%	10.13%

2、前端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前端框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484.95	403.88	303.12
市场占有率	20.49%	16.32%	12.48%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92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6,973.65
净利润	5,623.74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4,080.26
所有者权益	113,798.98

2、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1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76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7,435.43
净利润	7,826.94
资产总计	292,408.58
所有者权益	169,671.36

3、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靖江市，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于 2017 年 1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58。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05,242.85
净利润	21,357.04
资产总计	470,245.40
所有者权益	274,337.59

4、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于 2005 年 6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048。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性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492,708.15
净利润	101,857.12
资产总计	1,626,219.06
所有者权益	934,650.96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情况如下：

客户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北京奔驰	北京奔驰生产采购质量奖	2018年
一汽大众	卓越合作伙伴	2018年
一汽大众	最佳交付奖	2018年
一汽大众	质量精益改善奖	2017年
一汽大众	众享计划-质量能力提升进步奖	2017年
一汽大众	优秀开发奖	2017年
一汽大众	质量合作奖	2016年
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	2015年
一汽大众	质量卓越奖	2014年

客户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一汽大众	优秀国产化	2011 年
一汽大众	优秀国产化	2010 年
一汽大众	优秀开发奖	2009 年
一汽大众	优秀开发奖	2008 年
一汽大众	优秀国产化	2005 年
一汽轿车	市场优胜奖	2018 年
一汽轿车	优秀开发奖	2017 年
一汽轿车	优秀开发奖	2016 年
一汽股份	价值创新-卓越奖	2018 年
一汽夏利	新车贡献奖	2017 年
吉利	最佳合作奖	2018 年
吉利	最佳合作奖	2017 年
吉利	优秀供应商	2016 年
沃尔沃	年度最佳创新支持奖	2018 年
沃尔沃中国	年度最佳国产化供应商	2017 年
华晨	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华晨	研发协作奖	2017 年
华晨	卓越贡献奖	2015 年
华晨	研发协作奖	2015 年
中华	品质卓越奖	2013 年

(2) 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有工装设计、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 VOLVO、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3) 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成本优势

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6）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9.97%、99.98% 和 99.99%。

2、竞争优势

（1）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随着整车厂商的扩产，公司产能日益紧张，目前公司采取了轮班制等措施来满足客

户订单需求。同时，保证一定的产能冗余以便实现按照客户要求随时供货是不断获得新订单的重要保证。目前，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2) 境内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产能受限且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充分的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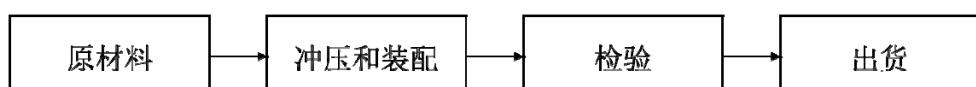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 2、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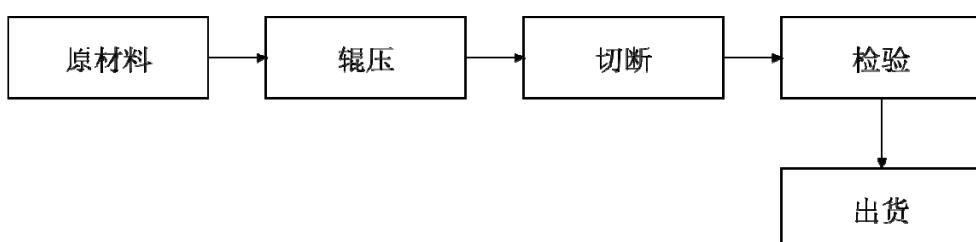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工艺流程的区别，可以大致分为金属冲压件、金属辊压件、金属焊接件、非金属注塑件和非金属热压件，相应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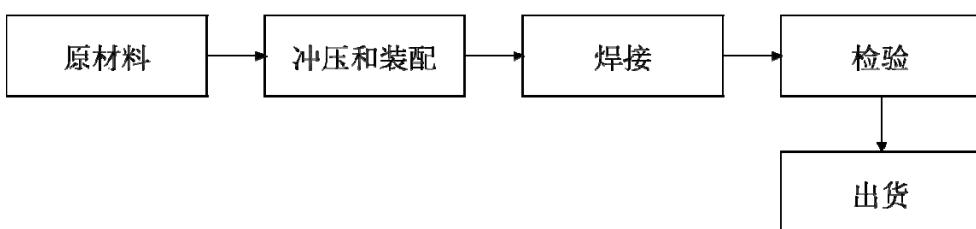
1、金属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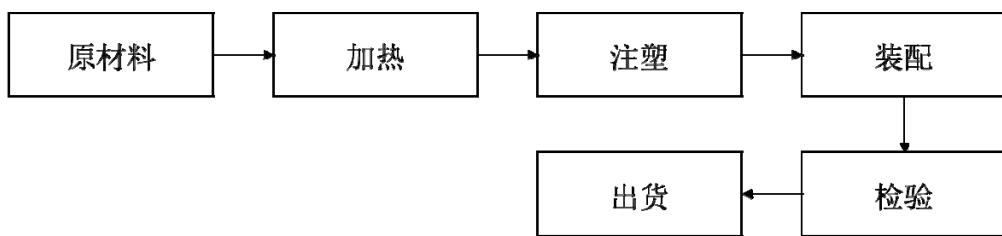
2、金属辊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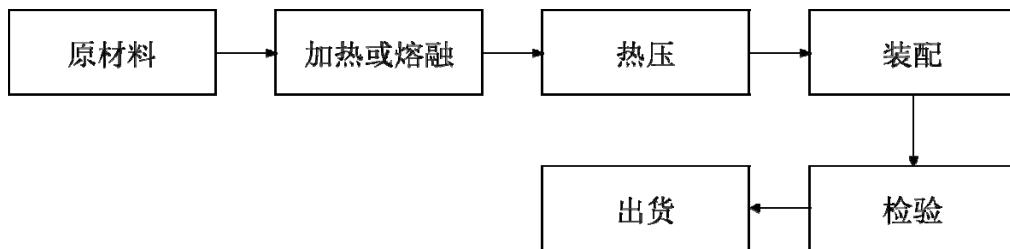
3、金属焊接件



4、非金属注塑件



5、非金属热压件



上述金属零部件工艺流程中，部分出售的零部件需再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由于公司无表面处理工序和设备，该工序均由外协厂完成。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目前车用钢材按材质可分为普通车用钢材、高强度车用钢材和超高强度车用钢材。普通车用钢材和高强度车用钢材在国内均有生产且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客户往往只向公司指定钢厂范围及钢材的相应规格，由公司自行选定供应商。超高强度车用钢材的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客户一般向公司指定具体供应商及钢材规格。

铝合金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耐锈蚀、热稳定性好、易成形、技术成熟等优点，主要应用在白车身和底盘结构件，用以代替钢铁达到轻量化的效果。公司用铝合金主要分为铝板和铝型材，以 AlMg-Si (6000 系) 为主。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在每月进行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 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因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即使同一种零部件因其对应的车型不同也会导致其规格不同，产品在应用领域、材质要求、结构规格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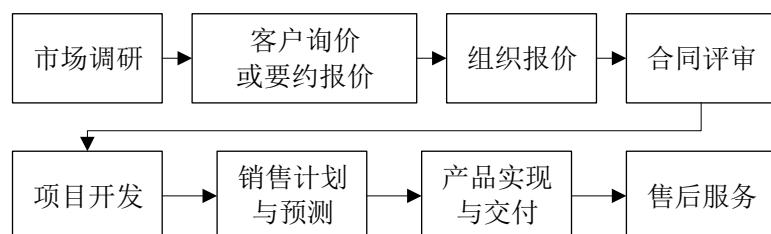
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

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设计产能(万件)	14,981	12,731	10,579
实际产量(万件)	12,812	10,429	8,410
产能利用率	86%	82%	79%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属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设计产能(万件)	3,730	2,798	3,002
实际产量(万件)	3,168	2,380	2,501
产能利用率	85%	85%	8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约为85%左右，主要系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零部件供货商的产能利用率为考虑因素之一，若无法保证一定程度的产能冗余，可能会对公司获得整车厂新增订单造成影响。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类及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部件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221,404.25	68.52%
非金属部件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94,425.80	29.22%
模具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7,284.17	2.25%
合计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323,114.22	1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金额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5,641.53	46.3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6,994.11	1.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9.47	0.6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538.03	0.55%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3,617.08	15.8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395.64	5.2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9,877.25	4.27%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8,996.48	4.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8.21%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924.15	2.78%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9,188.00	1.9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73.77	0.7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56.17	0.70%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2.02%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5,480.13	1.1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16.70	0.84%
合计		414,706.39	89.11%
2016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3,290.23	49.5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8,396.69	2.05%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914.30	0.7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93,631.43	22.8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84.92	0.4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599.11	8.44%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94.94	3.15%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10,111.61	2.47%
2015 年度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2,450.19	5.48%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合计	375,088.58	91.49%
2014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2,629.44	65.81%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6,700.55	63.97%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3,007.55	0.93%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276.86	17.42%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56,257.30	17.4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7,416.61	8.49%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171.76	2.53%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8,108.36	2.5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517.36	1.09%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046.94	0.94%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5,182.33	1.60%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02.50	1.08%
合计	305,007.74	94.4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但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6 亿元、21.51 亿元和 22.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1%、52.47%和 49.13%。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持续上升，但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一汽集团之间的持续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以及不断拓展新客户，增强客户多元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PP 料、纤维等。其中，采购零部件主要系自身生产并不经济的小型冲压件，公司采购后会进一步焊接组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32,576.34	36.11%	104,735.15	35.57%	71,365.72	31.18%
铝材	8,601.86	2.34%	4,921.64	1.67%	4,513.04	1.97%
PP 料	35,829.85	9.76%	30,295.77	10.29%	26,618.19	11.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纤维	7,107.22	1.94%	5,467.64	1.86%	5,396.90	2.36%
GMT	8,838.97	2.41%	5,661.25	1.92%	5,601.07	2.45%
零部件	103,831.43	28.28%	91,197.70	30.97%	76,777.18	33.55%
合计	296,785.67	80.84%	242,279.15	82.27%	190,272.10	83.14%

公司近三年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销量、产量上升。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PP 料等。其中，采购零部件主要系自身生产并不经济的小型冲压件，公司采购后会进一步焊接组装，如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pcs

采购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钢材	7.47	7.27	6.00
铝材	19.95	18.26	16.63
PP 料	11.86	11.77	12.02
纤维	8.74	9.10	9.74
GMT	16.67	12.62	11.96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金属、非金属类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钢材、铝材、GMT 的价格呈上升趋势，PP 料和纤维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生产方面的相应用量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6,206.96	5,209.41	4,422.04
天然气	140.19	125.51	122.98
水	97.70	90.15	62.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6,444.85	5,425.07	4,607.82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Chi Rui	29,528.65	7.18%
	其中：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89.74	2.77%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557.74	1.59%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27.59	0.66%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198.72	0.53%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2,151.56	0.52%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96.31	4.93%
	Daimler AG	20,041.58	4.8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843.49	2.88%
	其中：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199.08	2.72%
2017 年度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10,425.29	2.53%
	合计	92,135.33	22.40%
	Chi Rui	26,696.75	7.92%
	其中：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407.81	3.68%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170.73	1.83%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564.76	0.76%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95.75	0.65%
	Daimler AG	16,873.52	5.00%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1,192.52	3.32%
	金丰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0.42	2.31%
2016 年度	其中：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820.51	1.43%
	金丰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5.15	0.75%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7,555.57	2.24%
	合计	70,098.79	20.78%
	Chi Rui	26,669.81	10.46%
	其中：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740.08	5.00%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388.36	2.51%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3,102.77	1.22%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Daimler AG	8,967.98	3.52%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7,618.09	2.99%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6.57	2.94%
	其中：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970.82	2.3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5.64	2.94%
	其中：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8.76	1.43%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6.13	0.88%
	合计	58,268.09	22.8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在 20% 左右，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材和零部件等，单家采购额均在 10% 以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少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Chi Rui 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关联方”。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检查、考评，有效地预防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 IS0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于 2016 年通过新版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水、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物、危害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对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4）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采购、环保设备维护、环保处理费用以及环保人员薪酬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相关设备运行异常导致的重大环保事故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设备采购	318.77	162.44	484.57
环保设备维护	24.87	24.69	12.49
环保处理费用	65.83	34.24	28.88
环保检测、监测费用	28.10	23.07	13.24
环评费用	35.65	11.01	14.70
环保人员薪酬	52.35	43.81	34.58
其他环保投入费用	20.42	14.33	19.11
合计	546.00	313.59	607.57

公司并非为重污染企业，公司通过采购环保设备，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环保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6,088.44	59,703.12	78.47%
机器设备	5-10 年	168,857.04	113,873.37	67.44%
运输工具	5 年	1,429.86	671.23	46.9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6,650.87	2,678.97	40.28%
其他设备	2-5 年	7,920.47	942.30	11.90%
合计	-	260,946.68	177,868.99	68.16%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0 号	8,505.97	厂房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原始取得	无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3 号	2,322.40	办公楼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原始取得	无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5 号	26.80	门卫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原始取得	无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34 号	2,088.84	动力站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原始取得	无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4,819.32	办公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原始取得	无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4,215.87	厂房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厂房	原始取得	无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40,243.20	厂房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厂房	原始取得	无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7 号	162.25	门卫室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原始取得	无
9	长春部件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19 号	1,386.15	办公用房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原始取得	无(注 1)
10	长春部件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00000020 号	4,567.00	工业用房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567 号	原始取得	无(注 2)
11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6,906.92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305.82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辅助用房 101	原始取得	无
13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7 号	2,367.33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道)凉塘东路 1299 号 研发中心 101		
14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	155.38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 门卫 101	原始取得	无
15	天津林德英利	津(2016)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17725 号	2,198.80 13,975.73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原始取得	无
16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7 号	2,754.30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办公楼	原始取得	无
17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8 号	12,340.28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一	原始取得	无
18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2 号	7,629.76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二	原始取得	无
19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0 号	1,934.56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车间三	原始取得	无
20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1 号	2,625.92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展厅综合楼	原始取得	无
21	天津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142 号	3,059.17 29,499.61	非居住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保康道南侧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保康道南侧	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	无 无
22	天津英利	房地证津字第 124011401082 号	3,024.94 10,272.90 34.23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 2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 3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 1	原始取得	无
23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709685 号	15,155.27 2,124.81 158.54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 0815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 0816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 0817	原始取得	无
24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2 号	10,401.79 20,573.56 3,484.52 67.63	工业	即墨市大众一路 118 号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5079 号	1,457.69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号 2 幢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6,581.02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原始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0200015080 号			号 4 幢	取得	
27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5081 号	2,173.33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号 5 幢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英利	苏 (2019)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	19,890.60	工业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0 号	原始取得	无
29	辽宁英利	辽 (2017) 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15,939.25 2,306.44	工业 工业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 5 号等 2 处	原始取得	无
30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3000667 号	6,996.25	厂房	仪征汽车工业园群众路 31 号	原始取得	无
31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3 号	6,738.96	综合楼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综合楼 (栋)	原始取得	无
32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4 号	8,593.51	联合厂房 2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2 (栋)	原始取得	无
33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5 号	11,312.16	联合厂房 1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1 (栋)	原始取得	无
34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68481 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1 (二期) 1 楼 105 号	原始取得	无
35	台州茂齐	浙 (2016)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2 号	3716.38 18,198.19 2,489.75 52.33 41.08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2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3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地下室水泵房	原始取得	无

注 1、2：根据长春英利的说明，该项抵押权已随主债权消灭而消灭，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4 号	长春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7,242.56	2018/9/15-2022/3/15	厂房
2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6 号	长春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527.92	2018/9/15-2022/3/15	厂房
3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5 号	长春高新区畅达路 699 号	1,813.44	2018/9/15-2022/3/15	厂房
4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 31 路 68 号	3,079.00	2016/11/10-2019/11/10	厂房
5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第 000459845 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 18 号	2,646.00	2017/2/6-2022/2/5	厂房
6	天津林德英利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第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	756.00	2017/5/8-2022/2/5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重庆分公司	公司	000459845号	18号			
7	长春林德英利	吉林进利	吉(2017)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708号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0888号	10,973.95	2015/11/1-2035/10/31	厂房
					2,729.58		厂房
8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杭州鼎实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街道梅林湾农场	7,345.00	2019/1/1-2019/12/31	仓库
9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杭州鼎实仓储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湾街道梅林湾农场	985.00	2019/1/1-2019/12/31	厂房
10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胡伯荣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新城梅林湾农场	2,700.00	2018/1/1-2022/12/31	厂房
11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4,998.43	2018/10/1-2020/9/30	生产、仓库、办公
12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0021333、0121334、0121335号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6,318.00	2016/7/15-2021/7/14	厂房
13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0021333、0121334、0121335号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409.60	2017/1/15-2022/1/14	厂房
14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4,078.00	2017/10/10-2022/10/10	厂房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3号	72,175.00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30	无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12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2#厂房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0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1#厂房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 限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7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2	英利 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0号	20,000.00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12.22	无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3号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5号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4号		长春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3	英利 有限	长国用(2015)第091000044号	19,312.00	高新区丙二十街以北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7.30	无
4	长春 部件	长国用(2003)第040200977号	22,566.00	朝阳区大屯镇万顺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5.29	无(注 1)
5(注 2)	长春 部件	长国用(2016)第091000099号	74,808.00	高新区乙一街以西	工业 用地	租赁	2021.3.30	无
6	长沙 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5号	34,889.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车间10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9.01	无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辅助用房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7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研发中心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8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门卫101				
7	天津 林德 英利	津(2016)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7725号	40,000.1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工业	出让	2063.5.22	无
8	佛山 英利	佛府南国用(2013)第0500452号	74,880.4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12.27	无
9	天津 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7142号	63,512.2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63.6.25	无
10	宁波 茂祥	甬鄞国用(2006)第09--00078号	26,656.10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工业	出让	2056.6.19	无
11	青岛 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66,667.00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工业	出让	2066.7.19	无
12	苏州 英利	太国用(2008)第016015097号	8,687.00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工业	出让	2058.8.19	无
13	苏州 英利	太国用(2010)第016003420号	6,876.50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工业	出让	2059.10.19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4	苏州英利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	19,890.60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60号	工业	出让	2052.12.03	无
15	辽宁英利	辽(2017)铁岭县不动产权第0001079号	53,628.00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5号等2处	工业	出让	2056.8.06	无
16	仪征英利	仪国用(2011)第03295号	31,464.00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工业	出让	2061.9.01	无
17	成都英利	龙国用(2015)第2119号	70,0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工业	出让	2062.12.11	无
18	台州茂齐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40,079.42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1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2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3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4幢 台州市聚英路2298号地下室水泵房	工业	出让	2065.5.3	无

注 1: 根据长春英利的说明, 该项抵押权已随主债权消灭而消灭, 长春英利正在办理抵押权解除登记手续

注 2: 该项土地使用权采用先租后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总出让年限为 50 年, 第一阶段为 5 年, 第二阶段为 45 年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拥有商标权 7 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9.21 至 2028.9.20	受让取得
2	莱特维	19940300		27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3	莱特维	19940232		24	2017.9.21 至 2027.9.20	原始取得
4	莱特维	19939950		19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5	莱特维	19939829		17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6	宁波茂祥	21585146	茂祥 maoxiang	6	2018.1.21 至 2028.1.20	原始取得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5.14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已取得 95 项专利, 包括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冲孔模具	2014.4.27	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2014.5.13	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3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2014.5.21	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4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2014.6.5	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5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2014.6.6	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6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2014.6.8	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7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2015.8.20	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8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2015.8.20	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9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2015.8.31	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0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2015.9.7	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1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2015.9.8	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2015.9.8	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3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2015.9.17	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4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2015.9.19	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5	具有八字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2017.12.15	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6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2017.12.18	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7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工作站	2017.12.18	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8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自动装配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9	水冷加强环压铆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2017.12.21	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2017.12.22	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2017.12.22	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3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2017.12.25	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4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2015.9.24	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015.9.24	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6	消磁机支撑支架	2015.9.24	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2015.10.13	2015106699508	发明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8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015.10.13	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2015.11.4	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0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2015.11.23	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2017.12.18	2017217681165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2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2017.12.18	2017217695204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3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2017.12.18	201721769516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4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2017.12.20	2017217917341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5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2017.12.20	201721801868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2017.12.20	201721792977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2017.12.20	201721791732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2017.12.20	20172180186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2017.12.20	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830X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2017.1.24	201720094336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2017.1.24	20172009433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3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2017.1.24	201720094334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4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2017.1.24	201720094329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5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2017.1.24	20172009413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6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2017.1.24	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7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2017.1.24	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8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2017.1.24	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9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2017.1.24	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0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2017.1.24	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1	一种用于 2600t 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2017.11.30	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2	一种喷油装置	2017.11.30	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3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2017.11.30	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4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2017.11.30	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5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2017.11.30	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6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2017.11.30	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7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2017.11.30	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8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2017.11.30	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9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2017.11.30	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0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2017.11.30	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1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2016.6.28	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2	一种焊接定位销	2016.6.28	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3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2016.6.28	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4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2016.6.28	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5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2016.6.28	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6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2016.6.28	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7	无漏水注塑模具	2017.6.23	2017207443090	实用	成都英利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68	汽车仪表板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2017.6.23	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69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2017.6.23	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0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2018.1.17	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1	一种吸料机	2018.1.17	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2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2018.1.17	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3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2018.1.18	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4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2018.1.25	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5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2018.1.25	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76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78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79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0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1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2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2016.4.14	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3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4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5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6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7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88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9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2017.6.28	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90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2017.6.28	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91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2017.6.28	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92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2017.6.28	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93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2017.6.28	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94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2018.8.15	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95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2018.8.15	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奎德兰特和英利汽车之间的权利许可

2012年11月9日，奎德兰特和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奎德兰特独家许可英利汽车在其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ymalite，权利许可期限为 20 年。2013 年 5 月 10 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年6月19日，奎德兰特和英利汽车签署了《许可协议》的修正案；同日，经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汽车和莱维特签署了 Sub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汽车许可莱维特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2015年7月21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3C 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长春部件	201801111079188	2023年6月21日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5EA0-6889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8	2020年12月2日
3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5BA0-7397X,5BA0-5897X,5BA0-5997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0	2020年12月2日
4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FA01-7397X,FA01-5897X,FA01-5997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1	2020年12月2日

3、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英利汽车	02647360	-	2018.8.10
2		佛山英利	02511992	-	2016.5.11
3		长春部件	02173189	-	2016.6.13
4		仪征英利	03324386	-	2018.5.30
5		天津英利	02597377	-	2018.12.13
6		台州茂齐	01847970	-	2017.3.13
7		苏州英利	00876613	-	2011.8.19
8		长春林德英利	01040672	-	-
9		成都英利	03737414	-	2017.11.20
10		莱特维	02173519	-	2016.9.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长期	2015.7.30
12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2017.5.4
13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2017.11.20
14		长春部件	2201961743		2015.1.5
15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2018.8.23
16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2018.5.24
17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2016.4.12
18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2018.12.4
19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2017.2.15
20		长春林德英利	2211930027		2016.6.27
21		天津林德英利	1217930964		2015.3.19
22		莱特维	2201360259		2014.12.19
2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佛山英利	4403604737	-	2013.12.24
24		长春部件	2200000394	-	2013.7.3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25	书》	英利汽车	2200601628	-	2014.12.11
26		天津英利	1200618741	-	2013.5.23
27		苏州英利	3207600956	-	2009.6.2
28		莱特维	2200602956	-	2013.12.13
2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成都英利	17111412115000000339	-	2017.11.20
30		英利汽车	18080808042400004701	-	2018.8.10
31		仪征英利	15111614105900000384	-	2015.11.16
32		台州茂齐	15112514322100000445	-	2015.11.26
33		长春林德英利	16062714122700000450	-	2016.6.27
34		天津林德英利	16051809433900000109	-	2016.5.19
35		莱特维	16092910115800000126	-	2016.9.30
3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工贸)》	佛山英利	AQBHIIIGM20173158	2021.3	2018.3.1
37		成都英利	AQBIITY(川)2017830754	2020.12.29	2017.12.28
3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	宁波茂祥	AQBIIJX 甬 G2015231	2019.2.4	2016.2.5
39		仪征英利	苏 AQB3210JXIII201800099	2021.3	2018.3.26
40		台州茂齐	AQBIIJX 台 201700748	3 年	2017.12
41		苏州英利	苏 AQB320585JXIII201700123	2020.4	2017.4.5
4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机械)》	天津林德英利	津 AQBJSX II 201800001	2021.5	2018.5.2

注：第 38 项宁波茂祥编号为“AQBIIJX 甬 G201803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证书更新正在办理中。

六、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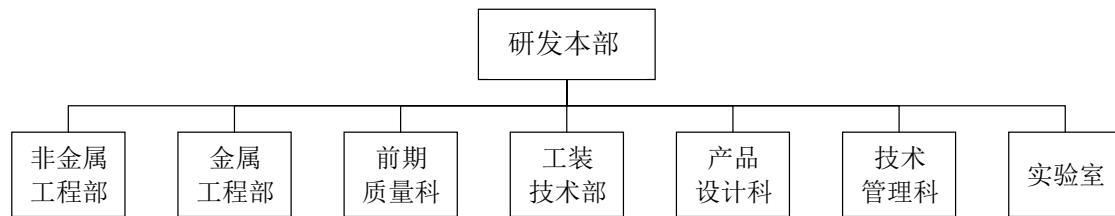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一) 研发能力

1、机构设置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拥有自行设计开发及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和职能情况如下：



金属工程部：负责开展金属产品的项目开发和整体规划；报价前的技术分析；产品 BOM 及 PDM 编写录入；从开发到批量的转移等。

非金属工程部：负责开展非金属产品的项目开发和整体规划；报价前的技术分析；产品 BOM 及 PDM 编写录入；从开发到批量的转移等。

工装技术部：主要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调试、验收，以及项目日程的制定和进度的跟踪；零件工艺的确定；材料利用率的计算等。

产品设计科：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2D/3D 数据制作；轻量化设计；模块化设计；CAE 分析与优化；新技术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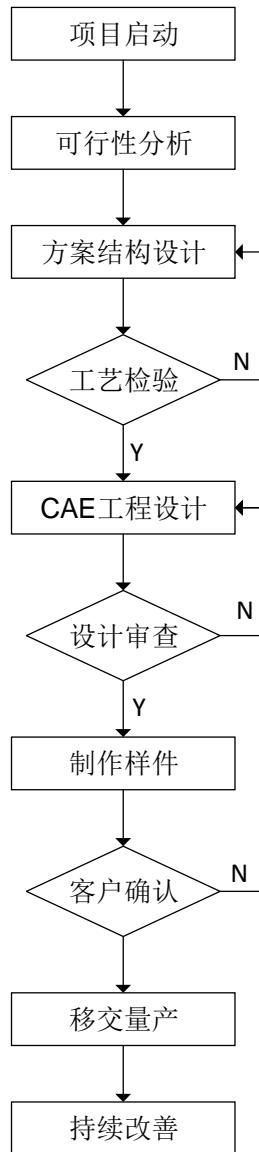
前期质量科：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核新产品的质量要求、规范和检测方法；参与检具的设计开发；跟踪产品质量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等。

技术管理科：PDM/ERP 系统管理；项目开发技术资料的翻译、下发、归档管理；产品 BOM 及工艺路线的系统校对、导入及变更管理等。

实验室：服务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验产品涵盖金属及非金属，并为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研究提供试验验证证据。

2、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1、核心技术

本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探索创新和持续优化提升，针对客户期望，能够做到向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的设计、精确的模拟分析、真实准确的试验验证、精益的生产、完善的售后。

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产品结构设计及模拟仿真技术

公司立足自身供货产品的技术特点，逐步建立起自有技术的研发设计体系，产品设计也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CAE 模拟仿真利用计算机虚拟技术模拟汽

车零部件在车辆使用中的各种特殊工况，对产品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等性能进行计算机模拟，保证产品性能达到结构设计要求，模拟仿真能有效减少试验成本投入，并能大幅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验验证是对设计产品模拟仿真分析的产品样件进行有效验证，保证其设计性能满足产品的设计要求并验证模拟分析工况的准确度，以提供给客户优秀设计与质量的合格产品。

具体来说，公司可以结合自身产品的结构特点和经验总结，为客户设计出满足客户空间布置要求和工艺要求的 3D 数据，并利用设计团队的 CAE 模拟仿真分析方法在虚拟环境下进行验证设计产品在实车行驶中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同时，利用 CAE 分析软件模拟产品的工艺成型，以达到产品结构设计合理的情况下满足其工艺生产要求(如：金属板金冲压成型产品公司可以通过利用 CAE 软件成形性分析及钣金成形极限分析，对冲压过程中和板料成形过程中的料厚变化、材料变薄率进行判断，可以较为准确地评估板料在成形过程中开裂的部位及裂纹区域的应变状态，从而实现高效的研发设计流程，也便于及时采用合适的加固调整工艺)。为了给客户提供满足自身设计要求并能在汽车行驶中保证其功能正常运转的合格产品，公司建立了研发实验室，可完成对产品的材料、功能等全方位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使设计产品达到最优设计。另外，公司针对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实验验证等经验数据建立起了数据库，为研发技术体系的不断提升建立了坚实基础。

（2）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生产技术

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来源，占据了新能源车辆的大量空间和重量，通过优化电池壳体以实现空间的最大利用以及重心和结构的匹配就显得极为重要，考虑电池包的安全，其密封性能对电池包的安全防护同样极为重要。因此，电池下壳体的焊接技术就显得尤其关键，为了保证焊接质量及密封效果，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在一个产品同时使用 FSW 和 MIG 焊接技术，通过 MIG 焊接稳定性自动控制及参数的存储，以及 FSW 焊接时增加多项优化程序，采用统一安装、统一焊接的加工方式，实现了尺寸误差极低，保证了产品的焊接质量及稳定性。另外，为了保证产品的密封性能，根据焊接技术经验更改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焊接工艺，从而保证了产品总成的密封性能。

在电池上壳体方面，公司还通过技术革新，对生产工艺和材料做出颠覆性的调整，选用 SMC、铝箔作为电池上盖主要应用材料，对传统的生产工艺进行重新布局，零件数由 120 多个单体零件压缩到了 10 多个，实现了替代钢制和镁铝合金材料的电池上盖，

重量从原先的 70kg 降低到 20kg，减轻了汽车总体重量，在其加工工艺上，充分利用公司对复合材料热压成型的经验数据积累，克服大型 SMC 材料热压产品变形大、易开裂等的难点，顺利完成了约 2 米*1.5 米电池上壳体的生产，成功将产品的变形降到最小，并避免产品开裂。

（3）保险杠总成生产技术

保险杠总成是以一根横梁和两个吸能盒组成，以足够的刚性应对同一时间由不同部位传递过来方向各异的作用力，保险杠总成是车辆碰撞过程中主要的吸能部件。车辆在发生碰撞时保险杠总成完成足够的吸能，并减少对车辆其他功能零件及驾乘人员的侵害。

保险杠总成是汽车车身安全结构件，因此对其原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和焊接工艺均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结合 CAE 仿真模拟分析，充分预判焊接及碰撞性能风险，完成了以铝合金型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保险杠总成开发。在焊接工艺方面，针对焊道较长、多单件组合对接焊接引起工件变形的问题，公司研发人员通过收集变形量的监测数据，夹具结构采用研合形状设计，保证零件与夹具紧密贴合，抑制零件在焊接过程中变形，气缸采用“欧”式夹紧缸，通过该气缸自锁功能的优势保证夹紧力的稳定性。夹具冷却系统采用上下夹持冷却水道，可以数字化分区域有效对焊接工件进行冷却。从而达到了保证焊接质量的同时减小了焊接变形。

（4）仪表板骨架总成生产技术

仪表板骨架总成作为汽车仪表板区域重要联接总成，集成空调、转向柱、线束、仪表板等多个零件；因此整车制造商对其安全性、装配精度和焊缝熔深要求极高。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开发经验积累及专业设计人员通过 CAE、模态进行分析，完成了对仪表板骨架总成的同步开发；总成通过采用焊接机器人集成工作站、夹具工装方式，依工序将各部件焊接形成仪表板骨架总成，并通过在线检测检查零件合格率，以保障仪表板骨架总成量产精度要求。

（5）全面的玻璃纤维增强轻量化材料生产技术

随着汽车制造商轻量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塑代刚、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等快速被公司采用，公司在不断完善金属产品加工工艺的同时，于公司成立早期便进入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和研发领域，是国内最早一批涉及汽车零部件玻纤增强材料的供应商之

一。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国内拥有全面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的零部件供应商，所使用的轻量化材料包括热塑性（如 LFT-G、LFT-D、GMT、LWRT、Tepex、Q-tex 等）和热固性（SMC 等）。

公司拥有多条玻纤增强产品生产线，包括 LFT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LFT-D/GMT 热压生产线、LFT-G 注塑生产线等，已充分掌握玻纤增强材料制品生产工艺，并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宝贵工艺经验，并形成企业自有技术知识数据库，为公司不断位于玻纤增强材料领域前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不断更新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优秀材料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借助公司自有的研发设计团队，与供应商一同探索玻纤增强材料的新产品及新应用，不断提升在此领域的领先优势。

2、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冲压、辊压焊接总成等流程工艺的改善，始终追寻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发展方向，在复合材料、高强钢、冲压总成件、铝合金产品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成果详见本节之“五、（二）3、专利”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主要在研项目	技术特点	目前所处阶段
1	局部增强技术	利用连续纤维板对塑料产品进行局部增减，轻量化产品	初版数据方案已经完成，量产后预计将引领行业 3-5 年的水平
2	前端框架集成技术	集成化前端模块减少了尺寸链，提高了装配精度，缩短了总装线长度，提升了车身的总装效率，已成为当代汽车企业快速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发展方向	已完成集成化前端模块的设计和开发工作，该项目现已进入批量前的生产线准备阶段
3	新型仪表板横梁	轻量化、集成化、工艺简单、精度控制好	已基本研发完成
4	连续纤维板复合材料后防撞梁	强度好、重量轻	研发验证中
5	轻量化门基板	强度一致的情况下重量更轻，减重近 30%	研发验证中
6	蓄电池托盘	成本低、重量轻、精度高、生产节速度快	首批样件已认可
7	复合材料备胎仓	重量轻、集成化程度高	研发验证中
8	电池壳体升级	轻量化显著、耐化学腐蚀好、耐紫外线抗老化性能好、使用寿命	正在研发中

序号	主要在研项目	技术特点	目前所处阶段
		长、阻燃、无毒、无害、尺寸稳定性好	
9	模具轻量化	保证其加工制造使用性能的同时设计最少的材料, 实现轻量化及节约成本的目的	正在研发中

(三)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物料消耗等费用, 该类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金额随收入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投入	15,941.04	13,435.38	10,603.71
营业收入	466,904.63	410,826.36	323,24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	3.27%	3.28%

(四) 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 自公司成立以来, 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生存之本。为此公司建立了持续创新的机制, 通过鼓励创新加厚公司技术积淀、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了内部开放式创新平台,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环境, 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 实现“员工与企业双赢”的管理。公司为员工创新项目提供一定的资金人力支持, 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进行评定, 对于评定优秀的成果, 公司可组织投入到生产应用中。

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 规范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 调动公司广大职工和各部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此外,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战略, 为优秀人才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建立了内部招聘竞聘、绩效管理、员工发展与晋升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培养优秀技术人才, 激励引导员工持续创新。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以“追求卓越质量，打造一流企业”为目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追求零缺陷目标，以全员参与为基础，持续改进求更好”的质量方针，秉承“质量制胜”的质量战略，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三级指导文件》，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对生产管理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对潜在质量问题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实施控制，确保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二) 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总经理是公司质量控制机构的总负责人，主管全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工作，质保部负责产品实物质量控制，各部门对本部门的质量活动负责，各生产车间设专职检验员，负责工序质量的控制。

2、人员培训

人力资源部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编制上岗资格标准，组织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岗位资格考核认定，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公司设有每日质量例会，对公司采购、生产、检验中的质量问题进行严格把关控制。

3、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定开发管理程序，通过概况调查、推荐，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审、样件复验、小批量供货验证等一系列步骤来确定各种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严格按照检验指导手册规定，对原材料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几何尺寸等项目的全面检测。

4、检测环节控制

公司按照产品的生产流程，采用统计的方式科学分析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潜在失效模式，编制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明确了每道工序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每个检测环节都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制定了详细的检验指导手册。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板金等关键零部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限汽车零件)、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手推车)、金属建筑结构及组件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电子材料批发业、家具批发业
5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6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

上述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公司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除个别通用材料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也不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况。

(二) 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公司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

本公司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公司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本公司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之情形，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

发行人，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发行人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此类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5、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人将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Wise Faith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Ever Honest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鸿运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Hong Han Autoparts Co.,Limited (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散)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担任理事
11	汇智通达 (已于 2016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Wise Faith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Bright Succes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Wise Faith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Lucky Wealth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New Castle Int'l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林上炜、陈榕媛合计持有 97.00% 股份的企业
22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70% 股权的企业
23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臻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臻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和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控制的 Lucky Wealth Co.,Ltd., 分别持有 5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和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控制的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分别持有 5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和实际控制人林臻吟控制的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 5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Power Reach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榕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Glory Achiev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源、林启安、姊妹林咏茜、堂兄弟林启丁投资的企业
30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lory Achieve Corp. 持有 1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林启源和堂兄弟林启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源投资的企业
32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00.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兄弟的配偶林张秀美、姊妹林咏茜和堂兄弟林启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源、堂兄弟林启丁、姊妹林咏茜投资，并由林启源和林启丁分别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5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控制的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榕媛的兄弟陈灯燃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2	国泰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4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6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8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1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张玉保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且目前持股 30% 的企业
12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君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5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16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务、总经理职务
17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8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9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0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1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22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5、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德维曼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方
2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方
3	长春婕科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担任董事长，系宏利汽车子公司
4	重庆中利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有 55.00% 股权，林上琦担任董事
5	佛山彰利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6	长沙彰利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7	苏州佑强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8	青岛友利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9	天津进利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10	吉林昱光	Yuguang Painting Co.,Ltd 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11	成都瑞光	Ruiguang Painting Co.,Ltd 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6、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生产需要进行的采购和销售产生的交易及相应往来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从交易必要性角度，英利汽车在日常运营中与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障货源和品质，更好的稳定双方利益关系，对于部分供应商公司采用了参股并派驻董事的方式，由此形成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成都友利	市场价格	11,389.74	2.77%	12,423.82	3.68%	12,740.12	5.00%
重庆中利	市场价格	5,383.65	1.31%	1,371.45	0.41%	-	-
林德维曼	市场价格	4,395.53	1.07%	2,575.78	0.76%	1,761.75	0.69%
吉林进利	市场价格	4,318.13	1.05%	4,582.57	1.36%	4,167.62	1.63%
佛山彰利	市场价格	2,553.97	0.62%	2,179.44	0.65%	2,409.73	0.95%
青岛友利	市场价格	1,786.44	0.43%	4.77	0.00%	-	-
苏州佑强	市场价格	1,496.43	0.36%	731.77	0.22%	-	-
长沙彰利	市场价格	1,190.70	0.29%	587.87	0.17%	221.49	0.09%
长春婕科	市场价格	1,123.97	0.27%	87.18	0.03%	59.24	0.02%
成都瑞光	市场价格	1,039.69	0.25%	1,344.92	0.40%	1,818.92	0.71%
肯联英利	市场价格	339.75	0.08%	650.50	0.19%	804.82	0.32%
苏州旭鸿	市场价格	275.86	0.07%	1,205.34	0.36%	1,346.06	0.53%
天津进利	市场价格	219.59	0.05%	19.82	0.01%	-	-
吉林昱光	市场价格	54.15	0.01%	192.26	0.06%	40.33	0.02%
浙江杉盛	市场价格	0.52	0.00%	5.31	0.00%	-	-
合计		35,568.12	8.65%	27,962.80	8.29%	25,370.08	9.95%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1 至 4 月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长春林德英利	市场价格	-	-	-	-	1,789.71	0.70%

注：上表中占比为采购交易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下同。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吉林昱光	市场价格	2,086.60	0.51%	1,888.03	0.56%	1,840.77	0.72%
成都瑞光	市场价格	1,150.44	0.28%	1,248.00	0.37%	1,285.96	0.50%
林德维曼	市场价格	992.32	0.24%	1,856.94	0.55%	720.19	0.28%
吉林进利	市场价格	682.37	0.17%	384.69	0.11%	496.88	0.19%
天津进利	市场价格	349.91	0.09%	229.74	0.07%	-	-
佛山彰利	市场价格	191.99	0.05%	-	-	-	-
炜特兴业	市场价格	67.03	0.02%	85.82	0.03%	6.91	0.00%
青岛友利	市场价格	49.37	0.01%	0.08	0.00%	-	-
长春健科	市场价格	5.43	0.00%	5.36	0.00%	10.62	0.00%
长沙彰利	市场价格	3.72	0.00%	-	-	-	-
合计		5,579.18	1.36%	5,698.66	1.69%	4,361.33	1.71%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 1 至 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远东国际	市场价格	489.38	0.10%	-	-	-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8.36	0.01%	-	-	-	-
合计		557.74	0.12%	-	-	-	-

(3)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友利	市场价格	53.97	0.01%	-	-	-	-
成都友利	市场价格	48.79	0.01%	45.25	0.01%	65.36	0.02%
长沙彰利	市场价格	32.28	0.01%	-	-	-	-
佛山彰利	市场价格	30.54	0.01%	-	-	-	-
长春威智	市场价格	12.81	0.00%	-	-	-	-
苏州佑强	市场价格	12.73	0.00%	29.91	0.01%	-	-
重庆中利	市场价格	4.20	0.00%	-	-	-	-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捷科	市场价格	0.12	0.00%	-	-	-	-
合计		195.45	0.04%	75.16	0.02%	65.36	0.02%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1 至 4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林德英利	市场价格	-	-	-	-	3,504.50	1.08%

注：上表中占比为销售交易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和出售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 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林启彬	20,000,000 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林启彬	20,000,000 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林启彬	10,000,000 人民币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开曼英利	2,200,000 美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开曼英利	7,600,000 美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开曼英利	7,600,000 美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开曼英利	10,182,090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开曼英利	7,600,000 美元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报出日，上述资金均已归还。

(3)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89.15	154.10
林启彬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	37.11
合计			-	89.15	191.21

(4) 租金支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81.23	210.09	279.46

(5)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是

(6)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13 年 6 月 24 日, 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3DS323011-L-01), 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8,703,220.00 元向远东国际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2012 年 10 月 19 日, 佛山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2D033766-L-01), 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5,272,120.00 元向远东国际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3 年 6 月 24 日, 成都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3DS308761-L-01), 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2,536,920.00 元向远东国际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3 年 1 月 25 日, 苏州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2D033189-L01), 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4,404,256.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2013 年 6 月 24 日, 苏州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3DS308781-L-01), 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10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3,918,168.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⑥2013 年 6 月 24 日, 仪征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3DS30877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英利汽车等合计 10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2,536,92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⑦2012 年 12 月 17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2242-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 347.7816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⑧2012 年 5 月 4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1465-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8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 232.5708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⑨2012 年 10 月 17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3759-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 628.0326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⑩2013 年 6 月 24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3DS30734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9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391.8168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⑪2014 年 8 月 14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3921-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12 名主体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6,701,76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⑫2014 年 9 月 29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4765-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12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 7,789,103.97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⑬2014 年 11 月 12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4D034040-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12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4,116,563.29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2 年 6 月 25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2D032282-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8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496.3184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2014 年 11 月 24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4044-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12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9,766,428.76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⑥2015 年 2 月 5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30437-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12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2,263,760.00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⑦2015 年 6 月 19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360-L-01），约定鸿运科技、林启彬、林上炜及长春英利等合计 12 名主体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3,695,203.82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⑧2017 年 11 月 1 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RXUG-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 64,321,848.00 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⑨2018 年 1 月 9 日，长沙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YR7P-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 11,639,680.00 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⑩2018 年 4 月 17 日，苏州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8065-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24,037,120.01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㉑ 2018 年 4 月 17 日, 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18D03AZRF-L-01), 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5,162,240.12 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㉒ 2017 年 8 月 27 日, 宁波茂祥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7 年 8 月 27 日, 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 约定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7 年 9 月 1 日, 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 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㉓ 2018 年 3 月 27 日, 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8 年 3 月 27 日, 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 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 500.00 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8 年 3 月 27 日, 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 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 500.00 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㉔ 2017 年 5 月 2 日, 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 青 2017 融一字第 00002 号), 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 年 5 月 2 日, 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2-1 号), 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6,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 年 5 月 2 日, 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2-2 号), 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6,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㉕ 2018 年 4 月 17 日, 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 青 2018 融一字第 00002 号), 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8 年 4 月 17 日, 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8 高保字第 00002-1 号), 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 年 4 月 17 日, 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8 高保字第 00002-2 号), 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㉖ 2017 年 5 月 8 日, 青岛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 青 2017 融一字第 00001 号), 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 年 5 月 2 日, 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1-1 号), 由开曼英利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4,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 年 5 月 2 日, 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1-2 号), 由林启彬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4,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 年 5 月 8 日, 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1-3 号), 由林上炜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㉗ 2018 年 2 月 27 日, 天津林德英利、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了《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由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林德英利（天津）提供 30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启彬在最高限额 300.00 万欧元范围内的债务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㉙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出具《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生以本金 3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㉚ 2017 年 9 月 1 日，宁波茂祥、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编号：LNE-004 2016.11），约定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茂祥提供 3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为上述额度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㉛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曼英利、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 5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㉜ 2017 年 8 月 27 日，宁波茂祥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总约定书》，由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茂祥提供综合授信。2017 年 9 月 1 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㉝ 2017 年 9 月 20 日，宁波茂祥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 2017 融一字第 00004 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宁波茂祥提供授信额度。2017 年 9 月 20 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4-1 号），由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1,2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 年 9 月 20 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

号：青 2017 高保字第 00004-2 号），由林上炜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1,2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⑬ 2017 年 9 月 1 日，台州茂齐、开曼英利、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约定由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州茂齐提供 4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林上炜在最高限额 4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⑭ 2017 年 9 月 1 日，苏州英利、开曼英利、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约定由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英利提供美元 4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开曼英利、林上炜在最高限额 4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⑮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曼英利、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苏州英利在最高限额 8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⑯ 2017 年 9 月 11 日，长沙英利与玉山银行签署了《授信总约定书》，约定由玉山银行为长沙英利提供 3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2017 年 9 月 1 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由林启彬为长沙英利在最高限额 300.00 万美元的范围内的债务向玉山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⑰ 2016 年 8 月 19 日，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6D038BAX-L-02），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13,976,460.00 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⑱ 2015 年 8 月 10 日，莱维特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协议》（编号：HF-ZNZZ-201508-009），约定林启彬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协议》提供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9 2018 年 4 月 17 日, 青岛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8D032QZX-L-01), 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3,759.36 万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0 2018 年 4 月 17 日, 佛山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8D038STZ-L-01), 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24,378,880.00 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1 2018 年 10 月 3 日, 开曼英利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编号: (107) 字第 033 号), 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本金 450.00 万美元的范围内债务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2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林上炜、开曼英利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 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 500.00 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3 2018 年 4 月 8 日, 林上炜、开曼英利签署《保证书》, 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生本金 700.00 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4 2018 年 7 月 17 日, 台州茂齐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 青 2018 融一字第 00006 号), 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台州茂齐提供授信额度。2018 年 7 月 17 日, 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8 高保字第 00006-1 号), 由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 年 7 月 17 日, 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青 2018 高保字第 00006-2 号), 由林上炜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 2018 年 6 月 21 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FBUP-L-01)约定由林启彬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 170,310,400.01 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7) 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吉林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11.97

(8) 融资租赁相关

①抵押借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 1 至 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国际	抵押借款	市场价格	22,424.00	3,857.75	-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 1 至 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国际	租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1,294.12

③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林德维曼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190.94	546.64	282.1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 年 1 至 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东国际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4,421.05	2,402.58	1,185.55

(9) 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1,299.57	-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705.73	2,803.16	303.40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0.20	-	-

公司为了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存在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形,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系开曼英利借助自身渠道向中国台湾本土以及海外采购的生产用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主要系 SAP 软件系统。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9.75	524.85	479.34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1、资产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吉林进利	50.58	83.45	-
	重庆中利	17.96	-	-
	成都友利	-	39.32	-
	苏州佑强	-	25.12	-
	佛山彰利	-	3.62	-
	合计	68.54	151.51	-
预付账款	天津进利	162.00	300.00	-
	开曼英利	104.66	101.83	338.56
	佛山彰利	31.25	-	-
	林德维曼	-	622.51	-
	吉林进利	-	100.00	372.66
	吉林昱光	-	70.00	70.00
	合计	297.91	1,194.34	781.22
其他应收款	肯联英利	1,380.00	-	-
	开曼英利	94.16	55.56	-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吉林进利	40.15	34.20	60.98
	林德维曼	2.59	43.55	0.35
	宏鹰投资	不适用	119.56	119.56
	林启彬	-	-	37.11
	谭桂有	-	-	1.17
	合计	1,516.90	252.87	21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东国际	不适用	1,106.17	866.49

2、负债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	5,127.91	6,306.28	5,117.86
	重庆中利	3,688.49	1,608.74	-
	吉林进利	1,872.43	1,482.97	1,636.49
	青岛友利	1,054.62	4.85	-
	长春峻科	947.39	11.49	74.03
	吉林昱光	921.83	861.81	830.48
	佛山彰利	844.89	648.74	780.97
	成都瑞光	748.49	1,118.02	1,271.46
	林德维曼	538.72	582.54	196.32
	苏州佑强	247.96	430.42	-
	苏州旭鸿	226.09	334.36	444.18
	长沙彰利	161.54	231.05	67.71
	天津进利	97.06	127.06	-
	浙江杉盛	0.52	5.31	-
	肯联英利	-	181.39	254.49
合计		16,477.94	13,935.04	10,673.98
其他应付款	开曼英利	2,052.84	1,102.57	8,081.83
	青岛友利	51.12	-	-
	吉林进利	45.85	6.60	-
	林德维曼	39.24	1,263.86	2,737.74
	天津进利	36.62	-	-
	长沙彰利	2.52	17.67	9.85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旭鸿	0.20	1.20	1.20
	林上炜	-	6.55	-
	林上琦	-	0.72	-
	曹渡	-	0.22	-
	吴政男	-	0.02	-
	合计	2,228.39	2,399.40	10,830.61
长期应付款	林德维曼	177.60	366.28	861.19
	远东国际	不适用	6,905.85	1,954.31
	小计	177.60	7,272.12	2,815.50
预收账款	苏州旭鸿	40.00	40.00	40.00
	吉林进利	-	20.43	-
	小计	40.00	60.43	4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1)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三）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其他需经董

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

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有 7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林启彬	董事长
2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3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君	董事
5	王军	独立董事
6	孟焰	独立董事
7	张宁	独立董事

林启彬 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上炜 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上琦 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君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

王军 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孟焰 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张宁 女, 195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9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 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2018 年 1 月至今, 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 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有 3 名监事会成员, 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 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王艺凝	监事
3	李士光	监事

侯权昌 男, 1975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科长;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模具部副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计部副理;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经营管理室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艺凝 女, 1985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 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科长;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经理; 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业务本部经理、监事。

李士光 女, 1982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英利汽车招聘专员;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组长;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科长;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科长;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人事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有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2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吕世勇	副总经理
5	张玉保	副总经理
6	许安宇	财务总监

林上炜 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上琦 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臻吟 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吕世勇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玉保 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在上海汽车仪征分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于南京益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 IE 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于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于佛吉亚利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研发和制造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饰中国区 ME 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华翔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资深项目制造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安宇 男, 1975年3月出生, 中国台湾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 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 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彭德惠, 简历如下:

彭德惠 男, 1958年1月出生, 美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美通用汽车(密歇根州底特律)研发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敏实集团首席技术官; 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奇瑞汽车车身院总监; 2018年9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1) 开曼英利的上层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4月26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18%	26,100,000	23.726%	26,100,000	23.726%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4月26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4%	1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1%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4%	1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1%
4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27%	9,000,000	8.182%	9,000,000	8.182%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27%	9,000,000	8.182%	9,000,000	8.182%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6%	7,995,252	7.269%	7,995,252	7.269%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10	林启彬	1,000,000	0.847%	1,000,000	0.909%	1,000,000	0.909%
11	林上琦	54,000	0.046%	0	0.000%	0	0.000%
12	许安宇	4,000	0.003%	9,000	0.008%	2,000	0.002%
合计		88,513,252	75.009%	88,104,252	80.096%	88,097,252	80.090%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开曼英利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开曼英利法人股东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Honghan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媛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媛持股 75%。Honghan Industrial Co.,Lt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22.12%。

②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 Wise Faith 持股 100.00%的公司；Wise Faith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8.47%、8.47%。

③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 Ever Honest 持股 100.00%的公司；Ever Honest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7.63%、7.63%和 6.78%。

④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的公司。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⑤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的公司。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⑥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2）鸿运科技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持有公司股东鸿运科技 100%的股权,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108,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之母陈榕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之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75%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林启彬、董事、总经理林上炜、董事、副总经理林上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臻吟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刘君	董事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王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孟焰	独立董事	无	无
张宁	独立董事	无	无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王艺凝	监事	无	无
李士光	监事	无	无
吕世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张玉保	副总经理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30%
许安宇	财务总监	无	无
彭德惠	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无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0 万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在本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8 年度
林启彬	董事长	133.20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86.58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66.60
刘君	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8 年度
王军	独立董事	-
孟焰	独立董事	-
张宁	独立董事	-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8.67
王艺凝	监事	15.96
李士光	监事	14.06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0
吕世勇	副总经理	65.06
张玉保	副总经理	40.89
许安宇	财务总监	33.59
彭德惠	研发本部副总经理	38.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林启彬	开曼英利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长春部件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肯联英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捷科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鸿运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Success Inc.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林上炜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Ever Honest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Wise Faith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林上炜	成都英利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苏州英利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辽宁英利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仪征英利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长沙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宏利汽车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莱特维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青岛英利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茂祥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台州茂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 Castle Int'l Corp.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炜持股的企业
	林上琦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控制的企业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间接控制的企业
		长春部件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林上琦	辽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仪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天津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成都英利	监事、董事	公司子公司
		青岛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宏利汽车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吉林进利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友利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长沙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重庆中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茂祥	董事	公司子公司
		Lucky Wealth Co.,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琦持股的企业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琦持股的企业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公司股东开曼英利的子公司
4	林臻吟	长春部件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成都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辽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仪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英利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长沙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肯联英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宏利汽车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臻吟持股的企业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子公司
5	刘君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臻吟持股的企业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6	王军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7	孟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张宁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吕世勇	青岛英利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10	张玉保	苏州英利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林上炜系林启彬之子，林上琦、林臻吟系林启彬之女，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系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向全部独立董事均发放聘任书；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其中林启彬为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7年9月	林启彬	董事长	4	人员辞任
	林上炜	董事		
	林臻吟	董事		
	林上琦	董事		
2018年7月	林启彬	董事长	7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公司独立董事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军	独立董事		
	孟焰	独立董事		
	张宁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林启彬	董事长	7	人员辞任，新任董事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	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孟焰	独立董事		
	张宁	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侯权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7月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监事
	王洪涛	监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王艺凝	监事		
2019 年 3 月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3	人员辞任
	王艺凝	监事		
	李士光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8 年 7 月	林上炜	总经理	6	因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琦	副总经理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世勇	副总经理		
	张玉保	副总经理		
	许安宇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张宁、林上炜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启彬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孟焰、王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孟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王军、孟焰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张宁、王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

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1	英利有限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长高国简罚(2017)1070号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超过国税发(2009)3号规定时间	2017.10.9	200.00
2	长春部件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告(2017)54号	未书面告知劳动者 2016 年职业健康体检，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2017.9.8	50,000.00
3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安监罚(2017)266号	员工被注塑机夹伤致死	2017.11.22	200,000.00
4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罚(2019)118号	在 UV 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涉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9.4.8	155,000.00
5	天津英利	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津宝国税稽罚(2017)43号	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017.7.24	265,744.93
6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7)215号	安监检查中苏州英利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证书，无专职安全员，无培训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7.12.26	50,000.00
7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太公(消)行罚决字	接到举报一二厂区消防通道违章搭建雨棚，通道存放物资占道，违反《消防	2018.3.7	10,000.00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2018)0085号	法》		
8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5号	接到举报一厂综合楼三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9-2007),违反《消防法》	2018.4.27	10,000.00
9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7号	接到举报一厂车间西侧与围墙之间消防车通道上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违反《消防法》	2018.4.27	5,000.00
1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8)234号	二厂热压车间3000T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8.11.29	220,000.00
11	苏州英利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	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8.10.8	200,000.00
12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局(岳王派出所)	太公(岳王)行罚决字(2018)3860号	购买的硝酸没有如实记录销售单位的名称,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2018.12.14	1,000.00
13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昆国税简罚(2018)411号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违反《企业所得税法》	2018.1.16	510.00
14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	未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施工建设,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8.8.31	30,000.00
15	仪征英利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仪环罚(2018)第24号	直接在生产车间进行喷漆工序,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3.12	100,000.00
16	宁波茂祥	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	(鄞)安监罚(2018)018号	2017年未按规定进行职位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40名接触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违规问题	2018.1.25	60,000.00
17	长春林德英利	公主岭市国家税务稽查局	公国税稽罚(2017)8号	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017.7.14	32,077.34
18	天津林德英利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市环罚字(2016)46号	新建年产二百万套汽车车底、车顶、封闭件和保险杠生产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即进行试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6.10.18	40,000.00
19	成都英利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安监罚(2018)139号	1、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2、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3、正在使用的行车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4、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上述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8.12.7	78,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业已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2019）第 218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257,696	327,904,873	352,306,6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3,599,126	1,031,462,023	912,861,134
预付款项	193,715,212	190,673,511	195,557,267
其他应收款	35,826,363	23,453,839	18,785,625
存货	1,270,926,799	872,947,402	739,122,591
其他流动资产	95,662,995	62,665,011	25,542,215
流动资产合计	3,528,988,191	2,509,106,659	2,244,175,5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715,849	164,755,360	145,414,524
固定资产	1,778,689,849	1,412,636,588	1,219,360,797
在建工程	225,612,262	383,577,549	264,884,863
无形资产	345,665,257	362,278,755	378,727,616
商誉	35,680,815	35,680,815	35,680,81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36,940	22,238,509	20,633,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141,602	202,167,580	157,828,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342,574	2,583,335,156	2,222,530,119
资产总计	6,436,330,765	5,092,441,815	4,466,705,63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158,309	274,736,978	389,605,6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1,056,624	1,079,785,044	958,337,702
预收款项	45,818,362	67,479,147	56,109,546
应付职工薪酬	65,053,551	60,935,472	46,567,600
应交税费	24,018,790	31,966,357	29,903,283
其他应付款	182,427,509	192,909,839	368,420,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21,158	95,176,668	66,792,079
流动负债合计	2,437,654,303	1,802,989,505	1,915,736,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830,831	535,364,318	189,141,600
长期应付款	204,735,464	69,549,301	52,624,983
预计负债	444,154	385,912	211,211
递延收益	48,518,984	46,861,778	38,077,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9,313	36,552,351	37,872,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068,746	688,713,660	317,928,161
负债合计	3,157,723,049	2,491,703,165	2,233,664,558
股东权益			
股本	1,344,827,841	1,086,000,000	1,046,000,000
资本公积	658,502,834	108,027,750	111,427,153
其他综合收益	-	-	4,814,213
盈余公积	15,146,930	63,342,841	55,793,093
未分配利润	911,590,149	1,015,289,704	742,485,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0,067,754	2,272,660,295	1,960,520,445
少数股东权益	348,539,962	328,078,355	272,520,636
股东权益合计	3,278,607,716	2,600,738,650	2,233,041,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36,330,765	5,092,441,815	4,466,705,6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9,046,324	4,108,263,574	3,232,464,271
减:	营业成本	3,789,157,817	3,271,034,047	2,497,188,267
	税金及附加	26,310,409	26,753,391	18,798,432
	销售费用	64,356,039	55,844,669	51,547,471
	管理费用	183,199,293	171,314,485	142,326,688
	研发费用	159,410,398	134,353,762	106,037,108
	财务费用-净额	66,698,453	45,604,498	36,844,844
	其中: 利息费用	48,076,878	38,567,058	22,753,429
	利息收入	1,376,991	2,598,359	2,848,312
减:	资产减值损失	33,596,963	35,709,208	6,923,741
加:	其他收益	9,754,389	8,524,696	-
	投资收益	24,741,298	32,838,957	112,486,9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60,489	22,297,441	23,190,696
	资产处置损失	1,796,076	2,416,925	1,936,503
二、营业利润		379,016,563	406,596,242	483,348,160
加:	营业外收入	6,009,441	416,074	4,069,496
减:	营业外支出	1,942,025	366,385	82,613
三、利润总额		383,083,979	406,645,931	487,335,043
减:	所得税费用	48,232,697	70,734,746	75,180,639
四、净利润		334,851,282	335,911,185	412,154,40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少数股东损益	65,795,457	55,557,719	26,894,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055,825	280,353,466	385,259,5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14,213	3,816,9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14,213	3,816,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4,851,282	331,096,972	415,971,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055,825	275,539,253	389,076,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95,457	55,557,719	26,894,8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4,140,260	4,452,555,932	3,645,564,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477	129,172	12,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160	20,323,111	6,09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012,897	4,473,008,215	3,651,67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469,877	3,202,671,512	2,689,776,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143,008	358,156,539	245,716,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985,087	228,486,712	191,141,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95,783	279,290,271	254,11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493,755	4,068,605,034	3,380,75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9,142	404,403,181	270,923,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1,875,000	1,404,590,000	594,3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80,809	1,955,809	24,671,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3,821	22,749,261	11,960,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6,505,5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569,630	1,505,800,611	631,002,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187,023	570,868,794	289,848,8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875,000	1,404,590,000	594,3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062,023	2,089,458,794	884,218,80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92,393	-583,658,183	-253,21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294,695	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127,770	690,331,693	609,531,7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25,219	96,050,730	327,461,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47,684	826,382,423	936,993,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104,414	437,233,195	645,276,1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41,119	44,612,591	26,698,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854,8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0,010	203,432,343	125,634,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15,543	685,278,129	797,609,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32,141	141,104,294	139,38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3,226	-17,195	19,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252,116	-38,167,903	157,111,0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3,252	266,211,155	109,100,14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95,368	228,043,252	266,211,155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703,631	34,896,277	45,197,2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935,815	245,621,160	201,912,515
预付款项	70,751,436	92,388,478	91,748,488
其他应收款	17,277,864	32,894,913	3,799,195
存货	272,215,740	220,965,995	245,690,282
其他流动资产	3,638,379	10,320,369	4,934,642
流动资产合计	1,140,522,865	637,087,192	593,282,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9,529,870	1,410,018,993	1,401,215,499
固定资产	379,871,574	385,404,539	297,835,834
在建工程	34,254,812	100,510,383	92,226,816
无形资产	48,342,289	49,094,577	49,441,372
长期待摊费用	4,751,950	2,227,869	1,304,4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6,315	10,991,590	9,153,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06,884	36,239,836	64,988,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183,694	1,994,487,787	1,916,165,627
资产总计	3,252,706,559	2,631,574,979	2,509,448,01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000,000	158,000,000	240,49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4,083,873	513,981,368	556,529,759
预收款项	1,339,270	465,552	445,268
应付职工薪酬	12,158,195	13,798,576	7,501,609
应交税费	360,698	2,618,689	231,351
其他应付款	43,091,573	104,787,143	138,000,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999,904	1,634,163	5,480,637
流动负债合计	932,033,513	795,285,491	948,684,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	350,000,000	1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1,149,816	-	1,635,278
预计负债	113,947	105,620	-
递延收益	12,588,417	10,127,000	10,35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852,180	360,232,620	191,990,278
负债合计	1,205,885,693	1,155,518,111	1,140,675,014
股东权益			
股本	1,344,827,841	1,086,000,000	1,046,000,000
资本公积	582,046,608	628,463	4,027,866
其他综合收益	-	-	4,814,213
盈余公积	15,146,930	63,342,841	55,793,093
未分配利润	104,799,487	326,085,564	258,137,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6,820,866	1,476,056,868	1,368,773,0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46,820,866	1,476,056,868	1,368,773,0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52,706,559	2,631,574,979	2,509,448,0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9,687,389	1,240,521,076	1,169,396,199
减：	营业成本	1,146,853,020	1,065,780,470	1,000,041,256
	税金及附加	2,841,521	4,124,916	2,137,335
	销售费用	11,292,980	10,372,363	11,724,562
	管理费用	34,778,985	40,862,637	56,149,264
	研发费用	56,854,071	46,763,966	60,844,749
	财务费用-净额	26,263,130	16,141,360	29,312,036
	其中：利息费用	19,270,695	18,164,340	15,590,188
	利息收入	352,704	718,022	396,023
	资产减值损失	9,074,271	27,086,295	6,963,669
加：	其他收益	1,156,852	345,407	-
	投资收益	161,120,716	45,921,305	108,251,1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6,675	6,609,308	13,219,360
减：	资产处置损失	954,637	173,842	1,005,459
二、营业利润		143,052,342	75,481,939	109,468,982
加：	营业外收入	6,297,648	512,201	1,164,058
减：	营业外支出	15,412	1,063	85,074
三、利润总额		149,334,578	75,993,077	110,547,966
减：	所得税费用	-2,134,725	495,596	92,790
四、净利润		151,469,303	75,497,481	110,455,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14,213	3,816,92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14,213	3,816,92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469,303	70,683,268	114,272,0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809,706	1,407,580,219	1,376,174,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384	961,363	50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05,090	1,408,541,582	1,376,675,15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323,516	1,153,177,918	1,048,391,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75,289	61,767,853	59,014,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9,533	16,527,507	20,35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58,135	146,010,116	144,60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076,473	1,377,483,394	1,272,368,64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1,383	31,058,188	104,306,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6,220,920	30,550,000	95,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482	933,272	19,051,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6,505,54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56,231	310,062,558	70,031,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813,633	418,051,371	184,633,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95,359	75,633,688	105,438,6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422,053	98,000,000	218,306,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00,000	325,990,000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617,412	499,623,688	393,744,7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3,779	-81,572,317	-209,111,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294,695	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	328,375,266	468,44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13,920	24,545,533	233,889,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108,615	392,920,799	702,337,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	238,166,004	502,952,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7,606	24,346,554	16,151,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88,074	87,742,687	71,852,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65,680	350,255,245	590,956,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42,935	42,665,554	111,380,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5,775	78,804	-427,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6,871,998	-7,769,771	6,148,81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2,263	14,672,034	8,523,2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774,261	6,902,263	14,672,034

二、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 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春部件	是	是	是
青岛英利	是	是	是
苏州英利	是	是	是
辽宁英利	是	是	是
莱特维	是	是	是
长沙英利	是	是	是
成都英利	是	是	是
Wiser Decision	是	否	否
天津英利	是	是	是
佛山英利	是	是	是
仪征英利	是	是	是
天津林德英利	是	是	是
长春林德英利	是	是	是
宁波茂祥	是	是	是
台州茂齐	是	是	是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

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不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依据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公司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含押金)等无风险应收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依据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公司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不计提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3个月（含3个月）	1%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3个月(含3个月)	1%	1%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 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 年	5%	19.00%-47.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

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办公软件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3、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4、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5、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6、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5)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6)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8、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

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

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六)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七)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八) 收入确认

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本集团将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整车制造厂商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 2016 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

定权利。

(二十一)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失	1,936,503
	营业外收入	165,345
	营业外支出	-2,101,848
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获得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损失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损失	1,005,459
	营业外收入	99,165
	营业外支出	-1,104,624
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获得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797,215,473	-627,412,131
	应收票据	-234,246,550	-285,449,0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1,462,023	912,861,134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782,072,388	-710,532,538
	应付票据	-297,712,656	-247,805,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9,785,044	958,337,702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项目。	应付利息	-4,915,703	-3,858,785
	其他应付款	4,915,703	3,858,7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134,353,762	106,037,108
	管理费用	-134,353,762	-106,037,108
本集团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341,53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41,531	不适用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176,135,329	-140,060,881
	应收票据	-69,485,831	-61,851,6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621,160	201,912,515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381,062,711	-152,626,179
	应付票据	-132,918,657	-403,903,5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981,368	556,529,759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717,994	-3,682,179
	其他应付款	717,994	3,682,1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46,763,966	60,844,749
	管理费用	-46,763,966	-60,844,749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及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及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税种	税率	税基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税[2017]37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二) 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天津林德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15%。

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632002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15%。

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15%。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79.61	-241.69	-19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5.44	852.47	303.3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08	140.58	112.20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817.43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3.57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6.74	4.97	95.39
小计	1,600.65	1,669.90	9,134.66
所得税影响额	264.53	355.34	61.82
少数股东损益	72.98	102.88	55.41
合计	1,263.14	1,211.68	9,017.4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6,088.44	14,741.89	1,643.44	59,703.12
机器设备	5-10 年	168,857.04	54,934.92	48.75	113,873.37
运输工具	5 年	1,429.86	758.52	0.11	671.23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3-5 年	6,650.87	3,971.39	0.51	2,678.97
其他设备	2-5 年	7,920.47	6,978.17	-	942.30
合计		260,946.68	81,384.89	1,692.81	177,868.99

(二) 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杉盛	20%	7,484.36	93.00	-	7,577.3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友利	20%	2,207.00	433.33	-	2,640.33
吉林进利	23%	717.59	-94.45	-	623.14
肯联英利	46%	6,066.58	1,644.17	1,380.00	6,330.75
合计		16,475.54	2,076.05	1,380.00	17,171.58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	25,336.29	2,626.64	22,709.65	-	22,709.65
办公软件	10 年	外购	2,979.39	1,017.29	1,962.10	-	1,962.10
专利权	11 年	外购	10,924.60	2,648.39	8,276.21	-	8,276.21
专有技术	5 年	外购	1,907.19	727.94	1,179.25	-	1,179.25
技术使用费	10 年	外购	566.85	127.54	439.31	-	439.31
合计		-	41,714.32	7,147.80	34,566.52	-	34,566.5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有短期借款 39,415.83 万元, 其中信用借款 19,941.79 万元; 保证借款 6,674.04 万元, 保证借款均系开曼英利及林启彬提供保证; 质押借款 12,800.00 万元, 由原值为人民币 13,694.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7,863.60 万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8,242.06 万元, 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公司 5% 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581.84 万元, 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为 2,654.41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不含预收持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6,505.36 万元。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242.75 万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786.21 万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该款项尚未结清。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52.84 万元。

(六)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69,808.38 万元，包括信用借款 35,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34,808.3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 18,000.00 万元和 8,425.3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0,473.55 万元，主要为应付售后回租款项。

(八) 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4,851.90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4,482.78	108,600.00	104,600.00
资本公积	65,850.28	10,802.78	11,142.72
其他综合收益	-	-	481.42
盈余公积	1,514.69	6,334.28	5,579.3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91,159.01	101,528.97	74,24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3,006.78	227,266.03	196,052.04
少数股东权益	34,854.00	32,807.84	27,252.06
股东权益合计	327,860.77	260,073.87	223,304.1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91	40,440.32	27,0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9.24	-58,365.82	-25,32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3.21	14,110.43	13,938.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32	-1.72	1.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25.21	-3,816.79	15,711.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4.33	26,621.12	10,910.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29.54	22,804.33	26,621.12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购买宏利汽车40%股份。另外公司购买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12.17%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39	1.17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7%	43.91%	4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6%	48.93%	50.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62%	4.97%	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3	4.06	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5.77	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56.22	64,073.16	64,67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05.58	28,035.35	38,52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42.44	26,823.67	29,508.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	11.54	2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1.23%	0.24	0.24
	2017 年度	13.2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	22.1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0.70%	0.23	0.23
	2017 年度	12.6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	16.9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S

$S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25.77	12.88%	32,790.49	6.44%	35,230.67	7.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359.91	17.15%	103,146.20	20.25%	91,286.11	20.44%
预付款项	19,371.52	3.01%	19,067.35	3.74%	19,555.73	4.38%
其他应收款	3,582.64	0.56%	2,345.38	0.46%	1,878.56	0.42%
存货	127,092.68	19.75%	87,294.74	17.14%	73,912.26	16.55%
其他流动资产	9,566.30	1.49%	6,266.50	1.23%	2,554.22	0.57%
流动资产合计	352,898.82	54.83%	250,910.67	49.27%	224,417.55	50.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71.58	2.67%	16,475.54	3.24%	14,541.45	3.26%
固定资产	177,868.98	27.64%	141,263.66	27.74%	121,936.08	27.30%
在建工程	22,561.23	3.51%	38,357.75	7.53%	26,488.49	5.93%
无形资产	34,566.53	5.37%	36,227.88	7.11%	37,872.76	8.48%
商誉	3,568.08	0.55%	3,568.08	0.70%	3,568.08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3.69	0.62%	2,223.85	0.44%	2,063.31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14.16	4.82%	20,216.76	3.97%	15,782.84	3.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34.26	45.17%	258,333.52	50.73%	222,253.01	49.76%
资产总计	643,633.08	100%	509,244.18	100%	446,670.56	100%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整体业务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50%左右。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呈增长趋势，总资产从 2016 年末的 446,670.5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643,633.08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存货、应收款项等同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收购以及自建等方式加大生产设备设施投入，由此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放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46	16.76	23.30
银行存款	65,110.08	22,787.57	26,597.81
其他货币资金	17,796.23	9,986.16	8,609.55
合计	82,925.77	32,790.49	35,230.67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230.67 万元、32,790.49 万元和 82,925.77 万元，规模增长迅速。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8 年末较往期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12 月进行增资所致。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4,352.45	23,424.66	28,544.90
应收账款	86,007.46	79,721.55	62,741.21
合计	110,359.91	103,146.20	91,286.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长,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整体呈增长态势。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352.45	23,424.66	28,544.90
合计	24,352.45	23,424.66	28,544.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客户支付的货款。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增长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86,007.46	79,721.55	62,741.21
较上期末增长率	7.88%	27.06%	
营业收入	466,904.63	410,826.36	323,246.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2%	19.41%	19.41%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741.21万元、79,721.55万元和86,007.46万元。随着业务整体快速发展,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保持平稳,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41%、19.41%和18.42%。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公司的客户信用普遍较好,合作多年,还款能力较有保证。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在6次/年左右,各年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在95%以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2016年的32.32亿元增长至2018

年的 46.69 亿元，与之对应，应收账款规模也有所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6,496.39	98.96%	79,694.54	98.39%	63,140.23	98.92%
一到二年	787.83	0.90%	961.60	1.19%	455.63	0.71%
二到三年	62.08	0.07%	105.83	0.13%	4.85	0.01%
三年以上	57.29	0.07%	236.70	0.29%	231.85	0.36%
合计	87,403.59	100%	80,998.66	100%	63,832.56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明显，98%以上均为1年以内款项。

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68.54	0.08%	0.69	1.01%
组合2：其他款项	87,335.05	99.92%	1,395.44	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87,403.59	100%	1,396.13	1.6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151.51	0.19%	3.06	2.02%
组合2：其他款项	80,847.15	99.81%	1,274.06	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80,998.66	100%	1,277.12	1.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	-	-	-
组合 2: 其他款项	63,832.56	100.00%	1,091.35	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3,832.56	100%	1,091.35	1.71%

除个别计提以外，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4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682.28	1 年以内	35.67%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0,600.82	1 年以内	12.33%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888.31	0 至 3 年	6.85%
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5,719.98	1 年以内	6.65%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9.92	1 年以内	2.96%
	合计	55,441.31		64.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224.93	1 年以内	34.15%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011.38	1 年以内	23.85%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113.38	0 至 2 年	12.69%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1.24	1 年以内	3.06%

5	沈阳华晨控股汽车有限公司	2,089.81	0 至 2 年	2.62%
	合计	60,880.74		76.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772.82	1 年以内	39.48%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7,525.10	1 年以内	27.93%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798.35	1 年以内	7.65%
4	沈阳华晨控股汽车有限公司	2,633.66	1 年以内	4.20%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2.05	1 年以内	3.29%
	合计	51,791.98		8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 以上，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汽车生产厂商，还款能力较强，信誉良好。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555.73 万元、19,067.35 万元和 19,371.52 万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在公司与主机厂商的合作中，对于相关零部件，公司会按照主机厂商的技术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并采购相关模具，由此产生公司对模具生产厂商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8.56 万元、2,345.38 万元和 3,582.6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均在 0.5% 左右，主要为因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应收股利等。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983.30	1,762.53	27,220.77	21.42%
在产品	19,194.03	361.88	18,832.14	14.82%
低值易耗品	4,327.52	-	4,327.52	3.41%
委托加工物资	232.92	-	232.92	0.18%

库存商品	41,329.76	976.96	40,352.81	31.75%
发出商品	38,587.91	2,461.40	36,126.51	28.43%
合计	132,655.44	5,562.76	127,092.68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03.08	1,431.39	13,671.68	15.66%
在产品	17,848.30	183.15	17,665.16	20.24%
低值易耗品	2,147.47	-	2,147.47	2.46%
委托加工物资	64.61	-	64.61	0.07%
库存商品	24,125.30	513.21	23,612.09	27.05%
发出商品	32,159.06	2,025.34	30,133.72	34.52%
合计	91,447.83	4,153.09	87,294.74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576.50	1,401.03	9,175.47	12.41%
在产品	13,373.64	189.51	13,184.13	17.84%
低值易耗品	1,654.10	-	1,654.10	2.24%
委托加工物资	92.94	-	92.94	0.13%
库存商品	21,056.50	348.71	20,707.79	28.02%
发出商品	30,832.45	1,734.63	29,097.82	39.37%
合计	77,586.14	3,673.88	73,912.26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3,912.26 万元和 87,294.74 万元和 127,09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5%、17.14% 和 19.75%。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近三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余额规模稳步增长。为了应对订单增长，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冲击，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产品持续增加，公司按订单完成生产或发货后由于尚未完成交付，相应形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这几类存货在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趋势。

随着青岛英利等公司的新增子公司陆续投产，各子公司对主机厂各车型项目陆续完成 SOP 进行批量供货，相应订单和生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因此备货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叠加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

末原材料金额从 2016 年末的 9,175.4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7,220.77 万元，其存货占比从 2016 年末的 12.41% 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1.42%。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值合计从 2016 年末的 51,888.95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79,917.67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主要是尚未经客户验收完毕的零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毕待发出的零部件产品以及模具产品。库存商品原值从 2016 年末的 21,056.50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41,329.76 万元，主要是模具产品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机厂合作的部件品类相继定型，产生新增订单，相应导致模具需求增长，从 2016 年末的 14,139.4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32,103.54 万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未超过 5%。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4.22 万元、6,266.50 万元和 9,566.3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 2%，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杉盛	7,577.36	7,484.36	-
成都友利	2,640.33	2,207.00	1,814.07
吉林进利	623.14	717.59	988.95
宏利汽车	-	-	7,240.66
肯联英利	6,330.75	6,066.58	4,497.77
合计	17,171.58	16,475.54	14,541.4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6,088.44	59,703.12	33.57%
机器设备	168,857.04	113,873.37	64.02%
运输工具	1,429.86	671.23	0.3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650.87	2,678.97	1.51%
其他设备	7,920.47	942.30	0.53%
合计	260,946.68	177,868.99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1,455.34	49,557.25	35.08%
机器设备	124,319.87	85,430.38	60.48%
运输工具	1,311.61	622.78	0.4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535.01	2,702.37	1.91%
其他设备	6,491.20	2,950.89	2.09%
合计	199,113.03	141,263.67	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4,382.57	46,508.18	38.14%
机器设备	97,395.73	70,105.57	57.49%
运输工具	1,230.24	686.61	0.5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919.66	1,870.17	1.53%
其他设备	5,069.46	2,765.55	2.27%
合计	161,997.66	121,936.08	100%

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加强生产能力的需求,公司积极扩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从 2016 年末的 121,936.0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77,868.9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及其设备,二者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9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88.44	14,741.89	1,643.44	59,703.12	33.57%	78.47%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8,857.04	54,934.92	48.75	113,873.37	64.02%	67.44%
运输工具	1,429.86	758.52	0.11	671.23	0.38%	46.9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650.87	3,971.39	0.51	2,678.97	1.51%	40.28%
其他设备	7,920.47	6,978.17	-	942.30	0.53%	11.90%
合计	260,946.68	81,384.89	1,692.81	177,868.99	100%	68.16%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8.16%，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 78.47%，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67.44%。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9、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6,488.49 万元、38,357.75 万元和 22,561.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3%、7.53% 和 3.51%。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扩产需求而兴建的厂房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2,709.65	65.70%
办公软件	2,979.39	1,962.10	5.68%
专利权	10,924.60	8,276.21	23.94%
专有技术	1,907.19	1,179.26	3.41%
技术使用费	566.85	439.31	1.27%
合计	41,714.32	34,566.53	1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3,310.53	64.34%
办公软件	2,274.17	1,651.67	4.56%
专利权	10,924.60	9,269.36	25.59%
专有技术	1,907.19	1,528.67	4.22%
技术使用费	566.85	467.65	1.29%

合计	41,009.10	36,227.88	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3,911.42	63.14%
办公软件	1,689.44	1,324.78	3.50%
专利权	10,924.60	10,262.50	27.10%
专有技术	1,907.19	1,878.07	4.96%
技术使用费	566.85	495.99	1.31%
合计	40,424.37	37,872.7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二者合计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无形资产占比从 2016 年末的 8.48%降至 2018 年度的 5.37%。

11、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3,568.08 万元，主要系收购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和宁波茂祥的股权所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未出现减值迹象。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63.31 万元、2,223.85 万元和 3,983.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小于 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6,463.23	18,404.59	13,422.84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4,356.81	1,618.05	2,165.88
融资租赁保证金	194.12	194.12	194.12
合计	31,014.16	20,216.76	15,782.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需求持续增加，相应预付款项从 2016 年末的 13,422.84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6,463.23 万元，除直接采购外，公司采用售后

租回以及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相应产生保证金支出。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415.83	12.48%	27,473.70	11.03%	38,960.57	17.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105.66	43.10%	107,978.50	43.34%	95,833.77	42.90%
预收款项	4,581.84	1.45%	6,747.91	2.71%	5,610.95	2.51%
应付职工薪酬	6,505.36	2.06%	6,093.55	2.45%	4,656.76	2.08%
应交税费	2,401.88	0.76%	3,196.64	1.28%	2,990.33	1.34%
其他应付款	18,242.75	5.78%	19,290.98	7.74%	36,842.05	1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2.12	11.56%	9,517.67	3.82%	6,679.21	2.99%
流动负债合计	243,765.43	77.20%	180,298.95	72.36%	191,573.64	8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383.08	13.74%	53,536.43	21.49%	18,914.16	8.47%
长期应付款	20,473.55	6.48%	6,954.93	2.79%	5,262.50	2.36%
预计负债	44.42	0.01%	38.59	0.02%	21.12	0.01%
递延收益	4,851.90	1.54%	4,686.18	1.88%	3,807.78	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3.93	1.03%	3,655.24	1.47%	3,787.26	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06.87	22.80%	68,871.37	27.64%	31,792.82	14.23%
负债合计	315,772.30	100%	249,170.32	100%	223,366.46	1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3,366.46万元、249,170.32万元和315,772.30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941.79	22,213.01	16,768.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674.04	3,260.69	12,192.04
抵押借款	-	2,000.00	7,000.00
质押借款	12,800.00	-	3,000.00
合计	39,415.83	27,473.70	38,960.57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18 年末的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主要由开曼英利和林启彬提供保证，质押借款由原值为 13,694.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7,863.60	29,771.27	24,780.52
应付账款	98,242.06	78,207.24	71,053.25
合计	136,105.66	107,978.51	95,833.77

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以及平抑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印象，进行了适当备货，相应采购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从 2016 年末的 95,833.7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36,105.66 万元。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采购额的增加呈逐年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7,729.01	77,759.89	71,003.89
应付委托加工费	513.05	406.67	49.36
应付低值易耗品采购款	-	40.68	-
合计	98,242.06	78,207.24	71,053.25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 1 年以内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9% 左右。

3、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610.95万元、6,747.91万元和4,581.84万元，均为预收模具销售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在2%左右，占比较小。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178.25万元、2,666.26万元和2,654.41万元，主要为销售模具的预收款，模具验收期较长，结算相对较慢。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56.76万元、6,093.55万元和6,505.36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比重均在2%左右。

5、应交税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2,990.33万元、3,196.64万元和2,401.88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在总负债中占比均在1%左右。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8,381.33	10,522.20	10,365.29
预提费用	4,538.52	3,248.09	2,802.07
应付关联方款项	2,228.39	2,399.40	10,830.61
应付运费	1,731.56	1,706.41	1,691.59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2.62	460.05	26.13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40.38	31.52	359.75
应付第三方借款	-	-	5,802.83
应付股权款	-	-	4,400.00
其他	959.96	923.31	563.78
合计	18,242.76	19,290.98	36,84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各类预提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和应付运费。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在报告期各期末保持在1亿元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建设投入，相应在建工程持续发生所致。预提费用从2016年末的2,802.27万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4,538.52万元，与公司业务发展、销量增长的趋势相匹配。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开曼英利的款项，其中2018年度主要为应付开曼英利的代购设备款和软件款，2017年主要为代购设备款，2016年主要为开曼英利的融资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279.77万元、3,744.58万元和2,786.21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重分别为14.33%、19.41%和15.27%，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项，由于验收尚未完成因此未予结清。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25.30	2,814.40	910.4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	9,825.64	6,099.28	4,831.89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	271.86	632.26	1,018.44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9	-28.27	-81.60
合计	36,512.11	9,517.67	6,67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售后回租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7,000.00	35,000.00	18,000.00
保证借款	26,383.08	18,536.44	914.16
合计	43,383.08	53,536.44	18,914.16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9,044.86	9,429.88	9,229.23
应付第三方借款	1,254.33	3,363.15	-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271.86	904.12	1,922.5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9	-38.96	-120.56
小计	30,560.36	13,658.19	11,031.23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	9,825.64	6,099.28	4,831.89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	271.86	632.26	1,018.44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9	-28.27	-81.60
合计	20,473.55	6,954.92	5,26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为了满足生产需求, 同时缓解现金流压力, 公司对于部分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远东国际开展此类业务, 租期通常为3至4年。2018年末, 公司长期应付款相比2017年末和2016年末增长明显, 主要是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增多所致。

10、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主要为园区项目补贴和项目扶持奖金等,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3,807.78万元、4,686.18万元和4,851.90万元。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39	1.17
速动比率(倍)	0.93	0.91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6%	48.93%	5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56.22	64,073.16	64,675.63
利息保障倍数	8.97	11.54	22.42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1.39和1.45,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91 和 0.93，呈稳中有增的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规模增长，公司为了应对订单需求加强备货导致存货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支撑运营需求，充分利用信用期，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规模扩大，向银行借款增加，更多采用售后租回方式引进设备导致长期应付款项增加等等，致使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和负债同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但从结构上，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速超过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持续增长，但扣除存货影响后，速动比率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趋势相匹配，但由于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长，应相应利息支出增速超过利润总额增速，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面临的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非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宁波华翔（002048.SZ）、华达科技（603358.SH）、金鸿顺（603922.SH）和常青股份（603768.SH）。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宁波华翔	1.38	1.42	1.11
	华达科技	1.45	1.96	1.23
	金鸿顺	2.61	2.08	1.20
	常青股份	1.31	1.86	0.77
	平均值	1.69	1.83	1.08
	本公司	1.45	1.39	1.17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宁波华翔	1.00	1.11	0.81
	华达科技	0.86	1.23	0.67
	金鸿顺	1.59	1.38	0.71
	常青股份	1.07	1.53	0.47
	平均值	1.13	1.31	0.67
	本公司	0.93	0.91	0.79
资产负债率	宁波华翔	42.53%	45.09%	54.79%
	华达科技	41.66%	35.30%	49.69%
	金鸿顺	30.64%	35.09%	53.98%
	常青股份	41.97%	33.66%	51.35%
	平均值	39.20%	37.29%	52.45%
	本公司	49.06%	48.93%	50.01%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运营发展，较多利用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采用售后租回等融资租赁手段购入设备，相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规模较大，相比同行业公司占比较高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3	4.06	4.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5.77	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在4次/年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在5.5~6.5次/年左右，整体呈稳中有降的趋势，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备货量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规模扩大，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普遍还款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存货方面，公司为适应订单量扩大的需求以及平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行

适度备货，存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同时公司的销售规模也在快速提升，综合导致存货周转率稳中有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宁波华翔	5.35	5.59	5.65
	华达科技	6.65	6.79	6.56
	金鸿顺	4.47	4.36	4.05
	常青股份	8.38	11.05	12.36
	平均值	6.21	6.95	7.16
	本公司	5.63	5.77	6.49
存货周转率	宁波华翔	5.55	6.13	6.04
	华达科技	3.14	3.01	3.33
	金鸿顺	2.04	2.34	2.85
	常青股份	5.87	6.19	6.45
	平均值	4.15	4.42	4.67
	本公司	3.53	4.06	4.20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较为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6,904.63	410,826.36	323,246.43
营业利润	37,901.66	40,659.62	48,334.82
利润总额	38,308.40	40,664.59	48,733.50
净利润	33,485.13	33,591.12	41,21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905.58	28,035.35	38,52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42.44	26,823.67	29,508.53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65,399.99	99.68%	409,958.47	99.79%	323,114.22	99.96%
其他业务	1,504.64	0.32%	867.89	0.21%	132.21	0.04%
合计	466,904.63	100%	410,826.36	100%	323,246.43	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246.43 万元、410,826.36 万元和 466,904.6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相比上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7.09% 和 13.6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金属性件、非金属性件、模具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性件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221,404.25	68.52%
非金属性件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94,425.80	29.22%
模具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7,284.17	2.25%
合计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323,114.22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性件和非金属性件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的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占比均在 95% 左右，模具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240,801.16	51.74%	226,816.39	55.33%	214,507.26	66.39%
华北	110,854.64	23.82%	102,410.80	24.98%	63,810.48	19.75%
华东	86,277.84	18.54%	66,869.89	16.31%	35,340.56	10.94%
西南	16,060.65	3.45%	7,110.94	1.73%	6,089.13	1.88%
华中	8,752.88	1.88%	5,297.89	1.29%	3,001.47	0.93%
华南	1,435.37	0.31%	683.64	0.17%	339.32	0.11%
国外	1,217.45	0.26%	768.92	0.19%	26.01	0.01%
合计	465,399.99	100%	409,958.47	100%	323,114.23	100%

公司业务均来自国内, 相关产品的市场分布与主机厂商的主要生产线分布一致, 由于整车厂商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 因此公司的产品的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的分布趋势。

(3) 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直接对接整车厂商, 均为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6,433.80	20.72%	91,957.51	22.43%	61,176.05	18.93%
第二季度	122,626.49	26.35%	96,006.12	23.42%	82,585.53	25.56%
第三季度	120,902.29	25.98%	96,259.14	23.48%	80,616.76	24.95%
第四季度	125,437.42	26.95%	125,735.69	30.67%	98,735.88	30.56%
合计	465,400.00	100%	409,958.47	100%	323,114.22	100%

如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匀, 一季度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主要是传统假期影响导致, 除此之外, 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377,943.99	99.74%	326,475.26	99.81%	249,575.75	99.94%
其他业务	971.79	0.26%	628.14	0.19%	143.08	0.06%
合计	378,915.78	100%	327,103.40	100%	249,718.83	100%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属件	267,174.19	70.69%	230,522.09	70.61%	171,175.13	68.59%
非金属件	98,434.56	26.04%	81,989.36	25.11%	72,192.52	28.93%
模具	12,335.25	3.26%	13,963.82	4.28%	6,208.10	2.49%
合计	377,943.99	100%	326,475.27	100%	249,575.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金属件产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超过其在收入中的占比，相应毛利率较低，非金属件产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低于其在收入中的占比，相应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1,446.89	82.41%	274,579.57	84.10%	204,240.73	81.84%
直接人工	14,813.33	3.92%	11,748.61	3.60%	9,115.74	3.65%
制造费用	51,683.77	13.67%	40,147.09	12.30%	36,219.28	14.51%
合计	377,943.99	100%	326,475.27	100%	249,575.7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量不断提高，各类型成本与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主要部分，且在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 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456.00	18.79%	83,483.21	20.36%	73,538.47	22.76%
其他业务	532.85	35.41%	239.75	27.62%	-10.87	-8.22%
综合毛利率	87,988.85	18.85%	83,722.96	20.38%	73,527.60	22.7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5%、20.38% 和 18.85%，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在报告期内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上涨，相应材料成本持续提升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金属件	51,191.14	58.53%	51,724.48	61.96%	50,229.12	68.30%
非金属件	31,281.20	35.77%	27,925.14	33.45%	22,233.28	30.23%
模具	4,983.66	5.70%	3,833.57	4.59%	1,076.07	1.46%
合计	87,456.00	100%	83,483.19	100%	73,538.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件和非金属件的销售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5% 左右，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其中由于非金属件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其毛利占比超过其对应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属件	16.08%	18.33%	22.69%
非金属件	24.12%	25.41%	23.55%
模具	28.78%	21.54%	14.77%
合计	18.79%	20.36%	22.7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随着销量扩大、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定价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相应波动。

金属件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相对明显，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相应毛利率有所下降。

非金属件毛利率在 24%左右波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利用新技术，持续推出新型材料产品，一方面在定价上存在优势，另外能够有效控制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得以保持平稳。

模具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中均未超过 5%，毛利率持续提升。模具定价主要与相应车型的档次、模具精密程度等因素相关，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资产和技术投入，同时随着产量增长，相应成本持续摊薄，有利于稳定和扩大毛利空间。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华翔	19.80%	21.11%	21.46%
华达科技	17.28%	19.35%	23.69%
金鸿顺	17.57%	23.53%	27.44%
常青股份	18.03%	19.05%	26.41%
平均毛利率	18.17%	20.76%	24.75%
本公司	18.85%	20.38%	22.75%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游水平，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435.60	1.38%	5,584.47	1.36%	5,154.75	1.59%
管理费用	18,319.93	3.92%	17,131.45	4.17%	14,232.67	4.40%
研发费用	15,941.04	3.41%	13,435.38	3.27%	10,603.71	3.28%
财务费用	6,669.85	1.43%	4,560.45	1.11%	3,684.48	1.14%
合计	47,366.42	10.14%	40,711.75	9.91%	33,675.61	10.4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2%、9.91% 和 10.14%, 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期间费用也保持同步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690.98	72.89%	4,062.24	72.74%	4,142.91	80.37%
职工薪酬费用	608.83	9.46%	518.46	9.28%	423.95	8.22%
仓储费	407.61	6.33%	402.97	7.22%	218.95	4.25%
业务招待费	95.81	1.49%	83.01	1.49%	77.35	1.50%
差旅费	79.79	1.24%	52.99	0.95%	53.35	1.03%
车辆使用费	31.63	0.49%	30.45	0.55%	20.21	0.39%
办公费	22.76	0.35%	60.18	1.08%	21.97	0.4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01	0.25%	21.83	0.39%	15.10	0.29%
水电费	14.55	0.23%	1.17	0.02%	0.09	0.00%
租赁费	2.99	0.05%	48.47	0.87%	58.60	1.14%
其他	464.64	7.22%	302.69	5.42%	122.26	2.37%
合计	6,435.60	100%	5,584.46	100%	5,154.74	100%

公司产品准入门槛较高, 通过与客户持续、深度的合作, 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业务关系, 使公司能够在确保营收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销售费用规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154.74 万元、5,584.46 万元和 6,43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保持 10%左右。

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和职工薪酬费用占主要部分。在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呈稳步增长趋势，相应职工薪酬与业务规模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运输费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涨趋势，与业务发展态势相符。2017 年度发生额低于 2016 年度，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供应吉利的产品涉及长途运输，相应费用支出较高，2017 年公司设立了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可以就近完成送货，因此在收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运费仍低于 2016 年度。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华翔	3.20%	3.04%	3.04%
华达科技	4.02%	3.92%	3.66%
金鸿顺	3.28%	3.95%	3.80%
常青股份	2.70%	2.37%	2.49%
平均值	3.30%	3.32%	3.25%
本公司	1.38%	1.36%	1.59%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主流主机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在产品设计定型阶段就积极参与研发，有利于后续订单的持续取得，相应市场推广等营销需求较小，相应销售费用较少。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均主要为运输费、仓储费和人工成本，其销售费用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该三类费用的规模差异上，由于各公司的生产区位存在差异，相应运输和仓储需求不同，导致运费和仓储费规模存在差别，同时销售人员规模差异导致人工成本差异，综合导致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率存在波动。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8,499.26	46.39%	8,178.47	47.74%	5,461.97	38.3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114.31	17.00%	2,673.28	15.60%	2,044.52	14.36%
办公费	1,419.35	7.75%	1,173.16	6.85%	1,196.96	8.41%
中介费	1,300.68	7.10%	1,078.12	6.29%	629.34	4.42%
劳务费	600.96	3.28%	1,058.83	6.18%	1,214.95	8.54%
差旅费	535.62	2.92%	556.29	3.25%	409.45	2.88%
业务招待费	480.36	2.62%	589.84	3.44%	350.38	2.46%
车辆使用费	467.09	2.55%	388.26	2.27%	483.77	3.40%
修理费用	376.93	2.06%	436.41	2.55%	406.44	2.86%
水电费	265.68	1.45%	358.51	2.09%	309.94	2.18%
租赁费	250.74	1.37%	169.43	0.99%	254.52	1.79%
运输费	130.90	0.71%	69.70	0.41%	41.19	0.29%
职工培训费	106.88	0.58%	90.37	0.53%	65.35	0.46%
物料消耗费	101.59	0.55%	81.29	0.47%	240.97	1.69%
保险费	57.51	0.31%	50.58	0.30%	41.99	0.30%
税金	-	0.00%	-	0.00%	248.51	1.75%
其他	612.09	3.34%	178.91	1.04%	832.44	5.85%
合计	18,319.95	100%	17,131.45	100%	14,232.69	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232.69 万元、17,131.45 万元和 18,319.95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员薪酬及资产规模相应增长，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加。

(2) 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华翔	5.37%	5.21%	5.78%
华达科技	2.65%	2.62%	2.35%
金鸿顺	2.52%	3.15%	3.70%
常青股份	4.69%	4.25%	6.05%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3.81%	3.80%	4.47%
本公司	3.92%	4.17%	4.40%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4,683.28	29.38%	3,768.59	28.05%	2,913.29	27.47%
物料消耗费	4,352.55	27.30%	3,659.05	27.23%	3,346.68	31.56%
技术开发费	2,046.52	12.84%	1,514.03	11.27%	1,693.45	15.97%
劳务费	1,178.66	7.39%	1,918.27	14.28%	750.62	7.0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59.45	6.02%	622.58	4.63%	376.34	3.55%
检验费	530.32	3.33%	568.35	4.23%	588.69	5.55%
修理费用	450.73	2.83%	78.72	0.59%	31.76	0.30%
办公费	325.04	2.04%	412.06	3.07%	372.94	3.52%
差旅费	288.04	1.81%	280.38	2.09%	202.21	1.91%
租赁费	197.42	1.24%	97.00	0.72%	18.08	0.17%
运输费	184.23	1.16%	121.86	0.91%	9.23	0.09%
水电费	146.11	0.92%	96.41	0.72%	91.55	0.86%
车辆使用费	65.51	0.41%	42.83	0.32%	37.52	0.35%
业务招待费	40.92	0.26%	27.32	0.20%	13.51	0.13%
其他	492.25	3.09%	227.92	1.70%	157.84	1.49%
合计	15,941.03	100%	13,435.37	100%	10,603.71	1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03.71 万元、13,435.37 万元和 15,941.03 万元，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

(2) 研发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华翔	3.47%	2.58%	2.19%
华达科技	3.70%	4.31%	4.54%
金鸿顺	3.60%	4.07%	3.91%
常青股份	2.65%	2.78%	2.93%
平均值	3.35%	3.44%	3.39%
本公司	3.41%	3.27%	3.28%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805.75	3,926.28	2,313.5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434.31	640.67	648.99
减：资本化利息	1,432.37	710.25	687.14
利息费用	4,807.69	3,856.71	2,275.34
减：利息收入	137.70	259.84	284.83
汇兑损失	1,497.01	544.77	1,526.56
手续费	204.49	244.20	137.0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98.36	174.61	30.39
合计	6,669.85	4,560.45	3,684.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684.48 万元、4,560.45 万元和 6,669.85 万元。

(2) 财务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华翔	0.06%	0.62%	0.07%

华达科技	-0.29%	-0.09%	0.11%
金鸿顺	1.35%	2.28%	2.34%
常青股份	1.52%	1.09%	1.49%
平均值	0.66%	0.97%	1.00%
本公司	1.43%	1.11%	1.14%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较多，产生了相应利息支出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59.09	1,489.74	223.06
坏账损失	400.61	388.36	469.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58.40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334.41	-
合计	3,359.70	3,570.92	692.3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2017 年度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主要是来自辽宁英利，由于辽宁英利未按预期实现量产，厂房及部分设备未投入正式使用，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款	545.08	595.53	-	收益
政府补贴款	129.28	91.60	-	资产
稳岗补贴款	115.59	26.96	-	收益
锅炉补贴款	100.00	80.00	-	收益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17	34.15	-	收益
其他	49.32	24.23	-	收益
合计	975.44	852.47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为各类型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将相关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6.05	2,229.74	2,319.07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817.43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3.57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08	140.58	112.20
合计	2,474.13	3,283.90	11,248.6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度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实现对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的控制和并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其原有长期股权投资视同处置所产生的。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款项核销	485.79	-	-
政府补助	-	-	303.30
其他	115.16	41.61	103.65
合计	600.95	41.61	40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130.57	收益
政府补贴款	81.90	资产
技术补贴款	55.42	收益
其他	35.40	收益
合计	303.30	-

5、营业外支出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8.26万元、36.64万元和194.2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金支出	116.18	31.29	1.71
其他	78.03	5.35	6.55
合计	194.21	36.64	8.2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84.42	7,366.04	6,571.13
递延所得税	-2,161.15	-292.56	946.94
合计	4,823.27	7,073.48	7,518.07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79.61	-241.69	-19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5.44	852.47	303.3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8.08	140.58	112.20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817.43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13.57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6.74	4.97	95.39
小计	1,600.65	1,669.90	9,134.66
所得税影响额	264.53	355.34	61.82
少数股东损益	72.98	102.88	5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63.14	1,211.68	9,017.43
净利润	33,485.13	33,591.12	41,215.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3.77%	3.61%	21.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017.43 万元、1,211.68 万元和 1,263.1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88%、3.61% 和 3.77%。除 2016 年度外，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01.29	447,300.82	365,16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49.38	406,860.50	338,0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91	40,440.32	27,09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56.96	150,580.06	63,1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06.20	208,945.88	88,42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9.24	-58,365.82	-25,32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4.77	82,638.24	93,69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1.55	68,527.81	79,7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3.21	14,110.43	13,93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32	-1.72	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25.21	-3,816.79	15,711.1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414.03	445,255.59	364,55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5	12.92	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2	2,032.31	6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01.29	447,300.82	365,16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746.99	320,267.15	268,97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14.30	35,815.65	24,57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98.51	22,848.67	19,1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9.58	27,929.03	25,4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49.38	406,860.50	338,0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91	40,440.32	27,092.34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92.34 万元、40,440.32 万元和 31,051.91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水电费、运输费、修理费、技术开发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3,485.13	33,591.12	41,21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9.70	3,570.92	692.37
固定资产折旧	26,173.56	17,322.25	12,337.37
无形资产摊销	2,366.57	2,229.61	1,32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9.61	241.69	193.65
财务费用	4,908.78	3,298.51	3,484.94
投资收益	-2,474.13	-3,283.90	-11,24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759.84	-160.54	1,22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401.30	-132.02	-279.33
存货的增加	-41,207.61	-13,861.69	-6,07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374.24	-16,301.13	-13,619.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795.70	13,925.48	-2,1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1.91	40,440.32	27,092.34

自 2017 年度以来，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187.50	140,459.00	59,43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98.08	195.58	2,46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38	2,274.93	1,19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650.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56.96	150,580.06	63,10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18.70	57,086.88	28,984.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87.50	140,459.00	59,4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06.20	208,945.88	88,421.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9.24	-58,365.82	-25,321.61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为不断扩大产能，相应购买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和现金回流。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29.47	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12.78	69,033.17	60,953.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2.52	9,605.07	32,74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4.77	82,638.24	93,699.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10.44	43,723.32	64,52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4.11	4,461.26	2,669.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85.4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7.00	20,343.23	12,56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1.55	68,527.81	79,7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3.21	14,110.43	13,938.4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8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进行增资收到的股权投资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未抵扣亏损、递延收益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二) 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外购商品、增加人员、技术研发、兼并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本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大部分均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且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在地域布局及客户覆盖方面，公司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多个生产基地，大大节约供货时间和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同时公司的核心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整车厂，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

公司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

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3,246.43万元、410,826.36万元和466,904.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步增长。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购车需求旺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较好，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汽车安全零部件和结构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汽车的产销量呈现明显的线性关系。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直接带来对于轻量化零部件的需求，故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自身发展趋势

公司做为国内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客户主要为高端合资品牌，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继续保持和提升与主要高端整车厂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客户、新项目、新产品，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实力，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展方向、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优化成本控制和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持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149,425,316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

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75,412.75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升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

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培养出一大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产品设计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从各地引进具有先进生产经验的专家团队加盟。公司未来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市场储备

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随着进口替代的不断深化，也将进一步拓宽中国零部件厂商的市场空间。另外，汽车制造业也是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晴雨表，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规律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空间。

从公司客户角度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华晨宝马、上汽大众均在新建新厂拓展产能。公司新增产能可以与客户新增产能相匹配，客户产能的不断提升也是公司未来市场储备的重要保障。

3、技术储备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经熟练掌握各种主流轻量化材料的特性，设计，应用及加工工艺，在金属及非金属轻量化汽车结构和安全件方面积累了核心工艺技术。公司技术突出，持续的研发和不断增大的研发投入是未来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公司具体技术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

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323,246.43万元、410,826.36万元和466,904.63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 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打造一个立足中国，放眼国际，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二) 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 设备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推广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 业务计划

1、持续优化现有工艺，提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持续提升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

基于公司既能够完成金属也能够完成非金属结构零件的优势，向系统零件供货商发展。

2、提升研发能力，融合金属和非金属工艺

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不同材料的混合使用已经成为重要的技术手段，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三）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车身结构和安全件，最终具备为汽车制作商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

公司将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从产品上包括仪表板横梁，后防撞梁，电池托架，备胎仓，顶棚和前舱隔音垫，电池包壳体，引擎盖，后背门总成，车门总成，副车架总成，碳纤维加强车身零件，钢铝混合车身等；从工艺上包括钢和铝制车身结构及安全零部件的冲压、辊压、焊接，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包塑，玻纤增强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钢和铝合金零部件与车身连接等。

公司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围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五）融资计划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计划，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及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在适度合理的原则下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旨在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 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 3、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管理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 1、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技术、制造、质量管理及市场拓展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49,425,316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1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12,749.26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2306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2307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00.60	16,900.60	即发改投资 (汽车新城) [2019]11 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13,550.81	项目代码： 2019-440605- 36-03-002524
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无	4,380.00	4,38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1745
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351.51	12,351.51	项目代码： 2019-220179- 36-03-001522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	8,000.00	
合计			75,412.75	75,412.75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412.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75,412.75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

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与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募

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过程开发及过程控制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日益增强,公司需要通过规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相关投入来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及研发设计能力。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在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满足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主机厂要求,公司拟建设“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来加大投入和布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的。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基于客户需求,已形成了集产品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为一体的研究与开发体系。公司组建了内部开放式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环境,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规范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公司广大职工和各部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战略,激励引导员工持续创新。

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并储备多个在研项目。公司产品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有着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作为借鉴，且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层在行业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能力

随着国内外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也随之进一步扩大，英利汽车收入持续增长，现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公司急需对现有的生产设备条件和生产规模进行提升，从而突破产能瓶颈，以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

2、推进生产工序自动化，促进产业升级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和整车厂对质量和及时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就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英利汽车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巩固既有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品牌知名度。

3、提升环保水平，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虽然目前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氧化铁粉、氩气、二氧化硫，皆符合环境标准，但购置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则可为社会和环保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我国能源有效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同时先进的设备在能源方面也更为节约，对持续建设清洁低碳工厂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4、增强全产业链覆盖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目前，汽车产业链形成了主机厂与零部件企业各自独立面向市场自由发展的模式，整车制造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充分利用上游模具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获得主机厂的认可，是零部件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一大手段。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自身模具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模具设计、研发、零部件生产全产业覆盖能力，提升公司零部件与模具业务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企业品牌影响。

5、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升成果转化能力

现代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突出地表现为新产品研发、制造综合能力的竞争。英利汽车研发部门依托公司现有产品序列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扩展，从单一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转向模块化总成，新型材料替换传统材料，综合利用自身设计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汽车工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研发能力和研发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满足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需求，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6、提升企业研发检测实力，增强集成创新优势

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的趋势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由于新能源电动车续航里程和车身重量关系密切，对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就越来越高，英利汽车目前在轻量化方面已有一定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有可为。

巨大机遇面前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低密度、高强度比材料、铝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多种材料的连接应用等技术给研发的投入带来新的挑战。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集成优势创新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充分发挥研发及检测中心的基础

性作用，加强技术研发的平台支撑作用，加快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进度，培养、吸引、凝聚优秀的创新人才，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创新人才队伍，从而保持在汽车零部件尤其是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优势地位。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持续出台，有效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两年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征求意见稿）《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8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这些政策集中提出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政策实施后，将部署加快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汽车强国建设，从而更好地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2、智能化、电子化汽车市场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子化的不断发展对零部件厂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国内汽车行业高端化进一步提高了对汽车零部件的要求，如轻量化零部件从单一材料走向将高强度钢、铝合金、碳纤维材料相互结合；汽车电子设备的大量应用对热管理、底盘等零部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等。同时，智能化和电子化也带来了车辆价值的提升，汽车整车市场价值将会有显著提高，推动相应的零部件市场发展，为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获得主机厂的一致好评和认可，尤其如奔驰、宝马、奥迪等豪华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获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

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4、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是项目成功的保障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人员。优秀研发能力是配合主机厂新车型开发并与之持续合作的重要保障，也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石。

公司可以完成协同设计或独立设计工作，提供从产品设计、产品开发、试验验证、样件制作的一整套服务，先后获得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汽车等设计奖项，设计产品种类依托公司的产品序列不断拓展新的发展思路和方向，从单一零件转向模块化总成，新型材料替换传统材料，利用自身设计研发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国内外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期。英利汽车由于创立时间较早，英利汽车、长春部件、佛山英利部分生产设备利用率已趋饱和，购置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利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青岛英利为新设公司规模仍显不足，青岛作为一汽大众重要的基地，后续潜力巨大，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后续需求。本项目建设旨在全方位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拓展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四个执行主体，项目投入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2,749.26 万元，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检测设备、辅助及物流设备以及焊接设备；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7,480.57 万元，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辅助及自动化改善设备、仓储物流设备以及冲压设备；

（3）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6,900.60 万元。其中金属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焊接设备、冲压设备、落料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及物流设备。非金属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

注塑设备、冲压设备、加热炉、挤出机以及上料设备；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3,550.81 万元。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焊接设备、冲压设备、注塑类设备、检测及实验设备、模具/夹具/检具类以及辅助剂物流设备。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英利汽车、长春部件、青岛英利、佛山英利组织实施，实施地址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2,175.00	吉 (2019) 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出让	2012.5.31-2062.5.30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8.00	长国用 (2016) 第 091000099 号	租赁	2017.3.31-2021.3.30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66,667.00	鲁 (2018)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2 号	出让	2016.7.20-2066.7.19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74,880.4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8 号	出让	2016.2.4-2066.2.3

注：除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场地为新增外，其他项目建设地点均为现有场地。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部分。本项目是公司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部分。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部分。

(3)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的设备选择本着设备性能先进、适用性强和可靠性高的原则，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①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	检测设备	8	1,890.00
1.1	模内监控	1	150.00
1.2	自动化在线尺寸检验	1	500.00
1.3	自动化凸焊螺母检验	1	100.00
1.4	自动检测、装箱系统	2	300.00
1.5	连续模自动影像检测	1	210.00
1.6	冲压设备联网监控系统	1	600.00
1.7	中通道影像检查系统	1	30.00
2	辅助及物流设备	23	3,290.00
2.1	连续模自动取件、装箱	3	740.00
2.2	开卷线磁力带出料	1	300.00
2.3	智能制造系统 MES	1	800.00
2.4	19000 车间智能仓储系统	1	300.00
2.5	AGV 自动送料系统小车	14	560.00
2.6	自动高位货架(19000 车间)	1	200.00
2.7	19000 车间骨架、保险杠传送链	1	40.00
2.8	立体货架改造	1	150.00
2.9	中通道自动输送螺母、螺栓工作站	1	200.00
3	焊接设备	92	5,363.50
3.1	四站合并柔性工作站	1	600.00
3.2	机器人	17	680.00
3.3	打标机	9	9.00
3.4	夹具	30	450.00
3.5	修模器	23	34.50
3.6	转台	2	30.00
3.7	焊接工作站	6	890.00
3.8	试制生产线	1	500.00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3.9	电极帽更换自动化	1	70.00
3.1	立点焊自动化	1	100.00
3.11	D077 前围自动化工作站	1	2,000.00

②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	辅助及自动化改善设备	40	970.20
1.1	装配工装	1	6.20
1.2	防错工装	1	10.00
1.3	箱式加热炉	1	200.00
1.4	加湿箱	1	50.00
1.5	机器人	4	120.00
1.6	配合机器人的工装改造	1	50.00
1.7	机械手自动化生产工装	15	75.00
1.8	自动化装配工装	9	154.00
1.9	原材料自动上料设备	1	50.00
1.1	自动布料自动取件设备	3	150.00
1.11	自动化装配设备	3	105.00
2	仓储物流设备	3	2,320.00
2.1	74000 平智能仓储	1	1,500.00
2.2	AGV 自动送料系统小车 16 台	1	640.00
2.3	物流移动货架	1	180.00
3	冲压设备	4	2,320.00
3.1	油压机	2	1,750.00
3.2	挤出机	1	420.00
3.3	更换 2500T 油压机主体框架	1	150.00

③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金属项目			
1	焊接设备	1	336.00
1.1	焊接工作站	1	336.00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2	冲压设备	5	10,520.00
2.1	冲床	2	3,500.00
2.2	2500T 三次元	1	420.00
2.3	1600T 冲压生产线	1	5,800.00
2.4	1600T 自动线	1	800.00
3	落料设备	2	320.00
3.1	SNR6-1300 送料机	1	120.00
3.2	1600T 冲压自动取料生产线	1	200.00
4	检测设备	1	140.00
4.1	仪表板骨架在线监测设备	1	140.00
5	辅助及物流设备	2	280.00
5.1	32T 行车	1	60.00
5.2	变压器 1250 和 800 以及变压器配套控制柜	1	220.00
非金属项目			
1	注塑设备	2	900.00
1.1	注塑机	2	900.00
2	冲压设备	2	1,010.00
2.1	油压机	2	1,010.00
3	加热炉	2	205.00
4	挤出机	1	350.00
5	上料设备	1	60.00

④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	焊接设备	52	1,363.90
1.1	A7A3SPV 项目螺母焊接方案	1	125.00
1.2	621/622 (立点焊/螺柱焊) 自动化改造	1	120.00
1.3	激光打标机	1	6.00
1.4	40KA 固定式立式点焊机	1	30.00
1.5	仪表板骨架补焊机	5	3.75
1.6	仪表板骨架装配台	5	0.90
1.7	仪表板骨架工作站	7	850.00
1.8	仪表板骨架补焊台	5	2.25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9	焊接工作站	6	210.00
1.10	金属冲压件焊接夹具及工作站	20	16.00
2	冲压设备	6	530.00
2.1	大冲自动化改造	5	430.00
2.2	机器人1台(含机械夹手)	1	100.00
3	注塑类设备	8	1,960.00
3.1	注塑机	5	1,750.00
3.2	注塑集中供料系统	1	70.00
3.3	自动取件机械手	2	140.00
4	检测及实验设备	4	288.00
4.1	在线激光检测测量机	1	185.00
4.2	光学三坐标测量仪	1	70.00
4.3	杯突试验机	1	13.00
4.4	注塑原材料性能试验机	1	20.00
5	模具/夹具/检具类	346	3,545.00
5.1	模具	210	2,870.00
5.2	检具	112	454.00
5.3	工装	23	206.00
5.6	测量支架	1	15.00
6	辅助及物流设备	93	3,311.76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上述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及各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供应。

3、募投产品发展前景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英利汽车、长春部件、青岛英利、佛山英利组织实施，最终产出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金属、非金属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主要生产的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金属零部件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非金属零部件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属、非金属零部件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金属、非金属零部件

(1)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

(2) 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和产量

序号	项目	新增产能(万件)			备注
		T1	T2	T3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82.78	910.74	920.65	金属产品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22.94	258.75	259.71	非金属产品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79.80	527.79	580.56	金属产品
		68.25	75.08	82.59	非金属产品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758.58	811.47	892.61	金属产品
		61.52	63.62	69.99	非金属产品

(3) 行业的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部分。

(4) 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部分。

4、项目投资测算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2,749.26 万元, 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12,749.2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 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

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8,013.50	1,780.00	750.00	10,543.50	82.70%
设备安装调试费	40.07	8.90	3.75	52.72	0.41%
涨价预备费	120.20	26.70	11.25	158.15	1.24%
铺底流动资金	1,507.69	356.09	131.11	1,994.89	15.65%
合计	9,681.46	2,171.69	896.11	12,749.26	100.00%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7,480.57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7,480.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534.00	5,076.20	-	5,610.20	75.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2.67	25.38	-	28.05	0.37%
涨价预备费	8.01	76.14	-	84.15	1.12%
场地租赁费用	57.75	57.75	57.75	173.25	2.32%
土地费用	-	-	520.00	520.00	6.95%
铺底流动资金	812.58	189.44	62.90	1,064.92	14.24%
合计	1,415.01	5,424.91	640.65	7,480.57	100.00%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6,900.60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16,90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7,521.00	6,600.00	-	14121.00	83.55%
设备安装调试费	37.61	33.00	-	70.61	0.42%
涨价预备费	112.82	99.00	-	211.82	1.25%
铺底流动资金	2,063.78	206.38	227.02	2497.18	14.78%
合计	9,735.20	6,938.38	227.02	16,900.60	100.00%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3,550.81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13,550.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6,224.76	3,611.65	1,162.25	10,998.66	81.17%
设备安装调试费	31.12	18.06	5.81	54.99	0.41%
涨价预备费	93.37	54.17	17.43	164.98	1.22%
铺底流动资金	1,990.77	129.39	212.02	2,332.19	17.21%
合计	8,340.02	3,813.28	1,397.51	13,550.81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2 月 12 日，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投资(汽车新城) [2019]11 号)。

2019 年 2 月 26 日，佛山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在南海区丹灶镇经济促进局备案，取得南海区丹灶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605-36-03-002524)。

2019年3月26日，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7）。

2019年3月26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6）。

6、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28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切割工序	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湿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废弃物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焊渣	湿式除尘器收集的焊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渣		
噪声	营运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压设备、焊接设备、风机等，噪声值在70~95dB(A)。采取环保噪声设备；加工过程中应保持厂房关闭；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对于动力性噪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共排放生活污水144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13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27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注塑、热压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注塑、热压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轴流风机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非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由专业机构(厂家)收取处理	合理有效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切割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840t/a。其中水切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30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5月，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出具青环即审[2019]153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通过活性炭箱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烟尘	收集后经同一套水雾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	
	注塑、涂胶	VOCs	收集后通过同1套“UV光氧净化+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一根15m的排气筒P2排放	
废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废胶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油压机、点焊机、弧焊双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青岛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焊机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25t/a。生活污水(COD:450mg/L; 氨氮: 3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的要求，经市政管网输送至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COD: 50mg/L; 氨氮: 5mg/L)处理。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10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综函[2019]178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剪板、冲压成形	金属粉尘	车间内重力沉降和扩散，加强车间内通排风，保持相关工位通风良好，员工做好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采用4套处理风量分别约为：32000m ³ /h、65000m ³ /h、42000m ³ /h和60000m ³ /h的“旋流板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4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分别对应为：FQ-44257-1、FQ-44257-2、FQ-44257-3和FQ-44257-10(新增排放口)。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	喷粉粉尘	采用1套处理风量约12000m ³ /h的部分粉尘经滤芯回收，未能回收的部分粉尘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5。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	总 VOCs	固化炉有机废气引至1套处理风量约15000m ³ /h的“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再和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6。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注塑工序和实验室有机废气	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采用1套处理风量约60000m ³ /h的“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再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7。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挤出和加热炉有机废气	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混合破碎粉尘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处理风量约 30000m ³ /h 的“旋流板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44257-8。 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粉尘	采用 1 套处理风量约 10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混合挤出和加热炉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处理风量约 30000m ³ /h 的“旋流板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 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44257-8。 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磷化工徐	含磷酸废气	采用 1 套处理风量约 10000m ³ /h 的“旋流板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 再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44257-4。 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符合环保要求
	固化炉燃料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引至固化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和固化炉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44257-6。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切炉和热水炉燃料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44257-9。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清洗废水		前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和过滤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水质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弃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HW49)、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矿物油(HW08)和含油废水	交危废公司处理	

佛山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共排放生活污水 1026t/a。本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磷酸雾、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塔用水和前处理清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后，排入大洲河。属于间接排放，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由于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只需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即可。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135.51 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项目由英利汽车、长春部件、青岛英利、佛山英利组织实施，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项目开发将在 3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装修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研发									
10	项目试运行									

11	项目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二）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投资 4,3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满足英利汽车自用 100 套连续模具、340 套工具模、80 套检具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由英利汽车组织实施,实施地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上述各期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72,175.0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0号	出让	2005.12.23-2056.12.22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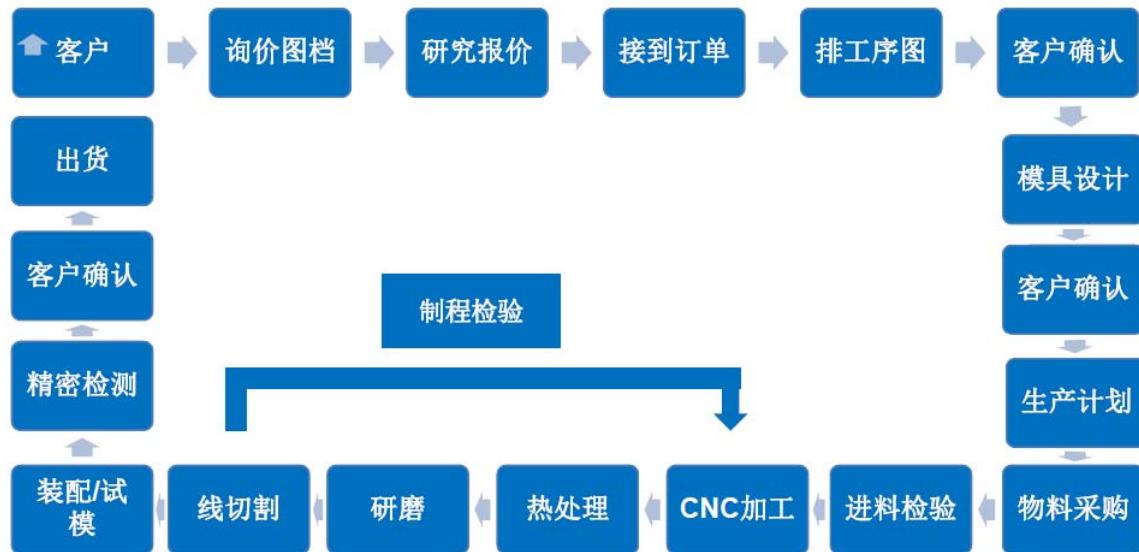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连续模标准执行英利汽车《连续模技术协议》,质量和生产控制执行 TS16949 相关要求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对于适应冲压自动化设备的冲压模具而言,产品质量关键在于模具设计、加工精度和使用寿命。首先,公司拥有优秀的设计研发团队,在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的基础上,也对模具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流程有一定理解,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设计水平。其次,公司本次项目预备引进包括五轴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等高精度加工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长使用寿命的模具产品,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加工精度能够达到 $\pm 0.01\text{mm}$ 以内,产品使用寿命则超过 100 万次。

项目所采取的技术方案包括可视化、智能化设计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标准化生产

技术、精密切削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模具表面处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为 3,797.00 万元。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7	3,219.00
1.1	模具调试	2	1,045.00
	机械冲床	1	960.00
	二合一送料机	1	85.00
1.2	模具加工	12	1,649.00
	数字控制机床	6	1,354.00
	慢走丝	3	256.00
	中走丝	1	27.00
	摇臂钻	2	12.00
1.3	产品检测	3	525.00
	5 轴激光切割机	1	260.00
	三坐标测量机	1	145.00
	3D 扫描仪	1	120.00
2	软件	57	536.00
	3D 设计软件	10	320.00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CAE 分析软件	2	116.00
	2D 设计软件	5	40.00
	设计工作站	40	60.00
3	办公设备	31	42.00
	办公电脑	30	18.00
	办公家具	1	24.00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分为 45#钢板、Cr12MoV 锻件、铸件、标准件、刀具等。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供应。

3、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满足英利汽车内部自动化生产所用的汽车零部件模具产品需求，主要为冲压模具，包括连续模及工具模、检具等。

(1)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

(2) 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和产量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满足英利汽车自用 100 套连续模具、340 套工具模、80 套检具的生产能力。

(3) 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汽车模具产品将继续向着更加大型、精密、高效、复杂及更加经济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能不断提升，汽车模具产品将继续向着适应自动化生产的连续模，递进模发展。同时由于产品开发周期缩短或设计变更增加及定制化产品增多，导致小批量低成本的快速模需求加大，汽车模具产品将继续向着更加大型、精密、高效、复杂及更加经济的方向发展，技术含量将不断提升。

高，模具制造周期不断缩短；模具制造将继续朝着信息与集成化、数字与精细化、高速与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都必须依赖制造技术、研发创新与科学管理技术的进步。在继续向着技术集成化、设备精良化、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的前提下，还要实现产品品牌化、研发先导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模式，同时在完成模具产品的同时提供全套成形工艺解决方案来实现以提供成形技术为第二附带产品的模具产品模式。

② 海外客户的采购重心逐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是一个技术、资金相对密集的行业，同时也是人才、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尽管海外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受到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的影响，其冲压模具产业呈现逐渐萎缩的态势。随着我国冲压模具产业工艺装备水平、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部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厂商的产品的质量已经能够达到发达国家的产品指标；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仍然相对偏低，国产冲压模具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综上，未来国外零部件厂商出于整体生产成本考虑，其冲压模具的采购重心将进一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这为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

③ 同步研发能力成为衡量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汽车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汽车制造厂商为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换代车型或更新零部件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作为下游厂商生产、制造中的基础工具，其开发周期占整个产品开发周期的主要部分。为了迅速抢占市场，客户对缩短模具开发周期的需求日趋增加，这对冲压模具厂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拥有同步研发能力的冲压模具企业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产品的初始开发过程，与客户共享开发数据，因而能够更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提升用户未来的产品使用体验，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④ 产业链逐步向下延伸

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随之加剧。各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仅停留在冲压模具产品领域的设计、生产等方面。由于汽车冲压模具是下游客户生产制造的基础装备，模具生产企业一般对汽车冲压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行业内，部分技术力量较强、产品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已经开始以模具为核心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冲压

件生产线，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冲压件的加工、生产服务。

⑤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将促使冲压模具制造商技术改进

全球汽车轻量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导致与之相应的零部件开发设计及加工工艺不断改进。目前，合金冲压、热冲压、高强度钢板冲压及滚压已经成为汽车轻量化中工艺的主流研发方向。捷豹路虎 XF、揽胜车型，特斯拉的 ModelS、ModelX，凯迪拉克 CT6，奥迪 A8 等，均已经采用了全铝车身。部分车型已经开始采用热冲压覆盖件，在保证同等强度下，整车重量能够大幅下降，实现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增强车辆的操控性能。未来，整车轻量化及相关零部件加工工艺将由豪华品牌进一步推广到大众品牌，将为与之相关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带来新的技术要求，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冲压模具厂商将获得新的增长点。

（4）汽车模具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模具销售总额增长迅速，已经从 2013 年底的 1,526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底的 1,9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63%。目前我国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约占模具总需求的 1/3，据此估算，2017 年，我国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633.33 亿元。汽车冲压模具产值约占汽车模具产值 40%，2017 年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为 253.33 亿元。按照企业自用汽车冲压模具产值所占全部市场价值 23.28% 计算，2017 年企业满足自用模具产值约 58.98 亿元。

汽车模具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I、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模具业民营上市公司。主营汽车模具设计制造及整车工艺装备开发制造。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核心技术全部自主研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I、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飞集成”）成立于 2000 年，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系统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同时大力发展汽车工模具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主要产品是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 PACK 系统，中高档轿车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外覆盖件模具。

III、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冲压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定制化服务。

IV、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等。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为汽车、办公用品的模具及冲压件。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拟投资 4,380.00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4,38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1	工程投资	3,881.77	88.62%
1.1	装修工程	70.00	1.60%
1.2	设备购置	3,261.00	74.45%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14.77	0.34%
1.4	软件	536.00	12.24%
2	基本预备费	58.23	1.33%
3	铺地流动资金	440.00	10.05%
4	合计	4,380.00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745)。

6、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29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套移动焊接烟尘除尘器，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合理有效处置	
		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尘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6.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16.2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上述项目均由英利汽车组织实施，相关厂房装修建设及设备安装将在3年内完成。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装修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研发									
10	项目试运行									
11	项目竣工验收									

（三）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英利汽车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和检测中心，并引入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围绕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集成化支持等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若干个研发方向与研发项目中去，形成有竞争力的自有知识产权，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撑。

本研发与检测中心建设将投入 12,351.51 万元，可实现的功能包括：

- (1) 同国内整车厂合作设计产品，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具有新产品研发、技术支持、测试等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和质量控制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和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
- (2) 承接内部新产品和批量产品的设计验证检测、新项目开发检测、材料认可检测、批量监控检测、功能验证检测任务；
- (3) 承接生产样件的试制任务，满足外部客户以及内部生产的各方面需求。
- (4) 技术支持平台：为整车厂提供前端模块集成化供货方案，探索新材料、新技术在传统车及新能源上的应用。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由英利汽车整体组织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2,175.0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0号	出让	2005.12.23-2056.12.22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研发流程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质量控制情况”部分。本项目是公司研发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部分。研发流程与现有流程一致,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 研发能力”部分。

(3)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的设备选择本着设备性能先进、适用性强和可靠性高的原则,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1	白车身焊装试制生产线	267	1,332.54
1.1	生产设备(焊接)	37	342.92
1.1.1	手动中频焊钳	30	291.00
1.1.2	手动凸焊机	2	19.30
1.1.3	手动焊机	5	32.62
1.2	辅助配置(工具、电气、线体及相关配件)	179	840.58
1.3	夹具	51	149.05
2	试制生产线	10	0.00
2.1	生产设备(冲压、热压及注塑)	6	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2.1.1	油压机	2	740.00
2.1.2	冲床	3	1,460.00
2.1.3	2800T 注塑机	1	495.00
2.2	辅助设备	4	3,095.00
3	小批量快速件试制生产线	8	1,055.00
3.1	生产设备	2	685.00
3.1.1	激光焊接机 (6KW)	1	650.00
3.1.2	真空复模机	1	35.00
3.2	辅助设备	6	370.00
软件设备			
1	CATIA/UG 等	30	910.00
测试设备明细			
1	材料测试设备	14	985.00
2	环境温度测试设备	2	220.00
3	性能测试设备	4	1,120.00
4	镀层厚度测试设备	1	70.00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板, 高强钢, 超高强钢, 铝合金及各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 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等, 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供应。

3、研发、检测、试制目标及方向

(1) 研发目标及方向

① 汽车零部件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研发方向阶段发展目标	该研发方向对产品的促进内容	与同行业比较该研发的创新点	公司与此相关技术研发基础
1	轻量化	局部增强技术	在备胎仓和门基本产品实现应用	利用该技术提升性能，降低重量	连续纤维板替代粒子料	(1) 新产品开发设计及 CAE 虚拟设计技术；(2) 钢和铝制车身零部件轻量化应用工艺制造技术；(3) 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设计&制造技术；(4) 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度钢和铝合金冲压和连接等综合工艺制造技术和工作站，适于多材料零部件模块化，集成化一站式制造与装配完成。
		复合材料与铝合金组合应用技术	在仪表板横梁和车门产品实现应用	利用该技术简化生产工艺，降低重量	合适的材料用的合适的位置	
		复合材料防撞梁	在防撞梁产品上采用聚氨酯拉挤工艺，实现应用	利用该技术简化生产工艺，降低重量	在碰撞安全件上的使用聚氨酯复合材料	
2	集成化	前端模块集成技术	实现前端模块集成分装技术产线生产应用	利用该技术缩短总装线，减少 OEM 装配成本	提高了前端总成的装配精度和质量控制	(1) 新产品开发设计及 CAE 虚拟设计技术；(2) 钢和铝制车身零部件轻量化应用工艺制造技术；(3) 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设计&制造技术；(4) 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度钢和铝合金冲压和连接等综合工艺制造技术和工作站，适于多材料零部件模块化，集成化一站式制造与装配完成。
		门模块集成技术	实现门模块集成分装技术产线生产应用	利用该技术缩短总装线，减少 OEM 装配成本	提高了门模块的装配精度和质量控制	
		大型焊接总成	保证焊接总成的尺寸精度	减少 OEM 对焊接工装和设备投入，降低成本	提高了大型焊接总成的精度和质量控制	

I、局部增强技术

利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先进的复合工艺技术,将基础树脂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结合,发挥不同材料在不同工况下的技术优势,各取所长形成更优化的组合方式,实现树脂材料 $1+1 > 2$ 的效果。

II、复合材料与铝合金组合应用技术

复合材料的特点是成型好、设计自由度高,但性能较低,铝合金产品质轻,强度好,但设计自由度较低,为了发挥各自性能特点,利用最新的非金属与金属材料联系的特殊工艺使其一步结合。

III、复合材料防撞梁

主体材料是一种由聚丙烯和连续纤维复合而成的树脂材料,其机械性能远远优于传统复合材料,可通过 CAE 模拟设计在一定条件下完成对传统钢制防撞梁的替换,工艺简单,质量轻,性价比高。

IV、前端模块集成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基于提高整车尺寸精度和提升装配效率的设计开发技术,利用设计软件,将多种部件合理设计在一个装配框架中,缩短尺寸链,可提高尺寸精度,集成设计后形成模块化供货,可缩短整车前端模组装配时间。

V、门模块集成技术

该技术利用复合材料内嵌技术和集成化设计技术,将多种功能部件设计集成到门基板产品上,将原来的多点质量控制变为单点质量控制,将多工序装配变为单工序装配,是针对汽车车门的一种轻量化、模块化技术。

VI、大型焊接总成

总成是汽车白车身重要构成大型部件,焊接工艺复杂,在 OEM 整车生产中是尺寸精度极难控制的产品之一,英利汽车拥有专业的焊接技术团队和夹具设计专家以及高精度高性能的焊接设备和先进的在线检测智能化仪器,可以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② 模具设计

公司引进顶尖的模具设计团队,参与模具设计工作,重点研发模具产品包括:连续

模、工具模及检具。团队将致力于产品设计、工艺分析、开发、成本分析、制程监控，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导入 CAD/CAM 技术提供模具设计支持。

公司提供 CAE 技术支持与培训，支撑国内外技术交流，协助国内客户与国外技术人员交流，提供客户模具设计与工艺之审核与建议等工作。后续公司主要围绕可视化、智能化设计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标准化生产技术、精密切削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模具表面处理技术等进行研发。

(2) 重点检测项目

针对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现阶段国内主流汽车检测实验室发展情况	与同行业比较该研发创新点	公司与此相关的技术研发基础
金属、非金属、混合材料防撞梁	防撞梁低速碰撞	模拟实际车重量，以 16km/h (4.44m/s) 的速度撞击与垂直面呈 10°的壁障，壁障固定；该撞击为 40% 偏置碰撞，即横向撞击长度占整个防撞梁长度的 40%，且防撞梁安装有吸能泡沫。要求：前杠的撞击接触力不允许超过 130kN；试验后，前杠不能接触冷却单元。	目前国内大部分防撞梁厂家都没有自己的碰撞检测能力，主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天津中汽研、上海机动车、襄樊国家中心等；	可以验证不同材料防撞梁解决方案的优缺点，对自己产品的恒信性能有充分的掌握，同时经过大量实验就可以得出庞大的数据用于后续新产品的 CAE 分析；	由于国外及国内同类型设备的价值较高，设计科自行设计了一条非标碰撞线，并且进行过 CAE 模拟，效果很好；

(3) 试制目的

本项目根据英利汽车应对主机厂新车型开发及零部件试制试装需要，预计引进三条产品试制线，试制线建设成功后通过对新开发零部件进行试装，验证零部件是否满足工艺要求、生产节拍以及产品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效率。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拟投资 12,351.51 万元，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12,351.51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983.60	80.83%
1.1	装修工程费用	297.62	2.4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775.98	71.05%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3	软件费用	910.00	7.37%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185.37	17.69%
2.1	资质认证费用	25.00	0.20%
2.2	研发人员工资	2,160.37	17.49%
3	基本预备费	182.53	1.48%
4	合计(万元)	12,351.51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3月5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522)。

6、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30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挥发性气体检测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灰分检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套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实验室检测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经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 体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合理有效处置
		废焊丝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		
		实验室废液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废水包括密封性检测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357.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26 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由英利汽车组织实施，相关基建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将在 3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装修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研发									
10	项目试运行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1	项目竣工验收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英利汽车实施，拟投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生产及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必要性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积极作用。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和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及非金属轻量化结构及安全零部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

产销率、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发行人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五)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林臻吟

电话：0431-85022771-7008

传真：0431-85033777

电子信箱：IR@engley.net

二、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 2018 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非同一控制合并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买卖协议》	钢材，以需求计划为准	2018/1/1 至 2018/12/31，合同到期前 1 个月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017/12/16
2	Daimler AG	天津林德英利	Frame Agreement For The Sale of Aggregates or Components	汽车零部件，以订单为准	2014/1/1 至长期	2014/1/19
3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采购单为准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钢材,以采购单为准	2019/1/1 至 2023/12/31	2019/1/1
5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国际货物代理服务合同》	进口货物的进口和物流服务	2019/1/1 至 2019/12/31	2018/11/27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上述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二)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与客户通过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2018年度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非同一控制合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017/1/1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以订单为准	2014/5/9 至长期	2014/5/9
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以订单为准	2015/12/10 至长期	2015/12/10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外协产品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8/12/31 (本合同仍在执行)	2018/4/3
5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5/3/31 至 2017/3/31,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015/3/31

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

制条件的情况。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 同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 类型	合同金额	借款或授信期限	是否有 担保
1	英利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 合同	13,000 万人民币	2016/11/22 至 2019/11/21	/
2	英利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 合同	8,150 万人民币	2017/4/20 至 2020/4/19	/
3	英利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 合同	5,350 万人民币	2017/10/24 至 2020/10/23	/
4	苏州英利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授信 合同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2018/8/20 至 2019/8/20	开曼英 利、林上 炜
5	青岛英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授信 合同	不超过 5,500 万人 民币	2018/5/21 至 2021/5/20	英利有限
6	天津林德 英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授信+ 借款 合同	5,000 万人民币	2018/6/26 至 2019/6/21	英利有 限、天津 林德英 利应收 账款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大额（5,000 万元以上）设备售后回租交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英利汽车	《售后回租 赁合同》	IFELC18D03FBUP-L-01	170,310,400.01	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2	天津林德 英利	《售后回租 赁合同》	IFELC17D03RXUG-L-01	64,321,848.00	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3	天津英利	《售后回租 赁合同》	IFELC18D03AZRF-L-01	65,162,240.12	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承租人的要求购买其拥有的特定设备，并回租给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后且承租人支付相应租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该等设备所有权转

让给承租人。

(五) 关联交易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发行人合 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吉林进利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8/12/26 至 2023/12/25	2018/12/26
2	成都友利	成都英利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3	青岛友利	青岛英利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4	长沙彰利	长沙英利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3/13
5	佛山彰利	佛山英利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6	成都瑞光	成都英利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7	吉林昱光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8/12/26 至 2023/12/25	2018/12/26
8	天津进利	天津英利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9/4/1 至 2019/12/31	2019/3/22
9	苏州佑强	苏州英利	《采购协议》	汽车零部件,以 订单为准	2016/8/2 至 2016/12/31, 合同 到期后, 如双方 无异议, 合同自 动延期	2016/8/2

2、资产重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重组合同如下：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1	英利有限	开曼英利	《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6/10/21	2017年5月	宏利汽车 17.67%的股权
2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7/12/20	2019年3月	宏利汽车40% 的股权
3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林德英利(长春)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	2018/4/18	2018年4月	长春林德英利 3%的股权
4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林德英利(天津)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协议》	2018/4/18	2018年4月	天津林德英利 3%的股权
5	益源投资	Wiser Decision	《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8/12/21	2018年12月	Chi Rui (Cayman)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股份有限公司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olding Limited 12.17% 的股份

3、关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1	开曼英利、林上炜	苏州英利	《连带保证书》	8,000,00.00 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林启彬	英利汽车	《售后回租赁合同》	170,310,400.01 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林启彬	天津林德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64,321,848.00 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林启彬	天津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65,162,240.12 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启彬
林启彬

林上炜
林上炜

林上琦
林上琦

刘君
刘君

王军
王军

孟焰
孟焰

张宁
张宁

全体监事签名：

侯权昌
侯权昌

王艺凝
王艺凝

李士光
李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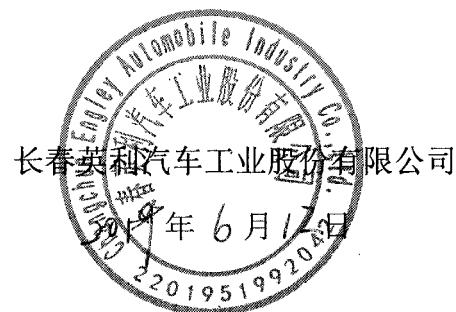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臻吟
林臻吟

吕世勇
吕世勇

张玉保
张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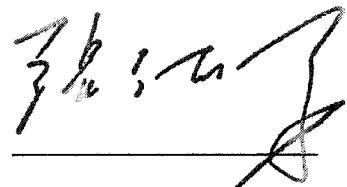
许安宇
许安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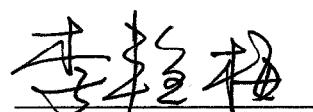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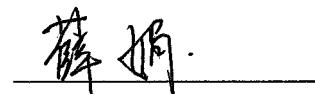


黄新炎



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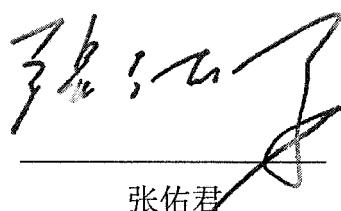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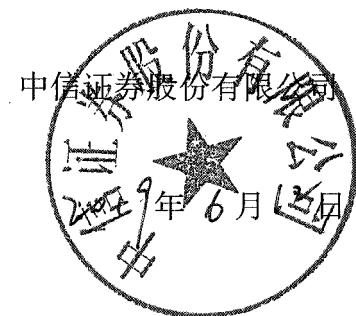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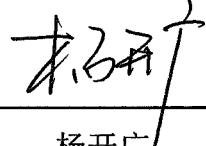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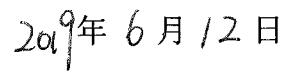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普华永道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以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1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1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崔兵凯



鲁杰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普华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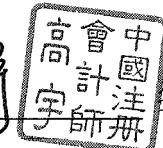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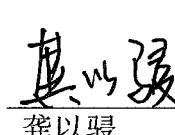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1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2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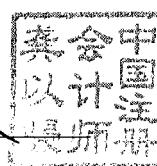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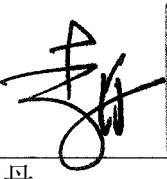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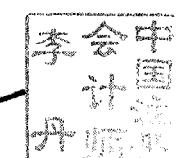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以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招股说明书（摘要）
2	发行保荐书
3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Engley.com/>